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2 章)

《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引言

在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的會議上，行政會議建議，行政長官指令，向立法會提交《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載於附件 A)。

理據

2. 為改進香港的公司清盤制度並使其更為現代化，我們有需要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條例》)及其附屬法例。

3. 為鞏固香港作為主要國際商業及金融中心的地位，我們已全面檢討《條例》的相關條文，並因應海外的相關發展情況擬備《條例草案》，務求改進公司清盤制度並使其更為現代化。

4. 《條例草案》的政策目標，是要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精簡清盤程序，以及使清盤程序更完備健全。主要立法建議載於下文第 5 至 10 段。

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

5. 公司常要以信貸方式營運，才能進行交易，拓展業務。對於陷入財困或無力償債的公司，公司清盤制度旨在盡量保存無力償債公司的餘下資產的價值，並以公平有序的方式，把該等資產分發予公司的僱員、供應商、承辦商等債權人。清盤制度如效率

與成效兼備，不但給予投資者和債權人保障和信心，還可提升香港的營商環境。

6. 《條例草案》為加強清盤過程中債權人所得到的保障而提出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對於公司在清盤開始前五年內的遜值交易，賦權法院將之作廢。遜值交易是指公司在清盤前訂立並直接向交易一方作出饋贈的交易；又或指公司與交易一方訂立一項交易，而交易的條款訂明該公司不收取任何代價，或所收取的代價遠低於該項交易項目的價值；
- (b) 在《條例》加入有關不公平優惠的獨立條文，訂明法院有權把公司在清盤前訂立、令某債權人所處狀況優於其他債權人的不公平優惠作廢。由於《條例》現時以提述方式納入和應用《破產條例》(第 6 章)的相關條文，這項建議會使《條例》更清晰，並修正《破產條例》相關條文應用於公司清盤所引致的欠妥之處；
- (c) 公司如從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本身的股份，但在其後一年內清盤，則公司有關董事及成員須為有關贖回或回購股份一事承擔提供有關公司資產的責任；
- (d) 增訂保障措施，減低在《條例》第 228A 條¹下董事可展開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的安排被濫用的風險；有關措施包括限制負責有關清盤個案的臨時清盤人的權力，並訂明如臨時清盤人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有關規定，可處罰款；以及
- (e) 優化有關債權人自動清盤開始後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規定，以確保債權人有足夠的時間及資料籌備會議，並在掌握相關資料的情況下作出決定；另又限制由成員委任的清盤人及董事分別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及清盤人獲委任前的權力，以防濫用。清盤人或董事無合理辯解而不遵從有關規定，可處罰款。

¹ 根據第 228A 條的程序，公司董事如已得出意見，認為公司因負債而不能繼續其業務，便可無須經公司成員通過決議而開始把公司自動清盤。

7. 上文第 6(d)及(e)段所述個別建議的詳情，以及其他優化《條例》若干現行條文及定義的建議，載於附件 B。

精簡清盤程序

8. 在無力償債公司的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或債權人自動清盤中，債權人可委任審查委員會，代債權人和公司分擔人在清盤期間監督清盤人和向清盤人發出指示。為精簡清盤程序，從而節省清盤案管理工作的時間和開支，《條例草案》引入多項條文，以改善審查委員會的程序、減少法院程序，以及簡化其他相關程序。《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單和收費單，可經審查委員會核准，而如經核准將無須如現時般交由法院評定；
- (b)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可給予審查委員會(如無審查委員會，則給予債權人)七天的事先通知，以行使委任律師協助履行清盤人職責的權力，而無須如現時般須事先取得法院或審查委員會的認許；
- (c) 清盤人如事先取得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其他人士(例如債權人和分擔人)的同意，便可以電子方式與各人通訊，但文件收件人仍可要求清盤人提供文件的印本。清盤人如未能應收件人的要求提供文件的印本，可處罰款；以及
- (d) 精簡和理順審查委員會的程序，例如：
 - (i) 可運用科技，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的會議；
 - (ii) 審查委員會可以郵遞或電子方式提交書面決議，以行使其職能和作出決定；以及
 - (iii) 訂明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上限及下限。

9. 第 8(d)(iii)段所述建議的詳情，以及其他有關精簡審查委員會的程序和使相關條文更為清晰的建議，載於附件 C。

使清盤程序更完備健全

10. 清盤人在公司清盤過程中責任重大，負責接管清盤公司、變現和變賣公司資產，以及按照公司債權人各自的權益償付申索。在一些清盤個案中，在正式委任清盤人之前，會先委任臨時清盤人，負責保護和保存公司資產，以待進一步進行清盤程序。《條例草案》提出了多項措施，以加強監管清盤人和臨時清盤人，藉此使清盤程序更完備健全。《條例草案》的主要建議如下：

- (a) 更清楚述明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根據《條例》不同條文委任的臨時清盤人²的權力、職責、酬金的訂定及任期，以消除現有相關條文不明確的地方；
- (b) 訂明清盤人在清盤完成後，即使已獲法院頒令解除其作為清盤人的職務，也不會獲豁免承擔因失當行為或失職行為 / 違反信託行為³而引致的法律責任。因此，在清盤人免除職務後，債權人或其他有利害關係的人可根據《條例》相關的條文規定，向法院提出對清盤人採取法律行動的許可申請；
- (c) 現時法例禁止向公司的成員 / 債權人提供誘因，藉以確保或阻止某人獲委任或獲提名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以遏止為求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而作出的招徠行為；現建議把範圍擴大至禁止向任何人提供誘因；

²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法院可在作出清盤令前根據《條例》第 193 條委任臨時清盤人，以便在法院聆訊清盤呈請前保護和保存公司資產。在法院作出清盤令後，法院會根據第 194 條委任臨時清盤人，讓他在清盤人獲委任前負責公司清盤的管理工作。

³ 《條例》第 276 條的其中一項規定是，如公司過去或現在的清盤人看似曾誤用或保留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或須就公司的任何金錢或財產承擔法律責任或作出交代，或曾犯涉及公司的任何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則法院可作出命令，強迫該過去或現在的清盤人償還或歸還該等金錢或財產。然而，《條例》現行第 276 條的適用範圍受第 205 條所規限；根據第 205 條，法院免除清盤人職務的命令，須就清盤人在管理公司事務方面曾作出的任何作為或失責行為，解除其所有法律責任。

- (d) 適當地把無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士的類別擴大，以涵蓋有潛在利益衝突的人士等；
- (e) 引入新規定，訂明準臨時清盤人或準清盤人在獲正式提名或獲委任前，如其本人或家人等與清盤公司有指明的關係，便須披露該等關係，以提高委任過程的透明度。任何人在違反這項規定的情況下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處罰款；
- (f) 訂明在自動清盤中清盤人的辭職及免任程序；以及
- (g) 改善《條例》的閉門和公開訊問程序；有關程序是清盤人在清盤過程中所進行的調查工作的一部分，以核實公司事務及財產等方面的資料。

D 上述(d)至(g)項所述個別建議的詳情，載於附件 D。

其他技術建議

E 11. 《條例草案》還提出其他技術修訂，詳見附件 E。這些修訂包括把自動清盤開始時須在憲報公布某些行動的時限劃一，以及廢除《條例》的不必要條文等等。

其他方案

12. 對《條例》提出立法修訂，是實施各項公司清盤制度優化建議的唯一方案。

條例草案

13. 《條例草案》共有 189 條條文，主要條文如下：

- (a) **第 20、21 和 26 條**修訂《條例》，訂明有關董事和成員須為從公司資本中撥款贖回或回購股份一事承擔提供有關公司資產的責任；
- (b) **第 33 至 35 條**修訂《條例》，更清楚訂明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臨時清盤人的職責、酬金的訂定及任期；

- (c) **第 36 條**修訂《條例》，目的之一，包括簡化程序，使清盤人藉給予審查委員會事先通知，便可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委任律師提供協助；
- (d) **第 37 條**為《條例》增訂條文，更清楚訂明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臨時清盤人的權力；
- (e) **第 39 和 95 條**修訂《條例》，以加強監管清盤人的條文，訂明清盤人即使已獲法院頒令解除其職務，仍須為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負上法律責任；
- (f) **第 42 和 74 條**修訂《條例》，訂明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上限及下限；
- (g) **第 43 和 44 條**修訂《條例》，精簡和理順審查委員會的程序，以增補第 42、45 和 74 條所涵蓋的修訂；
- (h) **第 45 條**為《條例》增訂條文，訂明可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以及審查委員會可透過書面決議作出決定；
- (i) **第 59 和 60 條**修訂《條例》，就董事根據《條例》第 228A 條展開的債權人自動清盤程序訂定額外保障措施的條文；
- (j) **第 73 條**修訂《條例》，優化有關債權人自動清盤開始後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規定；**第 75 和 81 條**為《條例》增訂條文，限制由成員委任的清盤人及董事分別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及清盤人獲委任前的權力；
- (k) **第 76 和 163 條**分別為《條例》和《公司(清盤)規則》(第 32H 章)增訂條文，訂明在自動清盤案中清盤人的免任及辭職程序；
- (l) **第 85 條**為《條例》增訂條文，擴大無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類別，並引入新規定，訂明準臨時清盤人或準清盤人如其本人或家人等與清盤公司有指明的關係，便須披露該等關係；
- (m) **第 88 至 90 條**為《條例》增訂條文，訂明法院有權把公司在清盤開始前一段指明時間內訂立的遜值交易及不公平優惠交易作廢；

- (n) **第 98 條**修訂《條例》，把禁止提供誘因以確保或阻止某人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現行條文擴大；
- (o) **第 101、123、137 及 144 條**為《條例》增訂條文和修訂《公司(清盤)規則》，以改善閉門和公開訊問的程序；
- (p) **第 105 條**為《條例》增訂條文，使清盤人可以電子方式與審查委員會委員及其他人士通訊；
- (q) **第 116 條**修訂《條例》附表 12，列明《條例草案》相關罪行條文的罰則；
- (r) **第 168 及 169 條**修訂《公司(清盤)規則》，准許清盤人所聘用代理人的訟費單及收費單可由審查委員會核准，而如獲核准便無須法院評定；
- (s) **第 119 及 174 至 189 條**載有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以及就《條例》的若干附屬法例⁴及其他相關條例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立法程序時間表

14. 《條例草案》的立法程序時間表會如下：

刊登憲報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日
立法會進行首讀和 開始二讀辯論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四日
恢復二讀辯論、委員會 審議階段和三讀	另行通知

建議的影響

F

15. 建議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會有影響，詳情載於附件 F。《條例草案》符合《基本法》，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條例草案》對可持續發展沒有影響，也沒有生產力、環境、家庭、競爭

⁴ 經修訂的附屬法例為《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C 章)、《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I 章)，以及《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 32J 章)。

或性別議題方面的影響。《條例草案》的擬議修訂不會影響《條例》的現有約束力。

公眾諮詢

16. 在這項立法工作的過程中，我們一直與諮詢小組⁵緊密合作。二零一三年四月至七月期間，我們就立法建議進行為期三個月的公眾諮詢，並在二零一四年五月發表諮詢總結。我們先後在二零一四年六月和七月向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常務委員會)及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簡述諮詢總結，並於二零一五年四月和七月就《條例草案》的條文擬稿分別徵詢諮詢小組及相關團體⁶的意見。諮詢小組、常務委員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各方均表示支持這項立法工作，公眾也沒有異議。

宣傳安排

17. 我們會就《條例草案》刊憲發出新聞稿，並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查詢。

背景

18. 根據《條例》，公司清盤可分為三類：

- (a)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條例》列明在有關一方⁷提出呈請後，法院可據之而把公司清盤的多項理由。常用的理由

⁵ 諮詢小組在二零一二年成立，負責就優化公司破產法例的工作，向政府提供技術及專業意見。小組由破產管理署署長(署長)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破產從業員、學者、公司法改革常務委員會成員，以及專業團體代表。

⁶ 相關團體包括香港銀行公會、香港大律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特許秘書公會、香港董事學會、香港律師會、香港工會聯合會、港九工團聯合總會、香港中華總商會、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香港工業總會、香港總商會及香港中華出入口商會。

⁷ 債權人、分擔人(例如公司成員)和公司本身都可向法院提出把公司清盤的呈請。

包括：(i) 公司無能力償付其債項；或(ii) 法院認為把公司清盤是公正公平的；

(b) “成員自動清盤”——公司也可自動清盤。如公司成員議決把公司自動清盤，並已向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和交付有償債能力證明書⁸，清盤便會以“成員自動清盤”方式進行。就公司的財務狀況而言，公司應有償債能力；以及

(c) “債權人自動清盤”——承上文(b)項所述，如公司沒有發出和交付有償債能力證明書，清盤便會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就公司的財務狀況而言，公司應沒有償債能力。

19. 自上次在一九八四年對公司清盤制度作出重大修改後，我們先後在不同時間就特定事宜對一些公司破產條文作出若干修訂。儘管如此，這些年來，英國、澳洲等相類普通法司法管轄區已陸續完成更全面的立法工作，改革其清盤法例。我們在進行這次檢討時，已借鑑相關的海外經驗。我們的檢討工作涵蓋清盤程序的以下五個範疇：

(a) 清盤的開始；

(b) 臨時清盤人和清盤人的委任、權力、離職及免除職務規定；

(c) 清盤的進行；

(d) 可致無效的交易，例如遜值交易(第 6(a) 段)及不公平優惠(第 6(b)段)；以及

(e) 在清盤期間的調查、清盤前或清盤過程中的罪行，以及法院的權力。

20. 同時，我們正積極擬訂詳細建議，務求為香港訂立新的法定企業拯救程序和無力償債情況下營商的條文。二零一四年五月，政府就這項立法工作提出一系列建議。建議普遍得到立法會

⁸ 有償債能力證明書由公司董事發出，用以證明公司在由自動清盤開始之時起計不超過 12 個月的一段期間內，有能力悉數償付債項。

財經事務委員會及相關各方的支持，我們現正擬備修訂條例草案的法律草擬指示，並會在未來數月徵詢相關各方對其中細節的意見。考慮到這項工作的規模和議題的複雜性，我們期望在二零一七 / 一八年度向立法會提交有關的修訂條例草案。

查詢

21. 如對本參考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財經事務)4區家盛先生聯絡(電話：2528-9016)。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

《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草案》

目錄

條次	頁次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1
2. 修訂成文法則	1
第 2 部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3. 修訂詳題	2
4. 加入第 I 部標題及第 I 部第 1 分部標題	2
第 I 部	
導言	
第 1 分部 — 簡稱	
5. 取代在第 2 條之前的標題	2
第 2 分部 — 釋義及指明格式	
6. 修訂第 2 條(釋義)	3
7. 取代在第 37 條之前的標題	3
第 II 部	
股本及債權證	

條次	頁次
第 1 分部 — 招股章程	
8. 取代在第 42 條之前的標題	4
第 2 分部 — 配發	
9. 取代在第 48A 條之前的標題	4
第 3 分部 — 提述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之處的解釋	
10. 取代在第 79 條之前的標題	4
第 4 分部 — 關於債權證的特別條文	
11. 廢除第 IV 部(管理及行政)	4
12. 修訂第 IVA 部標題(董事資格的取消)	5
13. 修訂第 168D 條(取消資格令：一般條文)	5
14. 修訂第 168G 條(因在清盤過程中有欺詐行為等而被取消資格)	5
15. 修訂第 168IA 條(命令進行公開訊問的權力)	5
16. 加入第 168IB 條	7
168IB. 就第 168IA 條所訂要求導致自己入罪	7
17. 修訂第 168R 條(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8
18. 取代在第 169 條之前的標題	8
第 V 部	
清盤	
第 1 分部 — 導言	
第 1 次分部 — 清盤方式	

條次	頁次
19.	9
<p>取代在第 170 條之前的標題</p> <p>第 2 次分部 — 分擔人</p>	
20.	9
<p>加入第 170A 條</p> <p>170A. 牽涉於從資本中贖回或回購股份的董事及股東：他們的法律責任</p>	
21.	10
<p>修訂第 171 條(分擔人的定義)</p>	
22.	11
<p>取代在第 176 條之前的標題</p> <p>第 2 分部 —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p> <p>第 1 次分部 — 司法管轄權</p>	
23.	11
<p>取代在第 177 條之前的標題</p> <p>第 2 次分部 — 在何情況下，公司可由法院清盤</p>	
24.	11
<p>修訂第 178 條(無能力償付債項的定義)</p>	
25.	12
<p>取代在第 179 條之前的標題</p> <p>第 3 次分部 — 清盤呈請及其效力</p>	
26.	12
<p>修訂第 179 條(與清盤申請有關的條文)</p>	
27.	13
<p>取代在第 184 條之前的標題</p> <p>第 4 次分部 — 清盤的開始</p>	
28.	13
<p>取代在第 185 條之前的標題</p> <p>第 5 次分部 — 清盤令的後果</p>	
29.	13
<p>取代在第 187 條之後的標題</p> <p>第 6 次分部 —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p>	

條次	頁次
30.	14
<p>修訂第 190 條(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呈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p>	
31.	17
<p>加入第 190A 條</p> <p>190A.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贊同誓章的費用及開支</p>	
32.	18
<p>修訂第 191 條(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所作報告)</p>	
33.	18
<p>修訂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權力)</p>	
34.	19
<p>修訂第 194 條(清盤人的委任、稱號等)</p>	
35.	20
<p>修訂第 196 條(與清盤人有關的一般條文)</p>	
36.	21
<p>取代第 199 條</p> <p>199.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有何權力</p>	
37.	22
<p>加入第 199A 及 199B 條</p> <p>199A. 憑藉第 194(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權力</p> <p>199B. 憑藉第 194(1)(aa)或(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權力</p>	
38.	23
<p>修訂第 203 條(清盤人帳目的審計)</p>	
39.	24
<p>修訂第 205 條(免除清盤人的職務)</p>	
40.	25
<p>取代在第 206 條之前的標題</p> <p>第 7 次分部 — 審查委員會</p>	
41.	26
<p>加入第 205A 及 205B 條</p>	

條次	頁次
205A.	第 205A、207E、207F、207G、207H 及 207K 條及第 6 分部的釋義26
205B.	釋義：傳閱日期27
42.	修訂第 206 條(決定須否委任審查委員會的債權人會議及 分擔人會議).....28
43.	加入第 206A 條29
206A.	審查委員會會議29
44.	修訂第 207 條(審查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30
45.	加入第 207A 至 207L 條32
207A.	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代表33
207B.	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34
207C.	要求根據第 207B 條指明會議地點的程序35
207D.	審查委員會的書面決議36
207E.	傳閱書面決議37
207F.	要求召集會議以考慮決議38
207G.	表示同意建議書面決議的程序38
207H.	同意建議書面決議的限期39
207I.	清盤人有責任通知審查委員會委員書面決議 已通過39
207J.	清盤人有責任備存已通過的書面決議的紀錄39
207K.	為書面決議而與清盤人作電子通訊39

條次	頁次
207L.	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交通費42
46.	取代第 209 條之前的標題42
第 8 次分部 — 法院在由其作出的清盤中的一般權力	
47.	修訂第 209A 條(法院有權下令清盤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 方式進行).....42
48.	修訂第 209B 條(根據第 209A 條作出命令的後果)43
49.	修訂第 210 條(分擔人列表的議定及資產的運用).....43
50.	廢除第 221、222 及 222A 條43
51.	取代在第 227A 條之前的標題43
第 9 次分部 — 由法院作出並附帶規管令的清盤	
52.	修訂第 227A 條(法院可作出規管令).....43
53.	修訂第 227B 條(清盤人的委任及審查委員會的委出)43
54.	修訂第 227C 條(通知債權人及分擔人並確定其意願及指 示).....45
55.	修訂第 227E 條(債權的證明).....45
56.	取代在第 227F 條之前的標題45
第 10 次分部 — 由法院以簡易程序作出清盤	
57.	取代在第 228 條之前的標題45
第 3 分部 — 自動清盤	
第 1 次分部 — 自動清盤決議及自動清盤的開始	
58.	修訂第 228 條(公司可自動清盤的情況).....46

條次	頁次
59.	修訂第 228A 條(在公司無能力繼續業務的情況下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46
60.	加入第 228B 條53
	228B. 根據第 228A 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其他權力、職責及法律責任53
61.	修訂第 229 條(自動清盤決議的通知).....54
62.	取代在第 231 條之前的標題54
	第 2 次分部 — 自動清盤的後果
63.	取代在第 233 條之前的標題55
	第 3 次分部 — 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64.	取代在第 234 條之前的標題55
	第 4 次分部 — 適用於成員自動清盤的條文
65.	修訂第 234 條(適用於成員自動清盤的條文).....55
66.	修訂第 237A 條(清盤人在公司無力償債情況下召開債權人會議的責任).....55
67.	加入第 237B 條58
	237B. 在無償債能力的情況下，轉換為債權人自動清盤58
68.	修訂第 238 條(清盤人在每年終結時召開大會的責任).....59
69.	修訂第 239 條(最終會議及解散).....59
70.	廢除第 239A 條(關於在無力償債情況下召開周年會議及

條次	頁次
	最終會議的替代條文).....59
71.	取代在第 240 條之前的標題59
	第 5 次分部 — 適用於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條文
72.	修訂第 240 條(適用於債權人清盤的條文).....59
73.	修訂第 241 條(債權人會議).....60
74.	修訂第 243 條(審查委員會的委出).....62
75.	加入第 243A 條63
	243A. 公司提名的清盤人的權力及職責63
76.	加入第 244A 條64
	244A. 清盤人的免任64
77.	修訂第 245 條(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的權力).....65
	245. 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的權力65
78.	修訂第 247 條(清盤人在每年終結時召開公司會議及債權人會議的責任).....66
79.	取代在第 249 條之前的標題66
	第 6 次分部 — 適用於自動清盤的條文
80.	取代第 249 條66
	249. 適用於自動清盤的條文66
81.	加入第 250A 條66
	250A. 在提名或委任清盤人之前董事的權力67
82.	修訂第 251 條(清盤人在自動清盤中的權力及責任).....67

條次	頁次
83.	修訂第 253 條(清盤人發出關於他獲委任或停任的公告).....68
84.	修訂第 255A 條(自動清盤中清盤人帳目的審計).....69
85.	加入第 V 部第 4A 分部.....69
	第 4A 分部 — 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 — 對委任的限制、不符合資格、披露及作為的有效性
262A.	限制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等.....69
262B.	某些人無資格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等.....70
262C.	披露陳述書.....72
262D.	須在披露陳述書披露的事宜.....73
262E.	召集人在披露陳述書方面的職責.....75
262F.	更新披露陳述書.....77
262G.	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的作為的有效性.....78
86.	取代在第 263 條之前的標題.....78
	第 5 分部 — 適用於每種清盤方式的條文
	第 1 次分部 — 申索的證明及順序攤還次序
87.	取代在第 266 條之前的標題.....78
	第 2 次分部 — 清盤對事前交易及其他交易的影響
88.	加入第 265A 至 265E 條.....79
265A.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79
265B.	有聯繫人士的涵義.....79
265C.	有聯繫人士的涵義：進一步規定.....81

條次	頁次
265D.	在若干情況下，遜值交易可致無效.....82
265E.	遜值交易的涵義.....83
89.	取代第 266、266A 及 266B 條.....83
266.	在若干情況下，不公平優惠可致無效.....83
266A.	不公平優惠的涵義.....84
266B.	第 265D 及 266 條所指的有關時間.....84
90.	加入第 266C 及 266D 條.....85
266C.	第 265D 及 266 條所指的命令.....85
266D.	第 265D 至 266C 條的適用範圍.....88
91.	取代第 267 條.....88
267.	浮動押記的效力.....89
92.	加入第 267A 條.....90
267A.	第 267 條所指的有關時間.....90
93.	取代在第 271 條之前的標題.....91
	第 3 次分部 — 清盤前或清盤過程中的罪行
94.	修訂第 274 條(沒有備存妥善的帳目情況下的法律責任).....91
95.	修訂第 276 條(法院針對犯罪高級人員等而評估損害賠償的權力).....92
96.	取代在第 278 條之前的標題.....93
	第 4 次分部 — 關於清盤的補充條文
97.	廢除第 278 條(無資格獲委任為清盤人).....94

條次	頁次
98.	取代第 278A 條94
	278A. 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等94
99.	加入第 285A 條95
	285A. 法團由代表出席債權人會議95
100.	取代在第 287 條之前的標題95
	第 5 次分部 — 法院的補充權力
101.	加入第 286A 至 286E 條96
	286A. 命令對發起人、董事等進行公開訊問的權力96
	286B. 命令關涉公司財產等的人接受訊問和提供資料等的權力98
	286C. 訊問關涉公司財產等的人99
	286D. 就第 286A、286B 或 286C 條所訂指示或要求導致自己入罪100
	286E. 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101
102.	取代在第 290 條之前的標題102
	第 6 次分部 — 關於解散的條文
103.	取代在第 293 條之前的標題102
	第 7 次分部 — 中央帳目
104.	取代在第 296 條之前的標題102
	第 8 次分部 — 規則及費用
105.	加入第 V 部第 6 分部102

條次	頁次
	第 6 分部 — 清盤人作電子通訊
296A.	第 6 分部的釋義103
296B.	第 6 分部的適用範圍103
296C.	清盤人作電子通訊105
296D.	清盤人通過網站作出通訊107
296E.	若干人士可要求印本109
106.	加入第 297B 條110
	297B. 提供誘因影響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等110
107.	修訂第 300A 條(關於在已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情況下提供資料的條文)111
108.	修訂第 300B 條(與向接管人呈交的說明書有關的特別條文)112
109.	修訂第 327 條(非註冊公司的清盤)112
110.	取代在第 349 條之前的標題113
	第 XIII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雜項罪行
111.	取代在第 350B 條之前的標題113
	第 2 分部 — 強制令
112.	取代在第 351 條之前的標題114
	第 3 分部 — 關於罪行的一般條文

條次	頁次
113.	取代在第 355 條之後的標題114
第 4 分部 — 法律程序	
114.	取代在第 359A 條之前的標題114
第 5 分部 — 關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一般條文	
115.	修訂第 360G 條(某些條文適用).....114
116.	修訂附表 12(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115
117.	修訂附表 15(用以確定董事不合適的有關事宜).....120
118.	加入附表 25121
	附表 25 清盤人在清盤中的權力.....121
第 3 部	
修訂《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	
119.	修訂附表 2124
第 4 部	
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	
120.	修訂第 2 條(詞語的釋義).....125
121.	修訂第 3 條(附錄內表格的使用).....125
122.	加入小標題及第 3A、3B 及 3C 條126
	3A. 第 3B 及 3C 條的釋義.....126
	3B. 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格式及內容126
	3C. 法定要求償債書須提供的資料127

條次	頁次
123.	修訂第 5 條(在法院辦理的事宜須在法庭及內庭聆訊).....128
124.	加入第 20A 條128
	20A. 給予通知等的人須提供聯絡詳情128
125.	修訂第 22 條(呈請書的格式).....129
126.	修訂第 28 條(臨時清盤人的委任).....129
127.	修訂第 35 條(清盤令的草擬及內容).....130
128.	修訂在第 39 條之前的小標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130
129.	取代第 39 條130
	39. 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贊同誓章131
130.	取代第 40 條131
	40. 延展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贊同誓章的 期限132
131.	修訂第 41 條(繼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後提供的資料).....132
132.	修訂第 42 條(失責)133
133.	廢除第 43 條(有關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開支).....133
134.	修訂第 44 條(免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133
135.	修訂在第 45 條之前的小標題(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 盤人的委任).....133
136.	修訂第 45 條(在接獲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的報告後 委任清盤人).....134
137.	加入第 51A 條134

條次	頁次
51A.	支持要求公開訊問的申請的證據134
138.	修訂第 52 條(公開訊問的命令).....135
139.	修訂第 54 條(指定公開訊問的時間及地點).....135
140.	修訂第 55 條(向債權人及分擔人發出公開訊問通知書).....136
141.	修訂第 56 條(不出席)136
142.	修訂第 57 條(訊問紀錄須予存檔).....136
143.	修訂第 57A 條(某些條文在作出本條例第 168IA 條所指的報告時適用).....136
144.	加入第 58A 及 58B 條.....136
58A.	根據本條例第 286B 條申請命令.....137
58B.	本條例第 286B 條所指的命令及出席通知.....138
145.	修訂第 59 條(公開訊問中錄取的供詞的使用).....138
146.	修訂第 62 條(非公開訊問中的供詞).....139
147.	修訂第 63 條(卸棄)140
148.	加入第 67A 條140
67A.	第 67A 至 73 條的釋義140
149.	取代第 68 至 71 條141
68.	清盤人須議定分擔人列表141
69.	分擔人臨時列表，名列表內的人的反對142
70.	議定分擔人列表143
71.	致分擔人通知144

條次	頁次
150.	修訂第 72 條(向法院申請更改分擔人列表).....144
151.	修訂第 74 條(由清盤人作出的催繳).....145
152.	修訂第 93 條(通知債權人證明債權).....145
153.	修訂第 111 條(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145
154.	修訂第 114 條(會議的召集).....146
155.	修訂第 117 條(召開會議的費用).....146
156.	修訂第 119 條標題(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普通決議).....146
157.	修訂第 131 條(委託書)147
158.	修訂第 142 條(向債權人派發攤還債款).....147
159.	修訂第 148 條(就公司資產而作的交易).....147
160.	修訂第 150 條(審查委員會不得賺取利潤).....147
161.	修訂第 152 條(向審查委員會付款的認許).....148
162.	取代第 154 條148
154.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辭職148
163.	加入第 154A 及 154B 條.....149
154A.	債權人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辭職149
154B.	成員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辭職150
164.	取代第 155 條150
155.	停任清盤人150
165.	修訂第 162 條(破產管理署署長對清盤人帳目的審計).....150

條次	頁次
166.	修訂第 167 條(清盤人辭職等方面的程序).....151
167.	修訂第 175 條(聘任證明書).....151
168.	修訂第 176 條(訟費及訟費評定).....152
169.	修訂第 179 條(須從資產撥付的費用).....152
170.	修訂第 189 條(清盤人職務免除的程序).....154
171.	修訂第 200 條(根據本條例第 204 及 277(3)條提出的申請).....154
172.	修訂第 206 條(被逮捕的人須被送往的監獄，以及將被逮捕的人帶到法庭席前及予以看管).....155
173.	修訂附錄(表格).....155
第 5 部	
修訂《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I)	
174.	修訂附表 1.....183
第 6 部	
修訂《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J)	
175.	修訂第 3 條(人員所提供的申報表).....184
第 7 部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第 1 分部 — 為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76.	加入第 XV 部.....185
第 XV 部	

條次	頁次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368.	關於《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185
177.	加入附表 26.....185
附表 26	關於《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185
第 2 分部 — 為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78.	加入第 210A 條.....200
210A.	關於《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200
179.	加入附表.....200
附表	關於《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200
第 8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附屬法例 C)	
180.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204
第 2 分部 — 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181.	修訂第 46 條(清盤中獲授權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繼續經

條次	頁次
	營).....204
182.	修訂第 49A 條(在符合根據第 35(2)(b)條所作指示下將獲授權保險人清盤).....205
	第 3 分部 —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183.	修訂第 122 條(認可機構的清盤).....206
	第 4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184.	修訂第 50 條(優先交易的調整).....207
185.	修訂第 51 條(有關人員追討得自某些交易的某些款額的權利).....208
	第 5 分部 —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186.	修訂第 38 條(代位權).....208
	第 6 分部 — 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
187.	修訂第 2 條(釋義).....208
188.	修訂第 22 條(廢棄關乎調整優先交易的法定權力).....209
189.	加入第 60 條.....209
60.	關乎《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210

本條例草案

旨在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增加對債權人的保障；精簡清盤程序；強化在清盤架構下的規管；以及作出相關、相應及輕微技術修訂。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
- (2) 本條例自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至 8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上述各部。

第 2 部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3. 修訂詳題
詳題 —
廢除
“董事資格的取消”
代以
“取消資格令”。
4. 加入第 I 部標題及第 I 部第 1 分部標題
在第 1 條之前 —
加入

“第 I 部

導言

第 1 分部 — 簡稱”。

5. 取代在第 2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2 分部 — 釋義及指明格式”。

6. 修訂第 2 條(釋義)
 - (1) 第 2(1)條，分擔人的定義 —
廢除
“171”
代以
“171(1)”。
 - (2) 第 2(1)條，清盤人的定義 —
廢除
“194”
代以
“194(1)(a)或(aa)或(1A)”。
 -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不公平優惠 (unfair preference) — 參閱第 266A 條；
遜值交易 (transaction at an undervalue) — 參閱第 265E
條；”。
7. 取代在第 37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37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等標題
代以

“第 II 部

股本及債權證

第 1 分部 — 招股章程”。

8. 取代在第 42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42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2 分部 — 配發”。

9. 取代在第 48A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48A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3 分部 — 提述向公眾作出股份或債權證要約之處的解釋”。

10. 取代在第 79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79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4 分部 — 關於債權證的特別條文”。

11. 廢除第 IV 部(管理及行政)
第 IV 部 —

廢除該部。

12. 修訂第 IVA 部標題(董事資格的取消)
第 IVA 部，標題 —
廢除
“董事資格的取消”
代以
“取消資格令”。
13. 修訂第 168D 條(取消資格令：一般條文)
第 168D(1)(b)條，在“公司”之後 —
加入
“臨時清盤人或”。
14. 修訂第 168G 條(因在清盤過程中有欺詐行為等而被取消資格)
(1) 第 168G(1)(b)條，在“的高級人員”之後 —
加入
“、臨時清盤人”。
- (2) 第 168G(1)(b)條，在“等高級人員、”之後 —
加入
“臨時清盤人、”。
15. 修訂第 168IA 條(命令進行公開訊問的權力)
(1) 第 168IA(1)條 —
廢除
在“(的)，”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藉命令指示該人，於法院指定的日期，到法庭席前，就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處理，或就該人作為董事的行為操守及交易，接受公開訊問。”。

- (2) 第 168IA(2)條，在所有“業務”之後 —
加入
“及事務”。
- (3) 第 168IA(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所有“事務往來”
代以
“交易”。
- (4) 第 168IA(3)條，英文文本 —
廢除
“deems”
代以
“thinks”。
- (5) 第 168IA(3)條，在“業務”之後 —
加入
“及事務”。
- (6) 第 168IA(3)條，中文文本 —
廢除
“事務往來”
代以
“交易”。
- (7) 第 168IA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接受訊問的人可自費聘用律師(連同或不連同大律師)，而該名律師或大律師可 —

- (a) 向該人提出法院認為為使該人能解釋或釐正自己提供的任何答案而屬公正的任何問題；及
- (b) 代表該人作出申述。”。

- (8) 第 168IA(8)條，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record”
代以
“notes”。

16. 加入第 168IB 條

在第 168IA 條之後 —
加入

“168IB. 就第 168IA 條所訂要求導致自己入罪

- (1)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168IA 條對該人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人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要求。
- (2)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 —
 - (a) 任何人 —
 - (i) 根據第 168IA(2)條被要求呈交誓章；或
 - (ii) 根據第 168IA(6)條被要求回答問題；及
 - (b) 該誓章或答案可能會導致該人人罪，
則該要求，以及該誓章或問題和答案，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第(3)款指明的法律程序除外)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3) 有關法律程序，指有關人士就有關誓章或答案而被控犯以下罪行的法律程序 —
- (a) 第 349 條所訂罪行；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 (c) 宣誓下作假證供罪。
- (4)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2)款不得接納的問題或答案，包括根據第 168IA(8)條製作的訊問紀錄所載的問題或答案的紀錄。”。

17. 修訂第 168R 條(取消資格令紀錄冊)

第 168R(5)條，取消資格令的定義，(c)段 —

廢除

“或 303(2)(a)”

代以

“、303(2)(a)或 307N(1)(a)”。

18. 取代在第 169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169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等標題

代以

“第 V 部

清盤

第 1 分部 — 導言

第 1 次分部 — 清盤方式”。

19. 取代在第 170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170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2 次分部 — 分擔人”。

20. 加入第 170A 條

在第 170 條之後 —

加入

“170A. 牽涉於從資本中贖回或回購股份的董事及股東：他們的法律責任

(1) 如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 —

- (a) 該公司曾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5 部第 4 分部，就向某人(前股東)贖回或回購該公司本身的任何股份，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資本撥付)；及
- (b) 該公司的資產，及以分擔方式提供作為該公司的資產的款額(根據本條須支付者除外)，兩者的總數不足夠償付該公司的債項及債務，以及支付清盤的費用、收費及開支。

- (2) 如上述清盤在作出資本撥付的日期當日開始，或在該日之後的 1 年內開始，則以下人士有法律責任按照第(3)款，分擔提供有關公司的資產，以應付第(1)(b)款所述的不足 —
- (a) 前股東；及
- (b) 如有根據《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259(1)條須就該資本撥付作出的償付能力陳述 — 簽署該陳述的董事(但如任何董事證明，自己有合理理由得出在該陳述中表達的意見，則屬例外)。
- (3) 就第(2)款而言 —
- (a) 有關前股東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款額，該款額不超過有關公司就向該前股東贖回或回購的股份而作出的資本撥付的款額；及
- (b) 有關董事及有關前股東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該前股東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的款額。
- (4) 凡任何人已根據本條分擔提供任何款額，作為某公司的資產，則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示就該款額共同及各別負有法律責任的任何其他人，向該人支付法院認為公正公平的款額。
- (5) 第 170 條並不就根據本條產生的法律責任而適用。”。

21. 修訂第 171 條(分擔人的定義)

- (1) 第 171 條，標題 —
廢除
“分擔人的定義”
代以
“分擔人的涵義”。
- (2) 第 171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71(1)條。

- (3) 在第 171(1)條之後 —
加入
“(2) 在公司的章程細則中提述分擔人，除文意有所指外，不包括僅憑藉第 170A 條成為分擔人的人。”。

22. 取代在第 176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176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等標題
代以

“第 2 分部 —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

第 1 次分部 — 司法管轄權”。

23. 取代在第 177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177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2 次分部 — 在何情況下，公司可由法院清盤”。

24. 修訂第 178 條(無能力償付債項的定義)

- (1) 第 178(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凡 —
(i) 任何人藉轉讓或其他方式，成為該公司的債權人，而該公司欠下該債權人並已到期應支付的款項，相等於或超過指明款額，且 —

- (A) 該債權人已向該公司送達一份符合訂明格式的要求償債書，要求該公司償付上述已到期應支付的款項；及
- (B) 送達的方式，是將該要求償債書留在該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

(ii) 在送達該要求償債書後的 3 個星期內，該公司仍忽略償付該款項，或仍忽略為該款項提供令該債權人合理地滿意的保證或作出令該債權人合理地滿意的了結；”。

(2) 第 178(2)條，中文文本 —

廢除

“要求書”

代以

“要求償債書”。

25. 取代在第 179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179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3 次分部 — 清盤呈請及其效力”。

26. 修訂第 179 條(與清盤申請有關的條文)

(1) 第 179(1)條，但書，(a)段，在“分擔人無權”之前 —
加入

“除第(1A)款另有規定外，”。

(2) 在第 179(1)條之後 —
加入

“(1A) 凡任何人根據第 170A 條，在公司正進行清盤時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該公司的資產，則該人可 —

(a) 以第 177(1)(d)或(f)條指明的理由，提出清盤呈請，而不論第(1)款的但書的(a)(i)或(ii)段所指的條件，是否已獲符合；或

(b) 以第 177(1)條指明的任何理由，提出清盤呈請，前提是 —

(i) 該人在根據第 170A 條成為分擔人外，本身亦屬分擔人；及

(ii) 第(1)款的但書的(a)(i)或(ii)段所指的條件，已獲符合。”。

27. 取代在第 184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184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4 次分部 — 清盤的開始”。

28. 取代在第 185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185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5 次分部 — 清盤令的後果”。

29. 取代在第 187 條之後的標題

在第 187 條之後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6 次分部 —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清盤人”。

30. 修訂第 190 條(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呈交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1) 第 190(1)條 —

廢除

“或已委出一名臨時清盤人，”

代以

“，或法院在作出清盤令前已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則”。

(2) 第 190(1)條 —

廢除

“填寫”

代以

“作出”。

(3) 第 190(1)條，在“的說明書”之後 —

加入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4) 第 190(2)條 —

廢除

在“核實，或”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2)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在有關日期屬有關公司的董事的人，連同在該日期屬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人作出、呈交和”。

(5) 第 190(2)條 —

廢除

在“下文所述”之後而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有關人士中由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在符合法院的指示下)規定須作出、呈交和核實該說明書的人作出、呈交和核實，該等有關人士為一”。

(6) 在第 190(2)條之後 —

加入

“(2A) 如第(2)(a)、(b)、(c)及(d)款所述的任何人未有作出、呈交和核實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在符合法院的指示下，規定該人須作出贊同誓章，述明該人贊同該說明書，並向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呈交該誓章。

(2B) 如有以下情況，根據第(2A)款作出的贊同誓章，可就有關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所處理的事宜作保留 —

(a) 作出誓章的人與作出該說明書的人意見不一；

(b) 作出誓章的人認為，該說明書有錯誤或具誤導性；或

(c) 作出誓章的人並無贊同該說明書所需的直接認知。”。

(7) 第 190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贊同誓章，須在由有關日期起計的 28 日內，或在有關臨時清盤人、清盤人或法院因特別理由而指定的經延展的限期內，向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呈交。”。

(8) 第 190 條 —

廢除第(4)款。

(9) 第 190(5A)條，在“規定的”之後 —

加入

- “資產負債狀況”。
- (10) 第 190(5A)條 —
廢除
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用作針對作出該說明書的人的證據。”。
- (11) 在第 190(5A)條之後 —
加入
“(5B) 本條所規定的贊同誓章，可用作針對作出該誓章的人的證據。”。
- (12) 第 190 條 —
廢除第(6)及(7)款
代以
(6) 以書面聲稱是某公司的債權人或分擔人的人，在繳付訂明費用後，即有權 —
(a) 在所有合理時間，親自或透過代理人查閱根據本條呈交的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根據本條呈交的關乎該說明書的贊同誓章；及
(b) 取得該說明書的副本或摘錄，或該誓章的副本或摘錄。
(7) 任何人失實地根據第(6)款聲稱是債權人或分擔人，即犯藐視法庭罪，並可應清盤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據此受罰。”。
- (13) 第 190(8)條 —
廢除
“，在有臨時清盤人委出的個案中，指”
代以

- “就於作出清盤令前已有臨時清盤人獲委任的個案而言，指該”。
- (14) 在第 190(8)條之後 —
加入
“(9) 在第(3)、(5A)及(6)款中，提述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包括第(1)款所規定的核實該說明書的誓章。”。
31. 加入第 190A 條
在第 190 條之後 —
加入
“190A.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贊同誓章的費用及開支
(1) 在符合第(2)及(3)款的規定下，任何人按第 190 條的規定，作出某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關乎該說明書的贊同誓章，即有權獲有關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從該公司的資產中撥付，以支付在擬備和作出該說明書或誓章時招致的費用及開支，及與擬備和作出該說明書或誓章有關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2) 除有法院命令外，除非有以下情況，否則上述的人無權獲付任何上述費用及開支 —
(a) 在招致該等費用及開支前，該人 —
(i) 已向有關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提出申請，要求認許招致該等費用及開支；及
(ii) 已向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呈交陳述書，述明擬招致的估計費用及開支；及
(b) 在招致該等費用及開支前，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已認許招致該等費用及開支。
(3) 就已招致的費用及開支而言，有關人士只有權獲付有關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認為合理的款額。

- (4)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根據本條作出的關乎支付費用及開支的決定，可予上訴至法院。
- (5) 在本條中，提述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包括第 190(1)條所規定的核實該說明書的誓章。”。

32. 修訂第 191 條(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所作報告)

- (1) 第 191(1)(c)條 —

廢除

“或公司業務的處理”

代以

“，或就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處理，”。

- (2) 第 191 條 —

廢除第(3)款。

33. 修訂第 193 條(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權力)

- (1) 第 193 條，標題 —

廢除

“臨時清盤人的委任及”

代以

“作出清盤令前委任臨時清盤人及臨時清盤人的”。

- (2) 第 193 條 —

廢除第(1)及(2)款

代以

- “(1) 在符合本條的條文的規定下，在就某公司提出清盤呈請後而在作出有關清盤令前的任何時間，法院可臨時委任清盤人。
- (2) 法院可委任破產管理署署長或任何其他合適的人為臨時清盤人。”。

- (3) 在第 193(3)條之後 —

加入

“(4) 根據本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須執行法院施加於臨時清盤人的職責。

(5)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以外的人根據本條，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法院可藉委任該臨時清盤人的命令，或應該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決定該臨時清盤人如何取酬。

(6) 凡以下任何人士提出申請，法院可基於已提出的因由，終止根據本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

(a) 臨時清盤人；

(b) 破產管理署署長；

(c) 債權人；

(d) 分擔人；

(e) 有關呈請人；

(f) 有關公司。

(7) 根據本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可辭職；而法院可應有關臨時清盤人的申請，決定是否接受該辭職，亦可發出法院認為必需的指示，以及作出法院認為必需的命令。”。

34. 修訂第 194 條(清盤人的委任、稱號等)

- (1) 第 194 條，標題 —

廢除

“清盤人的委任、”

代以

“作出清盤令時委任清盤人及清盤人的”。

- (2) 第 194(1)條 —

廢除

“有關清盤人的”。

- (3) 在第 194(1)(d)條之後 —

加入

“(da) 如某人憑藉(aa)段或第(1A)款擔任臨時清盤人，而該職位出缺，則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臨時清盤人，並須視為憑藉(a)段擔任有關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 (4) 在第 194(5)條之後 —

加入

“(6) 為免生疑問，如某人根據第 193 條獲委任為某公司的臨時清盤人，並於作出清盤令時，根據第(1)(aa)款繼續以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則該人即屬憑藉第(1)(aa)款擔任臨時清盤人。”。

35. 修訂第 196 條(與清盤人有關的一般條文)

- (1) 第 196(1)條 —

廢除

“193 或 194 條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或”

代以

“194 條委任的”。

- (2) 在第 196(1A)條之後 —

加入

“(1B) 第(2)款一如適用於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般，適用於憑藉第 194(1)(a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而為免生疑問，第(2)款不適用於釐定臨時清盤人就在作出清盤令前的期間可得的酬金。”。

- (3) 第 196 條 —

廢除第(5)款。

36. 取代第 199 條

第 19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99.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有何權力

- (1) 在第 193(3)條的規限下，本條適用於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但不適用於 —

(a) 憑藉第 194(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b) 憑藉第 194(1)(aa)或(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

- (2) 清盤人只有在法院或審查委員會認許下，方可行使附表 25 第 1 或 2 部指明的任何權力。

- (3)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清盤人可行使附表 25 第 3 部指明的任何權力。

- (4) 清盤人(破產管理署署長除外)只有 —

(a) 在法院或審查委員會認許下，方可行使附表 25 第 3 部第 8 項指明的權力；或

(b) 在以下情況下，方可無需該認許而行使該權力：已向以下人士發出擬行使該權力的通知 —

(i) 如有審查委員會 — 該委員會的委員；或

(ii) 如沒有審查委員會 — 債權人，

而通知期不少於 7 日。

- (5) 清盤人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須受法院所管控。

- (6) 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上述權力，給予指示。”。

37. 加入第 199A 及 199B 條

在第 199 條之後 —

加入

“199A. 憑藉第 194(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破產管理署署長的權力

- (1)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憑藉第 194(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則破產管理署署長 —
 - (a) 可行使附表 25 第 3 部指明的任何權力；及
 - (b) 只有在法院認許下，方可行使附表 25 第 1 或 2 部指明的任何權力。
- (2) 破產管理署署長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須受法院所管控。
- (3) 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上述權力，給予指示。

199B. 憑藉第 194(1)(aa)或(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的權力

-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憑藉第 194(1)(a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只有在法院認許下，方可行使附表 25 第 1、2 或 3 部指明的任何權力。
- (2)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憑藉第 194(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只有在法院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許下，方可行使附表 25 第 1、2 或 3 部指明的任何權力。
- (3) 憑藉第 194(1)(a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可無需法院認許而 —
 - (a) 將有關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據法權產，收歸該臨時清盤人保管或控制；及
 - (b) 將該公司的指明資產，處置而轉予有關人士以外的人。

- (4) 憑藉第 194(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可無需法院或破產管理署署長認許而 —
 - (a) 將有關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據法權產，收歸該臨時清盤人保管或控制；及
 - (b) 將該公司的指明資產，處置而轉予有關人士以外的人。
- (5)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拒絕根據第(2)或(4)款給予認許，署長無須為該拒絕而引致的訟費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 (6) 臨時清盤人行使本條賦予的權力，須受法院所管控。
- (7) 債權人或分擔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就行使或擬行使任何上述權力，給予指示。
- (8) 在本條中 —

有關人士 (relevant person)就某公司而言，指 —

- (a) 該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或
- (b) 該公司的有聯繫人士，或上述董事或幕後董事的有聯繫人士；

指明資產 (specified asset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任何容易毀消貨品或其他資產(不包括衍生工具、認購權證、選擇權、股份及據法權產) —

- (a) 其估值低於\$100,000；及
- (b) 若不立即處置該貨品或資產，其估值相當可能會大幅下跌。”。

38. 修訂第 203 條(清盤人帳目的審計)

- (1) 第 203(5)條 —
廢除

“安排印製該帳目或其撮要，並須將該帳目或”

代以

“將該帳目或其”。

(2) 第 203(6)(b)條 —

廢除

“安排印製該帳目或其撮要，並須將該帳目或”。

代以

“將該帳目或其”。

39. 修訂第 205 條(免除清盤人的職務)

(1) 第 205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某公司正由法院清盤，而該公司的清盤人符合以下說明，則本條適用 —

(a) 該清盤人 —

(i) 已將該公司全部財產變現，或已將其認為可在不致無必要地延長清盤期的情況下變現的該公司的財產，予以變現；

(ii) 已向有關債權人派發末期攤還債款(如有的話)；及

(iii) 已調整有關分擔人彼此之間的權利，並已向該等分擔人提交最後申報表(如有的話)；

(b) 該清盤人已辭去清盤人職位，或已被免任清盤人職位；或

(c) 該清盤人已去世。”。

(2) 在第 205(1)條之後 —

加入

“(1A) 上述清盤人或(如第(1)(c)款適用)其遺產代理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免除該清盤人的職務。

(1B) 凡有第(1A)款所指的申請，法院須安排擬備有關清盤人的帳目報告。

(1C) 如清盤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已遵從法院的所有要求，法院可在考慮以下事項後，批准或拒絕批准免除職務 —

(a) 上述報告；及

(b) 債權人或分擔人或有利害關係的任何人對該項職務免除提出的任何反對。”。

(3) 第 205(3)條 —

廢除

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任何該等命令，並不阻止行使第 276 條賦予法院的權力；及

(b) 如證明任何該等命令是藉欺詐而取得的，或是藉隱藏或隱瞞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而取得的，該命令可被撤銷。”。

40. 取代在第 206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06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7 次分部 — 審查委員會”。

41. 加入第 205A 及 205B 條

在第 206 條之前 —

加入

“205A. 第 205A、207E、207F、207G、207H 及 207K 條及第 6 分部的釋義

(1) 在本條及第 207F、207G、207H 及 207K 條及第 6 分部中 —

傳閱日期 (circulation date) — 參閱第 205B 條；

資訊、資料 (information) 包括數據、文字、影像、聲音編碼、電腦程式、軟件及數據庫，及上述各項的任何組合；

資訊系統 (information system) 指符合以下所有說明的系統 —

- (a) 處理資訊的；
- (b) 記錄資訊的；
- (c) 能用作使資訊記錄或儲存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資訊系統內，或能用作將資訊在該等系統內以其他方式處理；及
- (d) 能用作檢索資訊(不論該等資訊是記錄或儲存在該系統內，或在不論位於何處的其他資訊系統內)；

電子地址 (electronic address) 指為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接收文件或資料的目的而使用的、以任何語文的字母、字樣、數字或符號組成的任何序列或組合，或為該目的而使用的任何數字；

電子紀錄 (electronic record) 指資訊系統所產生的數碼形式的紀錄，而該紀錄 —

- (a) 能在資訊系統內傳送，或能由一個資訊系統傳送至另一個資訊系統；及
- (b) 能儲存在資訊系統或其他媒介內；

辦公日 (business day) 指不屬以下任何日子的日子 —

- (a) 公眾假期；
- (b) 星期六；
- (c) 《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1 章)第 71(2)條所界定的黑色暴雨警告日或烈風警告日。

(2) 就第 207E、207F 及 207G 條及第 6 分部而言 —

- (a) 任何人如將信封投寄，而該信封載有有關文件或資料、已預付郵資及已註明寄往有關收件人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即屬以郵遞方式送交該文件或以郵遞方式提供該資料；及
- (b)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文件或資料須視為在送交該文件或提供該資料當日後的第二個辦公日收到。

(3) 就第 207K 條及第 6 分部而言 —

- (a) 文件或資料如以電子紀錄的形式，向一個資訊系統送交或提供，即屬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
- (b) 文件或資料如藉傳真傳送而送交或提供，須視為以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及
- (c) 提述電子地址，包括傳真號碼。

205B. 釋義：傳閱日期

就第 205A 條而言 —

- (a) **傳閱日期** (circulation date) 就某建議書面決議而言，除(b)段另有規定外，指為第 207E(1)條的目的而向審查委員會的委員送交該決議的文本的日期；

- (b) 如上述決議的文本 —
- (i) 根據第 207E(2)條在同日送交上述委員，則該日子須視為傳閱日期；及
 - (ii) 根據第 207E(2)條在不同日子送交該等委員，則該等日子的首日須視為傳閱日期。”。

42. 修訂第 206 條(決定須否委任審查委員會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

- (1) 第 206 條，標題 —
廢除
“決定須否委任審查委員會的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
代以
“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須考慮委出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的組成”。
- (2) 第 206(1)條 —
廢除
在“步決定”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事宜 —
- (a) 是否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委出審查委員會，以聯同清盤人一起行事；及
 - (b) 如委出審查委員會 —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由何人出任該委員會的委員。”。
- (3) 第 206(2)條，在“為使”之前 —
加入
“在符合第(3)及(4)款的規定下，”。
- (4) 第 206(2)條 —
廢除

- “上述”
代以
“第(1)款提述的”。
- (5) 在第 206(2)條之後 —
加入
“(3) 根據本條例委出的審查委員會，須由不少於 3 名亦不多於 7 名委員組成。
(4) 然而，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更改第(3)款所述的委員人數的下限或上限，而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
(5) 根據本條例委出的審查委員會，須由債權人及分擔人組成，而債權人及分擔人各佔的比例為 —
(a) 債權人會議與分擔人會議所協定的比例；或
(b) 如兩個會議的意見有分歧 — 法院決定的比例。
(6) 法人團體可出任上述委員會的委員，但只限於透過根據第 207A 條授權的代表，方能以委員的身分行事。”。

43. 加入第 206A 條

在第 206 條之後 —

加入

“206A. 審查委員會會議

- (1) 在第(2)、(3)及(4)款的規定下，審查委員會會議須在有關於清盤人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2) 清盤人須召集上述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會議須在自以下日期起計的 6 個星期內舉行 —
 - (a) 委任該清盤人的日期；或

- (b) 委出該委員會的日期，
兩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
- (3) 在首次會議後，如清盤人收到有關委員會的委員或其代表的書面要求，要求召集該委員會的會議，則該清盤人須召集所要求的會議，而會議日期定於在由收到該要求當日起計的 21 日內。
- (4) 如在首次會議上或在任何其後的會議上，上述委員會會議決 —
- (a) 在指明日期舉行會議，則有關清盤人須召集在該日期舉行的會議；或
- (b) 在指明日期及時間舉行會議，則有關清盤人須召集在該日期及時間舉行的會議。
- (5) 除第(6)款另有規定外，有關清盤人須就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向有關委員會的每名委員，發出 5 日的書面通知。
- (6) 如該清盤人決定以第 207B 條提述的方式舉行會議，則該清盤人須就該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向有關委員會的每名委員，發出 10 日的書面通知。
- (7) 如某委員有為收取上述通知而指定其代表，則該通知可向該代表而非該委員發出。
- (8) 在會議之前或在會議上，委員或代表委員的人可免除上述發出通知的規定。
- (9) 在計算第(5)及(6)款所述的日數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不得計算在內。”。

44. 修訂第 207 條(審查委員會的組成及程序)

- (1) 第 207 條，標題 —
廢除
“組成及”。
- (2) 第 207 條 —

廢除第(1)及(2)款。

- (3) 第 207(3)條 —
廢除
“該委員會可”
代以
“審查委員會可”。
- (4) 第 207(6)條 —
廢除
“普通”。
- (5) 第 207(7)條，在“當該”之前 —
加入
“除第(7A)及(7B)款另有規定外，”。
- (6) 第 207(7)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y resolution”
代以
“by a resolution”。
- (7) 第 207(7)條 —
廢除冒號
代以句號。
- (8) 第 207(7)條 —
廢除但書。
- (9) 在第 207(7)條之後 —
加入

- “(7A) 如清盤人在顧及有關清盤的情況後，認為無需填補上述委員會的空缺，該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而法院可命令 —
- (a) 無需填補該空缺；或
 - (b) 除在該命令指明的情況外，無需填補該空缺。
- (7B)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無需填補上述空缺 —
- (a) 清盤人及上述委員會的過半數留任委員，在顧及有關清盤的情況後，同意無需填補該委員會的空缺；及
 - (b) 該委員會的留任委員的總數，沒有出現以下情況 —
 - (i) 減至少於 3 名；或
 - (ii) 如法院有更改委員人數的下限 — 減至少於法院命令的下限。”。

(10) 第 207 條 —
廢除第(8)款
代以

- “(8) 如上述委員會的留任委員的總數沒有出現以下情況，則即使該委員會有任何空缺，其留任委員仍可繼續行事 —
- (a) 減至少於 3 名；或
 - (b) 如法院有更改委員人數的下限 — 減至少於法院命令的下限。”。

45. 加入第 207A 至 207L 條
在第 207 條之後 —
加入

“207A. 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 (1) 除第(5)款另有規定外，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可就該委員會的事務，由其他人擔任該委員的代表，而該人須獲該委員為此目的而授權。
- (2) 某人只有在持有以下文書的情況下，方屬獲有關委員授權 —
 - (a) 該委員授予的一般授權書；或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授權書 —
 - (i) 使該人有權以該委員的代表的身分行事(一般地或就個別情況)；及
 - (ii) 由該委員簽署，或代表該委員簽署。
- (3) 如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就債權人會議、成員會議或分擔人會議作出委託書，則除非該委託書載有相反陳述，否則該委託書須視為一份授權就有關委員會一般地以該委員的代表的身分行事的授權書。
- (4) 上述委員會會議的主席 —
 - (a) 可要求聲稱以某委員的代表的身分行事的人，出示其一般授權書或授權書；及
 - (b) 在該人的授權看來有欠完備的情況下，不讓該人參加該會議。
- (5) 任何法人團體、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或受任何與本身的債權人作出的自願安排所規限的人，均不得代表上述委員會的委員。
- (6) 任何人不得 —
 - (a) 在同一委員會內，同時以多於一名委員的代表的身分行事；或
 - (b) 既以上述委員會的委員的身分行事，又以另一委員的代表的身分行事。

- (7) 如某委員的代表，代表該委員簽署文件，則該代表須在該簽名下方，述明該代表是根據一般授權書抑或根據授權書簽署。
- (8) 即使某委員的代表的授權或資格有任何欠妥之處，有關委員會的作為，仍屬有效。

207B. 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本條例舉行的審查委員會會議，但根據《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第 74 條舉行的會議除外。
- (2) 如清盤人認為適當，有關會議可用達致以下效果的方式舉行和進行：並非身處同一地方的人，均能夠出席該會議。
- (3) 如會議以第(2)款提述的方式舉行和進行，而某人能夠在該會議上，行使其發言權及投票權，則該人即屬出席該會議。
- (4) 就本條而言 —
 - (a) 如某人在某會議舉行期間，能夠向所有出席該會議的人，傳達自己就該會議上的事務所持的任何資料，或傳達自己對該事務所持的意見，則該人即屬能夠在該會議上，行使其發言權；及
 - (b) 在符合以下情況下，某人即屬能夠在會議上，行使其投票權 —
 - (i) 該人在該會議舉行期間，能夠就交由該會議表決的決議或決定，作出投票；及
 - (ii) 在斷定是否通過該決議或決定時，該人所投的票，能夠與所有其他出席該會議的人所投的票，同時被點算在內。
- (5) 如會議須以第(2)款提述的方式舉行和進行，則有關清盤人須作出其認為適當的安排，以 —

- (a) 使出席該會議的人，能夠行使他們的發言權及投票權；
 - (b) 核實出席該會議的人的身分；及
 - (c) 確保用以使他們能夠出席會議的任何科技的保安。
- (6) 如符合有關條件，則第 206A(6)條所訂的、要求就指明某會議地點發出通知的規定，可藉指明清盤人建議的、使有關人士能夠行使其發言權及投票權的安排，而得以符合。上述有關條件，指按該清盤人的合理意見 —
 - (a) 將會有多於一人出席會議，而他們將不會身處同一地方；及
 - (b) 指明該會議的地點，是不必要或不合宜的。
 - (7) 在作出第(5)款所述的安排及在得出第(6)(b)款所述的意見時，有關清盤人須顧及出席該會議的委員會委員或其代表在有效率地處理該會議上的事務方面的合法權益。
 - (8) 在以下情況下，有關清盤人須指明有關會議的地點 —
 - (a) 根據第 206A(6)條發出的會議通知，並沒有指明該會議的地點；及
 - (b) 至少一名委員會委員提出要求，要求該清盤人按照第 207C 條，指明該會議的地點。

207C. 要求根據第 207B 條指明會議地點的程序

- (1) 本條適用於根據第 207B(8)(b)條提出的指明會議地點的要求。
- (2) 如有關清盤人根據第 206A(6)條發出的有關會議的通知，述明會議日期為某日，則上述要求須在該日前最少 5 日提出。

- (3) 如有關清盤人認為，上述要求已按照本條提出，則該清盤人須 —
- (a) 向根據第 206A(6)條獲發有關會議的通知的所有人士，發出書面通知，述明以下事宜 —
 - (i) 該會議將於指明地點舉行；及
 - (ii) 有關日期及時間，是否維持不變；
 - (b) 定出該會議的日期(不得遲於原定日期後的 7 日)、時間及地點；及
 - (c) 向根據第 206A(6)條獲發該會議的通知的所有人士，就有關日期、時間及地點發出 5 日通知。
- (4) 第(3)(a)及(c)款規定的通知，可同時發出，亦可在不同時間發出。
- (5) 如清盤人已應本條適用的要求，指明有關會議的地點，則該清盤人或該清盤人以書面委任的人，須親身在該地點出席該會議。
- (6) 在計算第(2)及(3)款所述的日數時，星期六及公眾假期不得計算在內。

207D. 審查委員會的書面決議

- (1) 任何可藉審查委員會會議所通過的決議作出的事情，可藉該委員會的書面決議作出，而無需舉行會議，亦無需事先通知。
- (2) 就上述委員會的書面決議而言，提述通過決議的日期，或提述會議的日期，即提述根據第 207G(1)條通過該書面決議的日期。
- (3) 上述委員會的書面決議具有效力，猶如該決議是在該委員會會議上由該委員會的委員通過一樣。
- (4) 第(1)款不適用於認許清盤人根據第 226 條作出催繳的決議。

- (5) 只有清盤人方可採用書面決議的形式，提出上述委員會的決議。

207E. 傳閱書面決議

- (1) 清盤人可向審查委員會的每名委員，送交建議書面決議的文本，尋求取得該委員會的委員對該決議的同意。
- (2) 清盤人可藉以下方式，根據第(1)款送交決議的文本 —
 - (a) 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在同一時間向每名委員送交該文本；
 - (b) 在有可能藉以下方式行事而不造成不當延遲的前提下 —
 - (i) 輪流向每名委員，送交同一文本；或
 - (ii) 輪流向若干委員中的每名委員，送交不同文本；或
 - (c) 同時向某些委員送交多於一份文本，並按照(b)段向其他委員送交一份或多於一份文本。
- (3) 就本條而言，如某委員有為收取建議書面決議的文本而指定其代表，則建議書面決議的文本可送交該代表，而非送交該委員；而有關文本須視為已送交該委員的文本。
- (4) 清盤人須確保根據本條送交的建議書面決議的文本，載有或隨附以下資料 —
 - (a) 如何根據第 207G 條表示同意該決議；
 - (b) 該決議的最後通過日期(如該決議沒有在該日期或之前通過，便會根據第 207H(1)條而失效)；
 - (c) 有關委員根據第 207F(1)條要求召開會議的權利；及

- (d) 該要求根據第 207F(2)條須被該清盤人收到的最後日期。
- (5) 第(4)款遭違反，並不影響有關決議(如通過)的有效性。

207F. 要求召集會議以考慮決議

- (1) 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或該委員的代表，可要求有關清盤人召集委員會會議，以考慮根據第 207E 條送交的決議所提出的事宜。
- (2) 上述要求 —
 - (a) 須以書面提出；及
 - (b) 須在由傳閱日期起計的 7 個辦公日內，被該清盤人收到。
- (3) 按照本條提出的要求，猶如根據第 206A(3)條提出的要求般生效。

207G. 表示同意建議書面決議的程序

- (1) 如符合以下條件，建議書面決議即屬通過 —
 - (a) 審查委員會的所有委員，均已表示同意該決議；或
 - (b) 該委員會的過半數委員，已表示同意該決議，而自傳閱日期起計的 7 個辦公日期間已終結，期內無人根據第 207F(1)條提出召開會議的要求。
- (2) 當清盤人收取委員會的某委員或該委員的代表送交的符合以下說明的書面文件時，該委員即屬表示同意有關建議書面決議 —
 - (a) 指出該書面文件所關乎的決議；及
 - (b) 表示該委員同意該決議。

- (3) 建議書面決議一經委員表示同意，該同意不得撤銷。

207H. 同意建議書面決議的限期

- (1) 建議書面決議在以下情況下，即告失效 —
 - (a) 在自有關傳閱日期起計的 28 日的期間終結前，該決議沒有獲通過；或
 - (b) 有關清盤人收到召開會議的要求，而該要求是由審查委員會的某委員或該委員的代表按照第 207F 條提出的。
- (2) 如在某建議書面決議根據第(1)款失效後，上述委員會的委員才表示同意該決議，則該同意屬無效。

207I. 清盤人有責任通知審查委員會委員書面決議已通過

- (1) 如審查委員會的書面決議已通過，有關清盤人須在該決議通過後的 15 日內，就此事向該委員會的每名委員送交通知。
- (2) 如某委員有為收取本條所指的通知而指定其代表，則該通知可送交該代表，而非送交該委員。

207J. 清盤人有責任備存已通過的書面決議的紀錄

清盤人須備存 —

- (a) 以審查委員會的書面決議的形式通過的每項決議的文本；及
- (b) 表示該委員會的所有或過半數委員已表示同意有關書面決議的附註。

207K. 為書面決議而與清盤人作電子通訊

- (1) 如符合第(2)款所述的條件，審查委員會委員可藉電子方式，向有關清盤人送交 —
 - (a) 第 207F(1)條所指的要求；或

- (b) 第 207G(2)條提述的、表示同意某建議書面決議的文件。
- (2) 有關條件為 —
- (a) 有關清盤人 —
- (i) 已一般地或明確地同意，可藉電子方式向該清盤人送交文件；及
- (ii) 沒有撤銷該項同意；或
- (b) 清盤人按第(4)款的描述，須視為已給予該項同意。
- (3) 就第(1)款而言，如符合以下條件，任何文件即屬藉電子方式送交清盤人 —
- (a) 該文件已送交至 —
- (i) 該清盤人為此目的而一般地或明確地指明的電子地址；或
- (ii) 根據第(4)款視為已為此目的而如此指明的電子地址；
- (b) 按有關委員的合理意見，該文件在送交時的形式，以及送交的方式，讓該清盤人能夠 —
- (i) 以肉眼或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閱讀該文件或(在該文件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觀看該文件；及
- (ii) 保存該文件的文本；
- (c) 該文件以第 205A(3)(a)或(b)條所描述的方式送交；及
- (d) 該文件已藉下述其中一種方式，獲得認證 —
- (i) 該委員的身分，藉該清盤人指明的方式，獲得確認；

- (ii) 如沒有指明該方式 — 有關通訊載有或隨附關於該委員的身分的陳述，而該清盤人沒有理由懷疑該陳述的真確性。
- (4) 如清盤人在載有或隨附有關委員會的建議書面決議的文件中，提供電子地址，該清盤人須視為已同意關乎該決議的任何文件，均可在受該清盤人在該文件指明的任何條件或限制的規限下，藉電子方式送交該地址。
- (5) 就第(2)(a)(ii)款而言，如清盤人向上述委員會的委員發出撤銷通知，而通知期不短於以下期間，則准許藉電子方式送交文件的有關同意，方視為已被撤銷 —
- (a) 7 日；或
- (b) 在該清盤人與有關委員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兩段期間，以較長者為準。
- (6) 如有文件按照本條送交清盤人，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
- (a) 如在上述委員會的委員與該清盤人達成的任何協議內，有為此目的而指明期間 — 該文件須視為在它送交後，在該期間終結時，被該清盤人收取；或
- (b) 如沒有上述指明期間 — 該文件須視為在它送交後的 48 小時終結時，被該清盤人收取。
- (7) 在計算第(6)(b)款所述的限期時，不屬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無須理會。
- (8) 在本條中，提述審查委員會的委員，包括該委員的代表。

207L. 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交通費

- (1) 凡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或該委員的代表，就以下事宜而直接招致任何合理開支，有關清盤人須支付該開支，作為有關清盤的開支 —
- (a) 為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而在香港境內往來；
或
- (b) 為該委員會的事務，而在香港境內往來。
- (2) 第(1)款所述的由清盤人作出的付款，須受本條例訂明的優先次序所規限。”。

46. 取代第 209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09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8 次分部 — 法院在由其作出的清盤中的一般權力”。

47. 修訂第 209A 條(法院有權下令清盤須以債權人自動清盤方式進行)

- (1) 第 209A(2)(b)條 —
廢除
“有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根據第 190 條呈交”
代以
“根據第 190 條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如規定須有)贊同誓章”。
- (2) 第 209A(2)(g)條，在“說明書”之後 —
加入
“或(如規定須有)贊同誓章”。

48. 修訂第 209B 條(根據第 209A 條作出命令的後果)

第 209B(e)條，在“說明書”之後 —
加入
“及關乎該說明書的任何贊同誓章”。

49. 修訂第 210 條(分擔人列表的議定及資產的運用)

第 210(1)條，在“條例”之後 —
加入
“或《公司條例》(第 622 章)”。

50. 廢除第 221、222 及 222A 條

第 221、222 及 222A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51. 取代在第 227A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27A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9 次分部 — 由法院作出並附帶規管令的清盤”。

52. 修訂第 227A 條(法院可作出規管令)

第 227A(1)條，在“署長、”之後 —
加入
“臨時清盤人或”。

53. 修訂第 227B 條(清盤人的委任及審查委員會的委出)

(1) 第 227B(1)條，在“的申請”之前 —
加入

- “或臨時清盤人”。
- (2) 第 227B(1)條 —
廢除(b)及(c)段
代以
- “(b) 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法院認為合適的人為清盤人；
及
(c) 就審查委員會而言 —
(i) 委任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
(ii) 將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免任；及
(iii) 填補該委員會的任何空缺。”。
- (3) 在第 227B(1)條之後 —
加入
- “(1A) 法院可應清盤人的申請，藉命令 —
(a) 委任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合資格人士，組成審查委員會；
(b) 將該委員會的任何委員免任；及
(c) 填補該委員會的任何空缺。”。
- (4) 第 227B(2)條，在“第(1)”之後 —
加入
“或(1A)”。
- (5) 第 227B(2)條 —
廢除
“194(b)或 206(1)及(2)或 207(6)及(7)”
代以
“194(1)(b)或 206(1)及(2)或 207(6)、(7)、(7A)及(7B)”。

54. 修訂第 227C 條(通知債權人及分擔人並確定其意願及指示)
第 227C(d)條，在“署長”之後 —
加入
“或清盤人”。
55. 修訂第 227E 條(債權的證明)
第 227E(3)條 —
廢除
在“一詞”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指清盤令的日期。”。
56. 取代在第 227F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27F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10 次分部 — 由法院以簡易程序作出清盤”。
57. 取代在第 228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28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等標題
代以

“第 3 分部 — 自動清盤

第 1 次分部 — 自動清盤決議及自動清盤的開始”。

58. 修訂第 228 條(公司可自動清盤的情況)

- (1) 第 228(1)條 —
廢除(c)段。
- (2) 第 228(1)(d)條 —
廢除
“228A(1)”
代以
“228A”。
- (3) 第 228(2)條 —
廢除
“、(b)或(c)”
代以
“或(b)”。

59. 修訂第 228A 條(在公司無能力繼續業務的情況下自動清盤的特別程序)

- (1) 第 228A(1)條 —
廢除
在“、可”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通過決議，議決 —
(i) 該公司因為其負債，以致不能繼續其業務；

- (ii) 按該等董事的意見，有需要將該公司清盤，而因為根據本條例的另一條文開始清盤並非合理地切實可行，故此應根據本條開始清盤；及
 - (iii) 將會召集公司會議及公司債權人會議，而會議日期定於在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後的 28 日內；
 - (b) 安排召集公司會議，而會議日期定於在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後的 28 日內；及
 - (c) 委任一人為該公司清盤的臨時清盤人，而該項委任在清盤開始時生效。”。
- (2) 在第 228A(1)條之後 —
加入
“(1A) 董事或過半數董事在採取第(1)(a)、(b)及(c)款指明的行動後，可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
(1B) 向處長交付的清盤陳述書，須 —
(a) 符合指明格式；
(b) 由其中一名董事簽署；及
(c) 載有由簽署該清盤陳述書的董事作出的陳述，以核證 —
(i) 已根據第(1)款通過決議；
(ii) 已召集公司會議，而會議定於該清盤陳述書述明的日期及時間舉行；及
(iii) 已委任一名臨時清盤人，該人的姓名及地址在該清盤陳述書內述明；而該項委任將會清盤開始時生效。”。
- (3) 第 228A(2)條 —
廢除
“(b)”

- 代以
“(a)(ii)”。
- (4) 第 228A(4)條 —
廢除
“的任何”
代以
“的某”。
- (5) 第 228A(4)(a)條 —
廢除
“或”。
- (6) 第 228A(4)(b)條 —
廢除
“盤，”
代以
“盤；或”。
- (7) 在第 228A(4)(b)條之後 —
加入
“(c) 核證第(1B)(c)款提述的任何事宜，”。
- (8) 第 228A(5)(a)條 —
廢除
“即告開始；”
代以
“，即告開始；及”。
- (9) 第 228A(5)條 —
廢除(b)段。
- (10) 第 228A(5)(c)條 —

- 廢除
在“召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公司債權人會議，而會議日期定於在交付該陳述書後的
28 日內。”。
- (11) 第 228A(6)條 —
廢除
“(b)或(c)款的規定”
代以
“(c)款的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12) 第 228A 條 —
廢除第(7)款
代以
“(7) 如 —
(a) 在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前，董事沒有根據第
(1)(b)款安排召集公司會議 — 根據第(1)(c)款委任
的臨時清盤人，可召集公司會議；及
(b) 董事沒有遵守第(5)(c)款 — 根據第(1)(c)款委任
的臨時清盤人，可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
- (13) 第 228A(8)條 —
廢除在(a)段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8) 在不局限第 262A 條的原則下，除非符合以下條件，
否則任何人不得根據第(1)(c)款獲委任為臨時清盤
人，亦不得以如此獲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
事 —”。
- (14) 第 228A(8)(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 “he”
代以
“that person”。
- (15) 第 228A(8)(a)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uch appointment”
代以
“the appointment”。
- (16) 第 228A(8)(b)條，英文文本 —
廢除
“he”
代以
“that person”。
- (17) 在第 228A(8)條之後 —
加入
“(8A) 在違反第(8)款的情況下作出的任何委任，均屬無效。”。
- (18) 在第 228A(9)條之前 —
加入
“(8B) 任何人在違反第(8)款的情況下，以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 (19) 第 228A(9)條 —
廢除
“根據第(5)(b)款委任臨時清盤人後”
代以
“公司清盤開始後的”。

- (20) 在第 228A(9)條之後 —
加入
“(9A) 任何董事沒有遵守第(9)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如屬持續失責，則可處按日計算的失責罰款。”。
- (21) 第 228A(10)條 —
廢除
“(5)(b)”
代以
“(1)(c)”。
- (22) 第 228A(10)條 —
廢除
“於他獲委任的日期後”
代以
“在公司清盤開始後的”。
- (23) 第 228A(11)條 —
廢除
“(5)(b)”
代以
“(1)(c)”。
- (24) 第 228A(13)條 —
廢除
“規定”
代以
“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 (25) 第 228A(14)條 —

廢除

“(5)(b)”

代以

“(1)(c)”。

(26) 第 228A 條 —

廢除第(15)款

代以

“(15) 在臨時清盤人獲委任期間，董事的所有權力終止，但 —

(a) 在為使董事能遵守本條所需的範圍內，則屬例外；或

(b) 如法院認許該等權力為任何其他目的而延續，則屬例外。”。

(27) 第 228A 條 —

廢除第(16)款。

(28) 第 228A(17)(a)(i)條 —

廢除

“第(1)款”

代以

“第(1)(a)款”。

(29) 第 228A(17)(a)(i)條 —

廢除

““將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的”等字，須以“公司的””

代以

““公司會議將會在某日舉行，而在該會議上，會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等字，須以“根據第 228A(1)(b)條，公司會議將會在某日舉行””。

(30) 第 228A(17)(a)條 —

廢除第(ii)節

代以

“(ii) 該條第(2)款規定須就債權人會議刊登的公告，須在債權人會議前最少 7 日刊登；及”。

(31) 第 228A(18)(b)條 —

廢除

“第(1)款規定的”。

(32) 在第 228A(19)條之後 —

加入

“(20) 在本條中 —

清盤陳述書 (winding-up statement)指第(1B)款描述的清盤陳述書。”。

60. 加入第 228B 條

在第 228A 條之後 —

加入

“228B. 根據第 228A 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的其他權力、職責及法律責任

(1) 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根據第 228A(1)(c)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 —

(a) 在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期間具有的權力，與債權人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所具有者相同；

(b) 在該期間須執行的職責，與上述清盤人須執行者相同；及

(c) 須負的法律責任，與上述清盤人須負者相同。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臨時清盤人只有在法院認許下，方可行使第(1)(a)款賦予的權力。

- (3) 臨時清盤人可無需法院認許而 —
- (a) 將有關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據法權產，收歸該臨時清盤人保管或控制；
 - (b) 處置若不立即處置便相當可能貶值的容易毀消費品及其他貨品；及
 - (c) 作出保障該公司的資產所需的任何事情。
- (4) 法院對根據第 228A(1)(c)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擁有的司法管轄權及權力，與法院對債權人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所擁有者相同。
- (5) 臨時清盤人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2)款的情況下行使第(1)(a)款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 (6) 根據第 228A(1)(c)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須 —
- (a) 出席根據第 228A 條召集的公司債權人會議；及
 - (b) 就行使臨時清盤人的權力(不論是否根據本條行使)一事，向該會議作出報告。
- (7) 臨時清盤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61. 修訂第 229 條(自動清盤決議的通知)

第 229(1)條 —

廢除

“14 天”

代以

“的 15 日”。

62. 取代在第 231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31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2 次分部 — 自動清盤的後果”。

63. 取代在第 233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33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3 次分部 — 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64. 取代在第 234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34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4 次分部 — 適用於成員自動清盤的條文”。

65. 修訂第 234 條(適用於成員自動清盤的條文)

第 234 條 —

廢除

“239A”

代以

“239”。

66. 修訂第 237A 條(清盤人在公司無力償債情況下召開債權人會議的責任)

(1) 第 237A 條，標題 —

廢除

“開債權人會議”

代以

“集債權人會議等”。

(2) 第 237A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如按公司的清盤人的意見，在有關有償債能力證明書述明的期間內，該公司將不會有能力悉數償付其債項，則本條適用。”。

(3) 在第 237A(1)條之後 —

加入

“(1A) 清盤人須 —

- (a) 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而會議日期定於在該清盤人得出上述意見後的 28 日內；
- (b) 在舉行該會議當日前最少 7 日，將該會議的通知，送交債權人；及
- (c) 安排將該會議的通知 —
 - (i) 在憲報刊登公告一次；及
 - (ii) 分別在於香港流通的英文報章及中文報章刊登公告最少一次。

(1B) 就某清盤人而言，如假使有關公司的清盤是債權人自動清盤，該清盤人亦不會根據第 262B(3)條，無資格在該清盤中以清盤人的身分行事，則該清盤人須在上述會議的通知送交債權人前，作出符合第 262D 條的披露陳述書。

(1C) 就某清盤人而言，如假使有關公司的清盤是債權人自動清盤，該清盤人便會根據第 262B(3)條，無資格在該清盤中以清盤人的身分行事，則該清盤人須在上述會議的通知內，述明 —

(a) 該公司的清盤一旦根據第 237B(1)條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該清盤人便會根據第 262B(3)條，無資格以該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及

(b) 雖然第 237B(3)(a)條容許該清盤人繼續以該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該清盤人將會在該會議結束後，立即停任該公司的清盤人。

(1D) 在舉行上述會議當日前的任何時間，有關清盤人須應債權人或任何債權人的合理要求，向該等或該債權人免費提供所要求的、關於有關公司的事務的任何資料。

(1E) 清盤人須在上述會議的通知內，將第(1D)款施加於清盤人的提供資料的責任，告知債權人。

(1F) 清盤人亦須 —

- (a) 擬備一份符合第(1G)款的、關於有關公司的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及
- (b) 在上述會議上，提交該陳述書。

(1G) 關於公司的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須顯示 —

- (a) 公司的資產、債項及法律責任的詳情；
- (b) 公司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每名該等債權人的申索的估計款額；
- (c) 每名該等債權人持有的抵押；
- (d) 作出每項該等抵押的日期；及
- (e) 訂明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其他資料。

(1H) 清盤人須出席上述會議，並須主持會議。”。

(4) 第 237A(2)條 —

廢除

在“替清盤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5) 第 237A 條 —

廢除第(3)款

代以

“(3) 清盤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A)、(1B)、(1C)、(1D)、(1E)、(1F)或(1H)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67. 加入第 237B 條

在第 237A 條之後 —

加入

“237B. 在無償債能力的情況下，轉換為債權人自動清盤

(1) 在根據第 237A 條舉行公司債權人會議當日，有關清盤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

(2) 清盤一旦根據第(1)款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本條例據此適用於屬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有關公司的清盤，猶如該公司的董事不曾發出有關的有償債能力證明書一樣。

(3) 如清盤一旦根據第(1)款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擔任有關公司的清盤人的人根據第 262B(3)條，無資格以該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則 —

(a) 儘管有第 262A 及 262B 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第 155 條的規定，該人仍可純粹為遵守第 237A 條的目的，繼續以該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直至上述會議結束為止；及

(b) 在該會議結束後，該人立即停任該公司的清盤人，並須就本條例、《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及《公司條例》(第 622 章)而言，視為立即被免任該職位。”。

68. 修訂第 238 條(清盤人在每年終結時召開大會的責任)

第 238(1)條 —

廢除

“除第 239A 條另有規定外，”。

69. 修訂第 239 條(最終會議及解散)

第 239(1)條 —

廢除

在“，清盤人”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公司的事務全部結束後”。

70. 廢除第 239A 條(關於在無力償債情況下召開周年會議及最終會議的替代條文)

第 239A 條 —

廢除該條。

71. 取代在第 240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40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5 次分部 — 適用於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條文”。

72. 修訂第 240 條(適用於債權人清盤的條文)

(1) 第 240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40(1)條。

(2) 第 240(1)條，在“第”之前 —

加入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3) 在第 240(1)條之後 —
加入

“(2) 凡清盤根據第 237B(1)條，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則第 241、242 及 243A 條並不就該清盤而適用。”。

73. 修訂第 241 條(債權人會議)

- (1) 第 241(1)條 —
廢除

在“公司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凡公司會議將會在某日舉行，而在該會議上，會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 — 安排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而會議日期定於在該日後的 14 日內；及
- (b) 安排在舉行債權人會議當日前最少 7 日，將該會議的通知，以郵遞方式送交債權人。”。

- (2) 第 241(3)(a)條 —
廢除

在“安排”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在第(1)款規定舉行的債權人會議上，提交一份符合第(3A)款的、關於該公司的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及”。

- (3) 在第 241(3)條之後 —
加入

“(3A) 關於公司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須顯示 —

- (a) 公司的資產、債項及法律責任的詳情；

- (b) 公司債權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每名該等債權人的申索的估計款額；
- (c) 每名該等債權人持有的抵押；
- (d) 作出每項該等抵押的日期；及
- (e) 訂明的任何進一步資料或其他資料。”。

- (4) 第 241(5)條，在“延期”之後 —
加入

“至根據第(1)款舉行債權人會議當日後的某日”。

- (5) 第 241(5)條 —
廢除

“依據第(1)款舉行的”

代以

“該”。

- (6) 第 241(6)(a)條 —
廢除

“沒有遵從第(1)及”

代以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1)或”。

- (7) 第 241(6)(b)條 —
廢除

“沒有遵從”

代以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

- (8) 第 241(6)(c)條 —
廢除

“沒有遵從”

代以

“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

- (9) 第 241(6)條 —

廢除

“可處罰款，而如屬公司失責的情況，則公司的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

代以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如屬公司失責的情況，公司的每名失責高級人員均屬犯罪，一經定罪，”。

74. 修訂第 243 條(審查委員會的委出)

- (1) 第 243(1)條，在“241”之前 —

加入

“237A 或”。

- (2) 第 243(1)條 —

廢除

“多於 5”

代以

“少於 3 人亦不多於 7”。

- (3) 第 243(1)條 —

廢除

“數目的人為該委員會的委員，但人數不得超過 5 名”

代以

“的一名或多於一名人士為該委員會的委員，但由債權人及公司委任的人的總數，不得超過 7 人”。

- (4) 在第 243(1)條之後 —

加入

“(1A) 然而，清盤人可向法院申請命令，更改第(1)款所述的委員人數的下限或上限，而法院可作出其認為合適的命令。”。

- (5) 第 243(2)條 —

廢除

“207 條(第(1)款除外)”

代以

“206A、207、207A、207B、207C、207D、207E、207F、207G、207H、207I、207J、207K 及 207L 條”。

- (6) 在第 243(2)條之後 —

加入

“(3) 法人團體可出任上述委員會的委員，但只限於透過根據第 207A 條授權的代表，方能以委員的身分行事。”。

75. 加入第 243A 條

在第 243 條之後 —

加入

“243A. 公司提名的清盤人的權力及職責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根據第 241 條舉行公司債權人會議前，根據第 242 條獲該公司提名為清盤人的人(清盤人)，只有在法院認許下，方可行使第 251(1)條賦予的權力。

(2) 清盤人可無需法院認許而 —

(a) 將有關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據法權產，收歸該清盤人保管或控制；

(b) 處置若不立即處置便相當可能貶值的容易毀消費品及其他貨品；及

- (c) 作出保障該公司的資產所需的任何事情。
- (3) 清盤人須 —
- (a) 出席根據第 241 條舉行的債權人會議；及
- (b) 就行使清盤人的權力(不論是否根據本條行使)一事，向該會議作出報告。
- (4) 如第 241(1)條不獲遵守，清盤人須在以下日子後的 7 日內，就補救有關失責的方式，向法院申請指示 —
- (a) 該清盤人獲公司提名當日；
- (b) 該清盤人最先察覺有關失責當日，
- 兩個日子，以較遲者為準。
- (5) 如第 241(2)、(3)或(4)條不獲遵守，清盤人可就補救有關失責的方式，向法院申請指示。
- (6) 清盤人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款的情況下行使第 251(1)條賦予的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 (7) 清盤人無合理辯解而沒有遵守第(3)或(4)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76. 加入第 244A 條
在第 244 條之後 —
加入

“244A. 清盤人的免任

- (1) 凡某清盤人由法院委任，或在法院的指示下獲委任，則本條不適用於該清盤人的免任。
- (2) 如估債權價值不少於十分之一的公司債權人以書面方式，要求該公司的清盤人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免任某清盤人，收到該要求的清盤人須 —

- (a) 在由收到該要求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召開上述會議；及
- (b) 在關於上述會議的通知內，指明為免任清盤人而動議決議的建議。
- (3) 如有根據第(2)款，要求就免任某清盤人而召開債權人會議，但該會議沒有根據第(2)(a)款召開，則有關公司的任何債權人可召開債權人會議，以考慮免任該清盤人。
- (4) 根據第(3)款召開債權人會議的債權人，須在關於該會議的通知內，指明為免任清盤人而動議決議的建議。
- (5) 親自出席或由代表出席根據本條召開的債權人會議的債權人，可通過決議，免任清盤人，前提是就該決議投票的債權人中，贊成決議者的人數超過半數，而該等贊成者所佔的債權價值，達四分之三。
- (6) 法院可應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的申請，命令被建議根據本條免任的清盤人不得被如此免任。”。

77. 修訂第 245 條(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的權力)

第 24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45. 填補清盤人職位空缺的權力

如因清盤人去世、辭職或其他原因，而令公司的清盤人職位出缺 —

- (a) 如該清盤人由法院委任，或在法院的指示下獲委任 — 法院可委任任何人填補該空缺；及
- (b) 如屬任何其他清盤人 — 債權人可委任任何人填補該空缺。”。

78. 修訂第 247 條(清盤人在每年終結時召開公司會議及債權人會議的責任)

在第 247(1)條之後 —

加入

“(1A)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 —

(a) 某清盤根據第 237B(1)條，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及

(b) 第 237A 條所指的債權人會議，是在由該清盤開始起計的首年終結之前的 3 個月內舉行，

則本條並不規定有關清盤人在該年終結時，召集債權人會議。”。

79. 取代在第 249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49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6 次分部 — 適用於自動清盤的條文”。

80. 取代第 249 條

第 24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49. 適用於自動清盤的條文

除非第 250 至 257 條所載的條文另有述明，否則第 250 至 257 條適用於每宗自動清盤。”。

81. 加入第 250A 條

在第 250 條之後 —

加入

“250A. 在提名或委任清盤人之前董事的權力

(1)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在成員自動清盤中，在公司通過自動清盤決議之後而在委任公司的清盤人之前，董事只有在法院認許下，方可行使董事的權力。

(2) 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在公司通過自動清盤決議之後而在提名或委任公司的清盤人之前，董事 —

(a) 除(b)段及第(3)款另有規定外，只有在法院認許下，方可行使董事的權力；及

(b) 可在為使他們能確保第 241 條獲遵守所需的範圍內，行使董事的權力。

(3) 董事可無需法院認許而 —

(a) 處置若不立即處置便相當可能貶值的容易毀消貨品及其他貨品；及

(b) 作出保障有關公司的資產所需的任何事情。

(4) 公司董事無合理辯解而在違反第(1)或(2)款的情況下行使權力，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82. 修訂第 251 條(清盤人在自動清盤中的權力及責任)

(1) 第 251(1)條，在“清盤人 —”之前 —

加入

“除第 243A 條另有規定外，”。

(2) 第 251(1)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在符合以下條件的前提下，可行使附表 25 第 1 部指明的任何權力 —

- (i) 如屬成員自動清盤 — 在有關公司特別決議認許下；及
- (ii) 如屬債權人自動清盤 — 在法院或有關審查委員會(如沒有該委員會，則為有關債權人會議)認許下；”。

83. 修訂第 253 條(清盤人發出關於他獲委任或停任的公告)

- (1) 第 253(1)條 —
廢除
“21 天”
代以
“的 15 日”。
- (2) 第 253(2)條 —
廢除
“21 天”
代以
“的 15 日”。
- (3) 第 253(3)條 —
廢除
“14 天”
代以
“的 15 日”。
- (4) 第 253(5)條 —
廢除
“228A(5)(b)條獲”
代以
“228A(1)(c)條”。

84. 修訂第 255A 條(自動清盤中清盤人帳目的審計)

第 255A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在以下情況下，無需作出本條所指的審計 —

- (a) 如屬成員自動清盤 — 有關公司藉普通決議，決定無需作出該審計；及
- (b) 如屬債權人自動清盤 —
 - (i) 有關審查委員會決定無需作出該審計；或
 - (ii) 如無審查委員會 — 有關債權人藉決議決定無需作出該審計。”。

85. 加入第 V 部第 4A 分部

第 V 部 —

加入

“第 4A 分部 — 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 — 對委任的限制、不符合資格、披露及作為的有效性

262A. 限制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等

- (1) 不符合第(2)款指明的條件的人 —
 - (a) 不得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及
 - (b) 不得以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
- (2) 有關條件為 —
 - (a) 有關人士並非根據第 262B 條無資格的人；及
 - (b) 如屬按第 262C(2)條規定須作出披露陳述書的人 —

- (i) 該人已作出符合第 262D 條的披露陳述書 (*披露陳述書*)；及
 - (ii) 就該披露陳述書而言，第 262C(2)(b)條已獲符合。
- (3) 凡某委任是在違反第(1)(a)款的情況下作出，或是建基於在違反第(1)(a)款的情況下作出的提名，該委任即屬無效。
- (4) 除第 237B(3)(a)條另有規定外，任何人在違反第(1)(b)款的情況下，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62B. 某些人無資格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等

- (1) 本條並不就破產管理署署長而適用；除此之外，第(3)款並不就成員自動清盤而適用。
- (2) 以下人士無資格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亦無資格以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 —
- (a) 法人團體；
 - (b) 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
 - (c) 有效的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如該人獲法院許可，可獲委任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可以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則屬例外)；
 - (d)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被裁斷為因精神上無行為能力，而無能力處理和管理自己的財產及事務；
 - (e) 受根據《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第 IVB 部作出的監護令所規限的人。
- (3) 除第(1)款另有規定外，除非獲法院許可，否則以下人士無資格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

或清盤人，亦無資格以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 —

- (a) 該公司的債權人；
 - (b) 該公司的債務人；
 - (c) 該公司的董事，或曾任該公司的董事的人；
 - (d) 該公司的公司秘書，或曾任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人；
 - (e) 該公司的核數師，或在開始有關清盤前的 2 年開始當日或之後的任何時間擔任該公司的核數師的人(*前核數師*)；
 - (f) 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4) 就第(3)(a)款而言，如某公司以某人作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而欠該人債項，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該公司的債權人。
- (5) 就第(3)(e)款而言 —
- (a) 如有關核數師或有關前核數師是商號，以下人士亦須根據該款視為無資格 —
 - (i) 在該商號獲委任為有關核數師時擔任該商號的合夥人的人；
 - (ii) 在該商號獲委任為有關核數師後成為該商號的合夥人的人(不論該人成為該商號的合夥人時，該商號是否已停任有關核數師)；及
 - (b) 如有關核數師或有關前核數師是《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界定的執業法團，以下人士亦須根據該款視為無資格 —
 - (i) 在該執業法團獲委任為有關核數師時擔任該法團的董事的人；

- (ii) 在該執業法團獲委任為有關核數師後成為該法團的董事的人(不論該人成為該法團的董事時，該法團是否已停任有關核數師)。

(6) 在本條中 —

取消資格令 (disqualification order) 具有第 168R(5) 條所給予的涵義；

法院 (court) 具有第 168R(5) 條所給予的涵義；

商號 (firm) 指不時組成的商號。

262C. 披露陳述書

(1) 本條並不就以下事宜或人士而適用 —

- (a) 成員自動清盤；
- (b)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c) 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第 194(1A) 條委任為臨時清盤人的人。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某人在可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前 —

- (a) 須作出符合第 262D 條的披露陳述書(**披露陳述書**)；及
- (b) 該披露陳述書 —
 - (i) 如屬法院作出的委任 — 須在作出該委任前，交付法院；
 - (ii) 如屬在公司會議、債權人會議或分擔人會議上作出的委任或提名 — 須在作出該委任或提名(視情況所需而定)前，在有關會議上，提交省覽；及
 - (iii) 如屬根據第 228A 條由公司董事作出的委任 — 須在作出該委任前，交付該等董事，或須在作出該委任前，在考慮該委任的董事會議上，提交省覽。

(3) 如某人 —

- (a) 已根據第 193 條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及
- (b) 憑藉第 194(1)(aa) 條繼續擔任臨時清盤人，

則該人為根據第 193 條獲委任而作出的披露陳述書(經該人根據第 262F 條作出任何補充陳述書所補充者)，須就本分部而言，視為該人就其根據第 194(1)(aa) 條擔任職位而作出的披露陳述書，而第(2)(b)款須視為已獲遵守。

(4) 為免生疑問，如某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尋求在該公司的清盤中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清盤人，該臨時清盤人須根據第(2)款，就該清盤人職位作出披露陳述書。

262D. 須在披露陳述書披露的事宜

(1) 披露陳述書須 —

- (a) 載有由作出該陳述書的人所作的以下確認 —
 - (i) 該人並非根據第 262B 條無資格的人；或
 - (ii) (若非有法院的許可，該人便會根據第 262B(2)(c) 或(3) 條無資格) 該人已取得法院的許可；及

(b) 披露 —

- (i) 第(2)款所列的任何關係有否存在；及
- (ii) 如上述關係存在 —
 - (A) 該關係的細節；及
 - (B) 該人基於甚麼理由，相信該關係的存在並不會導致該人有利益衝突或職責上的衝突。

(2) 有關的關係為 —

- (a) 作出有關陳述書的人現時是(或在作出該陳述書前的 2 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 —
- (i) 有關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成員；
 - (ii) 有關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債權人或債務人；
 - (iii) 有關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 (iv) 有關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
 - (v) 有關公司的核數師；
 - (vi) 有關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vii) 有關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viii) 有關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法律顧問；或
 - (ix) 有關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財務顧問；
- (b) 凡某名個人現時是(或在有關陳述書作出前的 2 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a)(iii)、(v)、(vi)或(vii)段所述的人 — 作出該陳述書的人是該名個人的家人；
- (c) 如作出有關陳述書的人，是某商號的合夥人 —
- (i) 該商號或其任何其他合夥人現時是(或在該陳述書作出前的 2 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a)段某節所述的人；
 - (ii) 凡某名個人現時是(或在該陳述書作出前的 2 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a)(iii)、(v)、(vi)或(vii)段所述的人 — 該商號的任何其他合夥人是該名個人的家人；

- (d) 如作出有關陳述書的人，是某法人團體的董事 —
- (i) 該法人團體、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其他董事或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公司秘書，現時是(或在該陳述書作出前的 2 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a)段某節所述的人；
 - (ii) 凡某名個人現時是(或在該陳述書作出前的 2 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a)(iii)、(v)、(vi)或(vii)段所述的人 — 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其他董事，或該法人團體的任何公司秘書，是該名個人的家人。
- (3) 就第(2)(a)(ii)款而言，如某公司以某人作為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而欠該人債項，該人不得僅因此而視為該公司的債權人。
- (4) 任何人在披露陳述書中，遺漏述明按第(1)(b)款規定須披露的任何關係，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 (5) 凡某人就遺漏述明任何關係，而被控犯第(4)款所訂罪行，如該人證明自己在作出一切合理查究後，並無合理理由相信該關係存在，即為免責辯護。
- (6) 在本條中 —
- 家人** (immediate family member)就任何個人而言，指其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姊妹、祖父母或外祖父母、孫、孫女、外孫或外孫女；
- 商號** (firm)指不時組成的商號。
- 262E. 召集人在披露陳述書方面的職責**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在某會議上考慮委任或提名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該會議的召集人須確保第(3)及(4)款獲遵守。

- (2) 除非上述會議的召集人是清盤人，並按第 237A 條規定須召集債權人會議，否則第(1)款並不就有關成員自動清盤而適用。
- (3) 關於第(1)款提述的會議的通知，須 —
- (a) 隨附 —
- (i) 一份披露陳述書的文本，該陳述書須由獲建議委任或獲建議提名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每名人士根據第 262C 條作出；及
- (ii) 如該會議根據第 237A 條召集，而有關清盤人按第 237A(1B)條規定須作出披露陳述書 — 一份按第 237A(1B)條規定作出的披露陳述書的文本；及
- (b) 述明任何成員、董事、債權人或分擔人(視情況所需而定)如欲建議委任或建議提名委任任何人((a)段所述的人除外)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便須在該會議前，將由該另一人根據第 262C 條作出的披露陳述書，送交上述召集人。
- (4) 第(3)(a)款所述的披露陳述書，及在上述會議前收到的所有其他披露陳述書，須在該會議上，提交省覽。
- (5) 召集人如違反第(1)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 (6) 在本條中 —
- 召集人 (convenor)**指召集以下會議的任何人 —
- (a) 公司會議；
- (b) 公司董事會議；
- (c) 公司債權人會議；或
- (d) 公司分擔人會議。

262F. 更新披露陳述書

- (1) 本條適用於已根據第 262C(2)或 237A(1B)條作出披露陳述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2) 如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察覺 —
- (a) 有第 262D(2)條提述的關係，而在由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就其擔任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而作出的存續披露陳述書中，沒有披露該關係；
- (b) 該存續披露陳述書中所確認或披露的任何事實或關係，有所變更；或
- (c) 該存續披露陳述書中有錯誤，
- 則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須在由察覺該關係、變更或錯誤當日起計的 14 日內，作出符合第(3)款的補充陳述書，並採取按第(4)、(5)或(6)款規定須採取的步驟。
- (3) 補充陳述書須提供第(2)款提述的關係、變更或錯誤的細節。
- (4) 根據第 193 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以及如此委任並根據第 194(1)(aa)條繼續行事的臨時清盤人，須 —
- (a) 向法院呈交存續披露陳述書及補充陳述書；及
- (b) 向法院申請指示。
- (5) 根據第 228A 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須向有關公司的每名董事，送交存續披露陳述書的文本及補充陳述書的文本。
- (6) 清盤人須向有關公司的每名債權人，送交存續披露陳述書的文本及補充陳述書的文本。
- (7) 任何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違反第(2)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 (8) 在本條中 —

存續披露陳述書 (subsisting disclosure statement)指根據第 262C(2)或 237A(1B)條作出的披露陳述書，並包括可能已根據本條就有關披露陳述書作出的任何補充陳述書。

262G. 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的作為的有效性

- (1) 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人的作為，均屬有效，即使其後發現有以下情況亦然 —
 - (a) 令該人成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或提名委任，有欠妥之處；
 - (b) 該人無資格成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喪失成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資格；或
 - (c) 該人已停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2) 即使令某人成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根據第 228A(8A)或 262A(3)條屬無效，第(1)款仍適用。”。

86. 取代在第 263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63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等標題

代以

“第 5 分部 — 適用於每種清盤方式的條文

第 1 次分部 — 申索的證明及順序攤還次序”。

87. 取代在第 266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66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2 次分部 — 清盤對事前交易及其他交易的影響”。

88. 加入第 265A 至 265E 條

在第 266 條之前 —

加入

“265A. 第 2 次分部的釋義

- (1) 就本次分部而言，某人是否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須按照第 265B 及 265C 條斷定。
- (2) 在第 265B 及 265C 條中，凡條文指某人是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即指該兩人均屬對方的有聯繫人士。
- (3) 就本次分部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與某公司有關連 —
 - (a) 該人是該公司的董事或幕後董事的有聯繫人士；或
 - (b) 該人是該公司的有聯繫人士。
- (4) 就本次分部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公司，即屬進入清盤程序 —
 - (a) 該公司通過自動清盤決議；
 - (b) 有清盤陳述書根據第 228A 條，就該公司交付予處長作註冊；或
 - (c) 如該公司未有因為(a)或(b)段而進入清盤程序 — 法院就該公司作出清盤令。
- (5) 本次分部文本中的附註僅供備知，並無立法效力。

265B. 有聯繫人士的涵義

- (1)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 —
 - (a) 該人是該另一人的配偶或同居人士；

- (b) 該人是該另一人的親屬，或是上述配偶或同居人士的親屬；或
- (c) 該人是上述親屬的配偶或同居人士。
- (2)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 —
 - (a) 該人與該另一人組成合夥；或
 - (b) 該人與該另一人的配偶、同居人士或親屬組成合夥。
- (3) 以信託受託人身分行事的人，在以下情況下，即屬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 —
 - (a) 該信託的受益人包括該另一人，或該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或
 - (b) 該信託的條款，賦予一項可為該另一人或該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的利益而行使的權力。
- (4) 在本條中 —
 - (a) 提述配偶，包括前配偶及公認配偶；及
 - (b) 提述同居人士，包括前同居人士。
- (5) 就本條而言 —
 - (a) 某人如與另一人(不論同性或異性)作為情侶在親密關係下共同生活，即屬該另一人的同居人士；及
 - (b) 某人如是另一人的兄弟、姊妹、伯父、叔父、舅父、姑丈、姨丈、伯母、孀母、舅母、姑母、姨母、姪、甥、姪女、甥女、直系祖先或直系後裔，即屬該另一人的親屬。
- (6) 就第(5)(b)款而言 —
 - (a) 半血親關係須視為全血親關係；
 - (b) 某人的繼子女或領養子女，須視為該人的子女；及

- (c) 非婚生子女須視為其母親及其據稱的父親的婚生子女。

265C. 有聯繫人士的涵義：進一步規定

- (1)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 —
 - (a) 該人僱用該另一人；或
 - (b) 該人受僱於該另一人。
- (2) 如某人是公司的董事、幕後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則該人屬該公司的有聯繫人士。
- (3) 如有以下情況，某公司即屬另一公司的有聯繫人士 —
 - (a) 該兩間公司受同一人控制；
 - (b) 某人控制其中一間公司，而 —
 - (i) 該人的有聯繫人士；或
 - (ii) 該人及其有聯繫人士，控制另一間公司；或
 - (c) 該兩間公司分別受有 2 人或多於 2 人的一組人士控制，而 —
 - (i) 該兩組由相同人士組成；或
 - (ii) 在一個或多於一個情況下，如其中一組的某成員被其有聯繫人士代替，則該兩組會由相同人士組成。
- (4) 如有以下情況，某公司即屬另一人的有聯繫人士 —
 - (a) 該人控制該公司；或
 - (b) 該人與其有聯繫人士共同控制該公司。
- (5) 就本條而言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即屬控制某公司 —

- (i) 該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董事，或控制該公司的另一公司的任何或所有董事，皆慣於按照該人的指示或指令行事；或
 - (ii) 該人在該公司的任何大會上，或在控制該公司的另一公司的任何大會上，有權行使多於 30% 表決權，或有權控制多於 30% 表決權的行使；及
- (b) 如 2 名或多於 2 名人士合起來符合(a)段第(i)或(ii)節，該等人士即屬控制該公司。
- (6) 就本條而言，公司 (company) 包括法人團體(不論在香港或其他地方成立)，而對公司的董事、幕後董事及其他高級人員的提述，及對在公司的任何大會上的表決權的提述，在經所需的變通後具有效力。

265D. 在若干情況下，遜值交易可致無效

- (1) 凡某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本條就該公司而適用。
- (2) 如上述公司在有關時間(第 266B 條所指者)已與某人訂立遜值交易，則有關清盤人可根據第(3)款，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
- (3) 在第 266C 條的規限下，法院可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飭令將狀況回復至假若有關公司不曾訂立有關交易便本會出現的狀況。
- (4) 法院如信納以下事宜，則不得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 —
 - (a) 有關公司為經營其業務的目的，真誠地訂立有關交易；及
 - (b) 在該公司如此訂立交易時，有合理理由相信該交易會令該公司得益。

265E. 遜值交易的涵義

在以下情況下，某公司即屬與某人訂立遜值交易 —

- (a) 該公司向該人作出饋贈，或以其他方式與該人訂立一項交易，而交易的條款訂明該公司不收取任何代價；或
- (b) 該公司為一項代價而與該人訂立交易，而該項代價的價值(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衡量)，顯著低於該公司提供的代價的價值(以金錢或金錢等值衡量)。”。

89. 取代第 266、266A 及 266B 條

第 266、266A 及 266B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266. 在若干情況下，不公平優惠可致無效

- (1) 凡某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本條就該公司而適用。
- (2) 如上述公司在有關時間(第 266B 條所指者)已將不公平優惠給予某人，則有關清盤人可根據第(3)款，向法院申請一項命令。
- (3) 在第 266C 條的規限下，法院可應根據第(2)款提出的申請，作出法院認為合適的命令，飭令將狀況回復至假若有關公司不曾給予有關不公平優惠本會出現的狀況。
- (4) 除非有關公司在決定給予有關人士有關不公平優惠時，受到就該人造成第 266A(1)(b)條所述的效果此一意願所影響，否則法院不得根據第(3)款作出命令。
- (5) 如某人在獲某公司給予不公平優惠時，與該公司有關連(並非僅因該人是該公司的僱員之故)，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公司須推定為在決定給予該不公平優惠時，受到第(4)款所述的意願所影響。

266A. 不公平優惠的涵義

- (1) 在以下情況下，某公司即屬給予某人不公平優惠 —
- (a) 該人是 —
- (i) 該公司的其中一名債權人；或
- (ii) 該公司的任何債項或其他債務的保證人或擔保人；及
- (b) 該公司作出任何事情或容受作出任何事情，而該事情的效果，是令該人於該公司一旦進入無力償債清盤程序時，其所處狀況，會優於假若沒有作出該事情該人本會所處的狀況。
- (2) 就第(1)(b)款而言，如某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時，其資產不足以償付其債項及其他債務，以及支付清盤的費用，該公司即屬進行無力償債清盤。
- (3) 凡依據法院的命令，作出某事情，此事本身並不妨礙作出或容受該事情構成給予不公平優惠。

266B. 第 265D 及 266 條所指的有關時間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就第 265D(2)及 266(2)條而言，公司訂立符合以下說明的遜值交易的時間，或給予符合以下說明的不公平優惠的時間，即屬有關時間 —
- (a) 如屬遜值交易 — 該交易在一段為期 5 年的、於該公司開始清盤當日終結的期間內的某時間訂立；
- (b) 如某不公平優惠並非遜值交易，並且是向與該公司有關連的人(並非僅因該人是該公司的僱員之故)給予，則就該不公平優惠而言 — 該不公平優惠在一段為期 2 年的、於該公司開始清盤當日終結的期間內的某時間給予；及

- (c) 如屬任何其他並非遜值交易的不公平優惠 — 該不公平優惠在一段為期 6 個月的、於該公司開始清盤當日終結的期間內的某時間給予。

註 —

1.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的開始時間 — 參閱第 184 條。
2. 自動清盤的開始時間 — 參閱第 209B(a)(i)、228A(5)(a)及 230 條。
- (2) 除非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件，否則就第 265D(2)及 266(2)條而言，第(1)(a)、(b)或(c)款所述的時間並非有關時間 —
- (a) 有關公司當時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第 178 條所指者)；
- (b) 有關交易或不公平優惠，令有關公司變為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第 178 條所指者)。
- (3)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就由某公司和與其有關連的人(並非僅因該人是該公司的僱員之故)訂立的遜值交易而言，第(2)(a)及(b)款所指的條件須推定為已獲符合。”。

90. 加入第 266C 及 266D 條

在第 266B 條之後 —

加入

“266C. 第 265D 及 266 條所指的命令

- (1) 在不局限第 265D(3)及 266(3)條的原則下，就某公司訂立的遜值交易或給予的不公平優惠而根據上述其中一條條文作出的命令，可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規定 —
- (a) 規定作為該交易的一部分而轉讓或轉撥的財產，或在給予該不公平優惠的相關情況下轉讓或轉撥的財產，須歸屬該公司；

- (b) 如在任何人手中有任何代表運用以下資金的財產，規定將該財產歸屬該公司 —
 - (i) 出售經如此轉讓的財產所得的收益；或
 - (ii) 經如此轉撥的金錢；
 - (c) (全部或部分)免除或解除該公司提供的任何抵押；
 - (d) 規定某人就該人從該公司獲取的利益，向清盤人支付法院所指示的任何款項；
 - (e) 如某保證人或擔保人對某人的義務根據該交易或藉給予該不公平優惠而獲(全部或部分)免除或解除 — 規定該保證人或擔保人向該人承擔法院認為適當的新訂或恢復有效的義務；
 - (f) 就以下事宜作出規定 —
 - (i) 須就解除該命令所施加的任何義務提供抵押，或須就解除根據該命令所產生的任何義務提供抵押；
 - (ii) 須以該義務作為對任何財產作押記；及
 - (iii) 該抵押或押記，與根據該交易或藉給予該不公平優惠而獲(全部或部分)免除或解除的抵押或押記，享有相同的優先權；
 - (g) 規定符合以下說明的人可在甚麼程度上，為由該交易或藉給予該不公平優惠而產生的債項或其他債務，或為根據該交易或藉給予該不公平優惠而獲(全部或部分)免除或解除的債項或其他債務，在該公司的清盤中作證明 —
 - (i) 本身財產根據該命令歸屬該公司的人；或
 - (ii) 根據該命令被施加義務的人。
- (2) 根據第 265D(3)或 266(3)條作出的命令，可影響任何人的財產，或可對任何人施加義務，而不論該人是

- 否與有關公司訂立有關交易的人或獲給予有關不公平優惠的人(視屬何情況而定)。
- (3) 儘管有第(2)款的規定 —
 - (a) 上述命令不得損害 —
 - (i) 真誠地並藉付出價值而從有關公司以外的人取得的任何財產權益；或
 - (ii) 該等權益衍生的任何權益；及
 - (b) 凡任何人真誠地並藉付出價值而從有關交易或 unfair 優惠獲取利益，該命令不得規定該人向清盤人支付款項，但如該人曾是該交易的一方，或(如當該人屬該公司的債權人時，該人獲給予不公平優惠)該款項是就該不公平優惠而支付的，則屬例外。
 - (4) 如某人(第三方)從有關公司以外的人取得財產權益，或從有關交易或 unfair 優惠獲取利益，而該人在取得該權益或獲取該利益時符合以下說明，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就第(3)(a)及(b)款而言，該權益須推定為並非真誠地取得，或該利益並非真誠地獲取 —
 - (a) 第三方已知悉 —
 - (i) 有關情況；及
 - (ii) 有關法律程序；或
 - (b) 第三方 —
 - (i) 與該公司有關連；或
 - (ii) 與跟該公司訂立該交易的人有關連或是該人的有聯繫人士，或與獲該公司給予該不公平優惠的人有關連或是該人的有聯繫人士。
 - (5) 就第(4)(a)(i)款而言，有關情況是 —

- (a) 如屬遜值交易 — 有關公司訂立該交易此一事實；或
 - (b) 如屬不公平優惠 — 構成該公司給予該不公平優惠的情況。
- (6) 就第(4)(a)(ii)款而言，符合以下說明的第三方，即屬已知悉有關法律程序 —
- (a) 如公司按清盤令(應呈請而作出者)進入清盤程序 — 該方已知悉以下事實 —
 - (i) 該呈請已提出；或
 - (ii) 該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
 - (b) 如公司應根據第 228A 條向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而進入清盤程序 — 該方已知悉以下事實 —
 - (i) 已有決議根據第 228A(1)(a)條就該公司通過；或
 - (ii) 該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或
 - (c)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 — 該方已知悉該公司已進入清盤程序此一事實。

266D. 第 265D 至 266C 條的適用範圍

在不局限任何其他補救方法的可獲得程度的原則下，第 265D、265E、266、266A、266B 及 266C 條適用，即使有關公司無權訂立某交易，或無權給予某不公平優惠，上述條文亦就該交易或不公平優惠而適用。”。

91. 取代第 267 條
第 267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67. 浮動押記的效力

- (1) 凡某公司進入清盤程序，本條就該公司而適用。
- (2) 如上述公司在有關時間(第 267A 條所指者)，就其業務或財產設立浮動押記，該押記在第(3)款指明的款額的範圍外，即屬無效。
- (3) 上述款額，是以下價值及款額的總和 —
 - (a) 設立有關押記的代價中，由以下項目組成的部分的價值 —
 - (i) 在設立該押記的同時或之後，支付予有關公司的金錢；
 - (ii) 在設立該押記的同時或之後，在有關公司的指示下支付的金錢；或
 - (iii) 在設立該押記的同時或之後，供應予有關公司的財產或服務；及
 - (b) 依據該押記或代價協議，須就(a)(i)、(ii)或(iii)段所述的款額支付的利息(按以下利率計算者)的款額 —
 - (i) 在該押記或代價協議中指明的利率；或
 - (ii) 年息 12%，兩者以較低者為準。
- (4) 就第(3)(a)(iii)款而言，作為浮動押記的代價而供應的任何財產或服務的價值，指在供應該財產或服務時，能夠合理地預期 —
 - (a) 為了在通常業務運作中，供應該財產或服務；及
 - (b) 按向上述公司供應該財產或服務所據的相同條款(代價除外)，而取得的金錢的款額。
- (5) 在本條中 —

代價協議 (consideration agreement) —

- (a) 就第(3)(a)(i)款所述的價值而言，指支付有關金錢予有關公司所依據的協議；
- (b) 就第(3)(a)(ii)款所述的價值而言，指在有關公司指示下支付有關金錢所依據的協議；或
- (c) 就第(3)(a)(iii)款所述的價值而言，指向有關公司供應有關財產或服務所依據的協議；

浮動押記 (floating charge)指在設立時屬浮動押記的押記。”。

92. 加入第 267A 條
在第 267 條之後 —
加入

“267A. 第 267 條所指的有關時間

- (1) 凡公司於某日開始清盤，而有惠及任何與該公司有關係的人的浮動押記，於在該日終結的 2 年期間內設立，則就第 267(2)條而言，設立該押記的時間，即屬有關時間。
- (2) 凡有設立惠及某人的浮動押記，而該人並非與有關公司有關連的人，則就該押記而言，如該押記符合以下說明，則就第 267(2)條而言，設立該押記的時間，即屬有關時間 —
 - (a) 設立該押記的時間，是在一段為期 12 個月的、於該公司開始清盤當日終結的期間內；而
 - (b) 該公司 —
 - (i) 在該時間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第 178 條所指者)；或
 - (ii) 因設立該押記所據的交易，而變為無能力償付其債項(第 178 條所指者)。

註 —

- 1.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的開始時間 — 參閱第 184 條。
- 2. 自動清盤的開始時間 — 參閱第 209B(a)(i)、228A(5)(a)及 230 條。”。

93. 取代在第 271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71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3 次分部 — 清盤前或清盤過程中的罪行”。

94. 修訂第 274 條(沒有備存妥善的帳目情況下的法律責任)

- (1) 第 274 條，標題 —

廢除

“的帳目情況下”

代以

“紀錄”。

- (2) 第 274(1)條 —

廢除

在“顯示”之後而在“，則公”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就於緊接該清盤開始前的 2 年期間或在該公司成立為法團至開始該清盤的期間(兩者以較短者為準)內的任何部分而言，該公司沒有備存符合《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3(2)及(3)條的會計紀錄”。

- (3) 第 274(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whichever is the shorter.”。

- (4) 第 274(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shall, unless he shows that he”
代以
“is, unless the officer shows that the officer”。
- (5) 第 274(1)條，英文文本 —
廢除
“be guilty”
代以
“guilty”。
- (6) 第 274 條 —
廢除第(2)款。
95. 修訂第 276 條(法院針對犯罪高級人員等而評估損害賠償的權力)
- (1) 第 276(1)條 —
廢除
在“中，”之後而在“看似”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1A)款指明的任何人”。
- (2) 第 276(1)條 —
廢除
在“涉及公司”之後而在“，則法院”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且公司可予起訴的任何失當行為、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
- (3) 第 276(1)條 —

- 廢除
“名發起人、高級人員、清盤人或接管”。
- (4) 第 276(1)條，在“、失當行為”之後 —
加入
“、失職行為”。
- (5) 在第 276(1)條之後 —
加入
“(1A) 以下人士屬為施行第(1)款而指明的人士 —
(a) 有關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曾任該公司的高級人員的人；
(b) 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曾以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c) 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曾以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d) 現時關涉、曾關涉、現時參與或曾參與該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人((a)、(b)或(c)段所指的人除外)。
(1B) 如上述的人曾以有關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並根據第 205 條被免除職務，則破產管理署署長、有關清盤人、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根據第(1)款就該名被免除職務的人提出申請的權利，只有在法院許可下，方可行使。”。
96. 取代在第 278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78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4 次分部 — 關於清盤的補充條文”。

97. 廢除第 278 條(無資格獲委任為清盤人)

第 278 條 —

廢除該條。

98. 取代第 278A 條

第 278A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278A. 提供誘因影響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委任等

(1) 任何人給予、同意給予或要約給予任何其他人有價值代價，而其出發點是 —

(a) 確保自己獲委任或提名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

(b) 確保自己以外的人獲委任或提名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阻止自己以外的人獲委任或提名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如 —

(i) 給予、同意給予或要約給予有價值代價的人，是某執業單位；

(ii) 獲給予、同意給予或要約給予該有價值代價的人，是該執業單位的僱員；及

(iii) 根據該執業單位與該僱員之間的安排，該僱員的薪金，是完全或部分建基於通過該僱員的努力為該執業單位取得的業務介紹的；或

(b) 如委任或提名某人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是以下事宜的結果 —

(i) 將某執業單位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以轉讓或出售；或

(i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2I(1)條所指的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

(3) 在本條中 —

執業單位 (practice unit) 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99. 加入第 285A 條

在第 285 條之後 —

加入

“285A. 法團由代表出席債權人會議

(1) 屬公司債權人(包括債權證持有人)的法團，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團體的決議，授權該法團認為合適的人為其代表，出席根據以下法例舉行的該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會議 —

(a) 本條例；或

(b) 根據本條例訂立的任何規則。

(2) 根據第(1)款獲授權的人有權代表有關法團行使的權力，等同於假使該法團是有關公司的個人債權人能夠行使的權力。”。

100. 取代在第 287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87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5 次分部 — 法院的補充權力”。

101. 加入第 286A 至 286E 條

在第 287 條之前 —

加入

“286A. 命令對發起人、董事等進行公開訊問的權力

- (1) 如有命令規定某公司由法院作出清盤，法院可 —
 - (a) 在考慮根據第 191(2)條作出的進一步報告後；或
 - (b) 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該公司的清盤人提出的申請，藉命令指示第(2)款指明的任何人士，於法院指定的日期，到法庭席前，就第(3)款指明的任何事宜，接受公開訊問。
- (2)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針對以下人士而作出 —
 - (a) 上述公司的高級人員，或曾任該公司的高級人員的人；
 - (b) 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曾以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人；
 - (c) 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曾以該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的身分行事的人；及
 - (d) 現時關涉、曾關涉、現時參與或曾參與該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人((a)、(b)或(c)段所指的人除外)。
- (3) 為第(1)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 (a) 有關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 (b) 有關公司的業務及事務的處理；及

- (c) 接受訊問的人的關乎有關公司的行為操守或交易。
- (4)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如根據第 191(2)條作出進一步報告，或根據第(1)(b)款提出申請 —
 - (a) 須參與訊問；及
 - (b) 如獲法院就此而特別批准 — 可為參與訊問而聘用律師(連同或不連同大律師)。
- (5) 以下人士亦可親自或由律師(連同或不連同大律師)代表參與訊問 —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前提是並非作出有關進一步報告或提出有關申請者)；及
 - (b) 有關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
- (6) 法院可向接受訊問的人，提出其認為合適的任何問題。
- (7) 接受訊問的人須在宣誓後接受訊問，並須回答法院向其提出或容許向其提出的所有問題。
- (8) 接受訊問的人可自費聘用律師(連同或不連同大律師)，而該名律師或大律師可 —
 - (a) 向該人提出法院認為為使該人能解釋或釐正自己提供的任何答案而屬公正的任何問題；及
 - (b) 代表該人作出申述。
- (9) 訊問的紀錄須以書面作出，並須向接受訊問的人覆讀，或由該人覆讀，且須由該人簽署。
- (10) 根據第(9)款作出的訊問的紀錄 —
 - (a) 可用作針對接受訊問的人的證據；及
 - (b) 須在任何合理時間，讓有關公司的任何債權人或分擔人查閱。
- (11) 法院如認為合適，可不時押後有關訊問。

286B. 命令關涉公司財產等的人接受訊問和提供資料等的權力

- (1) 如有第(3)款指明的事件就某公司發生，法院可在事件發生後的任何時間，藉命令要求第(4)款指明的任何人士作出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作為 —
 - (a) 到法庭席前；
 - (b) 根據第 286C 條接受訊問；
 - (c) 向法院呈交誓章，該誓章須包含以下兩者或其中之一 —
 - (i) 敘述該人與該公司的交易；
 - (ii) 載有關於該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的資料；
 - (d) 出示由該人保管或在該人的權力控制下的、關於該公司或關於該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的任何簿冊及文據。
- (2) 法院可主動或應以下人士提出的申請，根據第(1)款作出命令 —
 - (a) 有關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
 - (b) 如屬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且法院已作出清盤令 — (a)段所述的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
- (3) 為第(1)款而指明的事件為 —
 - (a) 委任臨時清盤人；
 - (b) 作出清盤令；或
 - (c) 自動清盤開始。
- (4) 第(1)款所指的命令，可針對以下人士而作出 —
 - (a) 有關公司的高級人員；
 - (b) 據悉管有或懷疑管有有關公司的任何財產的人；
 - (c) 料想是欠有關公司債項的人；及

- (d) 法院認為能夠提供關於以下事宜的資料的人：有關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
- (5) 如某人根據第(1)(a)款須到法庭席前，但在一筆合理款項提供予該人以支付其到法庭席前的開支後 —
 - (a) 該人沒有在指定時間，到法庭席前；及
 - (b) 在法院開庭時，法院不獲告知亦沒有容許任何妨礙該人出庭的合法障礙，則法院可藉手令，安排將該人拘捕和帶到法庭席前。
- (6) 如任何人聲稱對其按照第(1)(d)款出示的簿冊或文據有留置權，則 —
 - (a) 出示該等簿冊或文據，並不損害該留置權；及
 - (b) 法院在有關清盤中，具有裁定關乎該留置權的所有問題的司法管轄權。

286C. 訊問關涉公司財產等的人

- (1) 就第 286B(1)(b)條規定進行的訊問而言，法院可藉口頭或書面質詢，就有關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向有關人士作經宣誓的訊問。
- (2) 有關人士須回答法院向其提出或容許向其提出的所有問題。
- (3) 有關人士可自費聘用律師(連同或不連同大律師)，而該名律師或大律師可 —
 - (a) 向該人提出法院認為為使該人能解釋或釐正自己提供的任何答案而屬公正的任何問題；及
 - (b) 代表該人作出申述。
- (4) 法院可安排以書面作出訊問的紀錄，並要求接受訊問的人簽署該紀錄。
- (5) 法院如認為合適，可不時押後有關訊問。

286D. 就第 286A、286B 或 286C 條所訂指示或要求導致自己入罪

- (1) 任何人不得僅以遵從根據第 286A、286B 或 286C 條對該人作出的指示或施加的要求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為理由，而獲免遵從該項指示或要求。
- (2) 儘管本條例有任何規定，如 —
 - (a) 任何人 —
 - (i) 根據第 286A 或 286C 條被要求回答問題；或
 - (ii) 根據第 286B 條被要求呈交誓章；及
 - (b) 該答案或誓章可能會導致該人入罪，則該要求，以及該問題和答案或誓章，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第(3)款指明的法律程序除外)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
- (3) 有關法律程序，指有關人士就有關答案或誓章而被控犯以下罪行的法律程序 —
 - (a) 第 349 條所訂罪行；
 - (b) 《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V 部所訂罪行；或
 - (c) 宣誓下作假證供罪。
- (4) 為免生疑問，根據第(2)款不得接納的問題或答案，包括 —
 - (a) 根據第 286A(9)或 286C(4)條作出的訊問紀錄所載的問題或答案的紀錄；及
 - (b) 如屬根據第 286C 條進行的訊問 — 根據《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第 62(1)條作出的任何訊問紀錄所載的問題或答案的紀錄。

286E. 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

- (1) 除非法院在特定個案中另行作出命令，否則司法常務官可行使第 168IA、286A、286B 及 286C 條賦予法院的權力，並可執行該等條文施加於法院的職責。
- (2) 司法常務官在行使本條賦予的司法管轄權時，可 —
 - (a) 將任何訊問，轉呈法官聆訊；及
 - (b) 隨時押後訊問，以在法官席前作進一步聆訊。
- (3) 如有訊問根據第(2)(a)款轉呈法官，該法官可聆訊該訊問，或將該訊問發還司法常務官，由司法常務官聆訊。
- (4) 如有訊問根據第(2)(b)款押後，以在法官席前作進一步聆訊，有關法官可 —
 - (a) 繼續進行該訊問；
 - (b) 隨時指示在司法常務官席前，繼續進行該訊問；及
 - (c) 作出其認為恰當的任何其他命令，或給予其認為恰當的任何指示。
- (5) 在本條例中，提述法院包括獲本條賦予司法管轄權、並行使該管轄權的司法常務官。
- (6) 儘管有第(5)款的規定，司法常務官在行使本條賦予的司法管轄權時，並無權力作出命令，以某人犯藐視法庭罪而將其交付羈押。
- (7) 在本條中 —

司法常務官 (Registrar)指以下任何一人 —

 - (a) 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
 - (b) 高等法院高級副司法常務官；
 - (c) 高等法院副司法常務官；

(d)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為施行本條而委任的高等法院助理司法常務官。”。

102. 取代在第 290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90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6 次分部 — 關於解散的條文”。

103. 取代在第 293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93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7 次分部 — 中央帳目”。

104. 取代在第 296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296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8 次分部 — 規則及費用”。

105. 加入第 V 部第 6 分部

在第 296 條之後 —

加入

“第 6 分部 — 清盤人作電子通訊

296A. 第 6 分部的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

地址 (address) 包括電子地址；

《清盤規則》 (Winding-up Rules) 指《公司(清盤)規則》 (第 32 章，附屬法例 H)；

適用條文 (applicable provision) 指本條例或《清盤規則》的條文中，批准或規定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不論它是否獲批准以郵遞或其他方式送交或提供，或須以郵遞或其他方式送交或提供，亦不論它是否獲批准採用書面形式或印刷本形式，或須採用書面形式或印刷本形式)的條文。

(2) 在本分部中 —

(a) 提述送交文件，包括提供、交付、遞交或交出該文件及(如屬通知)發出或給予該文件；

(b) 提述提供資料，包括送交、交付、遞交或交出該資料；及

(c) 文件或資料如 —

(i) 以紙張形式送交或提供；或

(ii) 以能供閱讀的相類形式送交或提供，即屬以印本形式送交或提供。

296B. 第 6 分部的適用範圍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本分部適用於每種方式的清盤。

(2) 本分部不適用於 —

(a) 送達任何文件；

- (b) 根據法院的命令或指示，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
- (c) 送交或提供以下文件或資料 —
 - (i) 根據第 286C 條進行的訊問的紀錄；
 - (ii) 根據《清盤規則》第 59 條發出的關於擬使用公開訊問的紀錄的意向通知書；
 - (iii) 根據第 227E(1)條或《清盤規則》第 93 或 96 條向債權人發出的通知；
 - (iv) 宣誓、誓章、聲明或根據本條例須以書面證明、或經宣誓或以誓章核實的文件；
 - (v) 根據本條例須由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給予的認許，或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根據本條例獲授權給予的認許；
 - (vi) 《清盤規則》附錄的表格 10、31、38C、39、40、41、42、45、47、65、67、70、71、73、79 及 90，包括看來是該等表格的文件；
 - (vii) 根據《清盤規則》第 159 條備存的現金帳；
 - (viii) 根據《清盤規則》第 11 條須蓋上印章的任何命令、傳票、呈請書、手令、任何種類的法律程序文件(包括由法院發出的通知書)及正式文本；或
- (d) 向下述者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
 - (i) 法院(包括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法院的執達主任及任何助理執達主任)；
 - (ii) 財政司司長；
 - (iii) 律政司司長；
 - (iv) 土地註冊處；

- (v) 破產管理署署長；或
 - (vi) 公司註冊處處長。
- (3) 凡本條例規定須藉在憲報或報章刊登公告而發出通知，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遵守該規定的責任，不受本分部影響。

296C. 清盤人作電子通訊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藉電子方式，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任何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 (2) 如上述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藉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上述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則本條不適用。
- (3) 就某適用條文而言，如符合以下條件，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 (a) 該另一人已一般地或明確地同意，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可藉電子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b) 該另一人沒有撤銷該項同意；
 - (c) 該另一人已一般地或明確地指明一個電子地址，以接收該文件或資料；
 - (d) 該文件或資料，是藉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至(c)段所述的電子地址，而向該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e) 按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合理意見，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或提供時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讓接收者能夠 —
 - (i) 以肉眼或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閱讀該文件或資料或(在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觀看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 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
- (f) 該文件或資料藉下述其中一種方式，獲得認證 —
 - (i) 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已藉該另一人指明的方式，獲得確認；
 - (ii) 如沒有指明該方式，有關通訊載有或隨附關於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身分的陳述，而該另一人沒有理由懷疑該陳述的真確性；及
- (g) 該文件或資料載有或隨附一項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 (i) 有關收件人可要求取得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 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在該陳述中指明的郵遞地址及電子地址，可用以要求取得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件或資料。
- (4) 就第(3)(b)款而言，如上述人士向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發出撤銷通知，而通知期不短於以下期間，則有關同意方視為已被撤銷 —
 - (a) 7 日；或
 - (b) 在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與該人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兩段期間，以較長者為準。
- (5) 如有文件或資料按照本條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 —
 - (a) 如在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與該人達成的任何協議內，有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 — 該文件或資料須視為在它送交或提供後，在該期間終結時，被該人收取；或

- (b) 如沒有指明期間 — 該文件或資料須視為在它送交或提供後的 48 小時終結時，被該人收取。
- (6) 在計算第(5)(b)款所述的限期時，不屬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無須理會。

296D. 清盤人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 (1) 如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則本條適用。
- (2) 就某適用條文而言，如符合以下條件，有關文件或資料即屬向另一人送交或提供 —
 - (a) 該另一人已一般地或明確地同意，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可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b) 該另一人沒有撤銷該項同意；
 - (c) 按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合理意見，該文件或資料在送交或提供時的形式，以及送交或提供的方式，讓接收者能夠 —
 - (i) 以肉眼或在輔以適合的矯正視力鏡片的情況下，閱讀該文件或資料或(在該文件或資料是由影像組成的範圍內)觀看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 保存該文件或資料的文本；
 - (d) 該另一人已提供一個地址，以收取(e)段所述的通知；
 - (e) 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已發出通知至該地址，通知該另一人 —
 - (i) 第(5)款指明的事宜；
 - (ii) 該收件人有權要求取得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i) 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在該通知中指明的郵遞地址及電子地址，可用以要求取得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件或資料；及
- (f) 在符合第(3)款的規定下，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在自按照(e)段向該另一人送交通知當日起計的 3 個月的整段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3) 如有關清盤人在網站上提供第 207E(1)條所述的建議書面決議的文本，須於整段符合以下說明的期間內提供該文本 —
 - (a) 於有關傳閱日期開始；及
 - (b) 於以下日期終結 —
 - (i) 該決議根據第 207H(1)條失效的日期；或
 - (ii) 該決議根據第 207G(1)條通過的日期。
- (4) 就第(2)(b)款而言，如上述人士向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發出撤銷通知，而通知期不短於以下期間，則有關同意方視為已被撤銷 —
 - (a) 7 日；或
 - (b) 在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與該人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兩段期間，以較長者為準。
- (5) 為施行第(2)(e)(i)款而指明的事宜為 —
 - (a) 有關文件或資料出現於網站上；
 - (b) 如在通知日期，該文件或資料沒有在網站上提供 — 該文件或資料將會如此提供的日期；
 - (c) 網站的網址；
 - (d) 可於網站上何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及
 - (e) 如何取覽該文件或資料。

- (6) 為施行第(2)(f)及(3)款，如有以下情況，即使沒有在整段該兩款所述的期間內，在網站上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亦無須理會 —
 - (a) 於該期間內的部分時間，有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及
 - (b) 沒有在該整段期間內如此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是可完全歸咎於某些情況，而按理是不能預期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防止或避免這些情況出現的。
- (7) 如有關文件或資料是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按照第(2)款向有關的另一人送交或提供的，則 —
 - (a) 該文件或資料須視為於以下日期(以較遲者為準)送交或提供 —
 - (i) 首次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的日期；
 - (ii) 送交第(2)(e)款所指的通知的日期；及
 - (b) 該文件或資料須視為在以下時間(以較遲者為準)之後，於第(8)款指明的期間終結時，被該另一人收取 —
 - (i) 首次在網站上提供該文件或資料之時；
 - (ii) 該另一人收取第(2)(e)款所指的通知之時。
- (8) 為施行第(7)款而指明的期間為 —
 - (a) 在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與有關的另一人達成的協議內為此目的而指明的期間；或
 - (b) 如沒有指明期間 — 48 小時。
- (9) 在計算第(8)(b)款所述的限期時，不屬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無須理會。

296E. 若干人士可要求印本

- (1) 任何人如收取藉第 296C 條所指的電子方式送交或提供的文件或資料，可要求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

向該人送交或提供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件或資料。該要求須在收取該文件或資料當日後的 28 日內作出。

- (2) 任何人如收取第 296D(2)(e)條所指的通知，通知該人有關文件或資料，已在網站上提供，則該人可要求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向該人送交或提供採用印本形式的該文件或資料。該要求須在收取該通知當日後的 28 日內作出。
- (3) 上述要求可送交有關陳述或通知所指明的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郵遞地址或電子地址。
- (4) 如某要求按照第(3)款送交有關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的電子地址，則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該要求須視為在送交該要求後的 48 小時終結時，被該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收到。
- (5) 在計算第(4)款所述的限期時，不屬辦公日的日子的任何部分，無須理會。
- (6)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須在收到有關要求當日後的 5 個辦公日內，向提出該要求的人，免費送交或提供採用印本形式的有關文件或資料。
- (7)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違反第(6)款，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106. 加入第 297B 條

在第 297A 條之後 —

加入

“297B. 提供誘因影響接管人或經理人的委任等

- (1) 任何人給予、同意給予或要約給予任何其他人有價值代價，而其出發點是 —
 - (a) 確保自己獲委任或提名為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

(b) 確保自己以外的人獲委任或提名為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或阻止自己以外的人獲委任或提名為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該人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

(2) 在以下情況下，第(1)款不適用 —

(a) 如 —

- (i) 給予、同意給予或要約給予有價值代價的人，是某執業單位；
- (ii) 獲給予、同意給予或要約給予該有價值代價的人，是該執業單位的僱員；及
- (iii) 根據該執業單位與該僱員之間的安排，該僱員的酬金，是完全或部分建基於通過該僱員的努力為該執業單位取得的業務介紹的；或

(b) 如委任或提名某人為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是以下事宜的結果 —

- (i) 將某執業單位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以轉讓或出售；或
- (ii) 《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32I(1)條所指的執業單位組成的變更。

(3) 在本條中 —

執業單位 (practice unit)具有《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第 2(1)條所給予的涵義。”。

107. 修訂第 300A 條(關於在已委任接管人或經理人情況下提供資料的條文)

第 300A(1)(b)條 —

廢除

“擬備及向該接管人呈交一份關於公司資產負債狀況的具”

代以

“作出及向該接管人呈交一份關於公司資產負債狀況的符合”。

108. 修訂第 300B 條(與向接管人呈交的說明書有關的特別條文)

(1) 第 300B(2)條 —

廢除

在“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之後而在“簽署的書面陳述核實，而”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須由一名或多於一名在有關接管人獲委任當日屬有關公司的董事的人，連同在該日屬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人作出和呈交，並須以經該等人士簽署的書面陳述核實，或須由本款下文所述人士中被有關接管人(或其繼任人)在符合法院的指示下規定須作出、呈交和核實該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人作出和呈交，並須以經該等人士”。

(2) 第 300B(2)條，英文文本，在“may require to”之後 —

加入

“make, ”。

109. 修訂第 327 條(非註冊公司的清盤)

(1) 第 327(4)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凡 —

- (i) 任何人藉轉讓或其他方式，成為該公司的債權人，而該公司欠下該債權人並已到期應支付的款項，相等於或超過指明款額，且該債權人已藉以下方式，向該公司送達一份符合訂明格式

的要求償債書，要求該公司償付上述已到期應支付的款項 —

(A) 將該要求償債書留在該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

(B) 將該要求償債書交付該公司的任何高級人員；或

(C) 以法院批准或指示的任何方式，送達該要求償債書；及

(ii) 在送達該要求償債書後的 3 個星期內，該公司仍忽略償付該款項，或仍忽略為該款項提供令該債權人合理地滿意的保證或作出令該債權人合理地滿意的了結；”。

(2) 第 327(4)(c)條 —

廢除分號

代以

“；或”。

110. 取代在第 349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349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等標題

代以

“第 XIII 部

雜項條文

第 1 分部 — 雜項罪行”。

111. 取代在第 350B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350B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2 分部 — 強制令”。

112. 取代在第 351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351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3 分部 — 關於罪行的一般條文”。

113. 取代在第 355 條之後的標題
在第 355 條之後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4 分部 — 法律程序”。

114. 取代在第 359A 條之前的標題
在第 359A 條之前的標題 —
廢除該標題
代以

“第 5 分部 — 關於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的一般條
文”。

115. 修訂第 360G 條(某些條文適用)
第 360G 條 —
廢除

“至 175、190、211、221、263 至 277、281 至 283 及
285”

代以

“、170A、171、172、173、174、190、190A、211、
263、264、264A、264B、265、265A、265B、265C、
265D、265E、266、266A、266B、266C、266D、267、
267A、268、269、270、271、272、273、274、275、
276、277、281、282、283、285、286B、286C 及
286D”。

116. 修訂附表 12(本條例所訂罪行的懲罰)

- (1) 附表 12 —

廢除

“[第 351 條]”

代以

“[第 351 條及附表 26]”。

- (2) 附表 12，關乎第 228A(4)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
的標題下，在“條開始清盤”之後 —

加入

“，或沒有合理理由核證已通過決議、召集公司會議及委
任臨時清盤人”。

- (3) 附表 12 —

廢除關乎第 228A(6)條(與第(5)(b)款有關)的記項。

- (4) 附表 12，關乎第 228A(6)條(與第(5)(c)款有關)的記項，在
“設定罪行的各條條文”的標題下 —

廢除

“(與第(5)(c)款有關)”。

- (5) 附表 12，關乎第 228A(6)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
的標題下 —

	廢除			
	“28 天內舉行的公司或”			
	代以			
	“的 28 日內舉行”。			
(6)	附表 12，在關乎第 228A(6)條的記項之後 —			
	加入			
“228A(8B)	任何人在未有同意有關委任的情況下，以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或任何並非律師或會計師的人，以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	簡易程序	\$150,000	—
228A(9A)	董事沒有在憲報刊登關於清盤開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公告	簡易程序	第 3 級	\$300”。
(7)	附表 12，在關乎第 228A(13)條(與第(12)款有關)的記項之後 —			
	加入			
“228B(5)	臨時清盤人在沒有法院認許下行使權力	簡易程序	第 5 級	—
228B(7)	臨時清盤人沒有出席債權人會議，或沒有就行使權力作出報告	簡易程序	第 5 級	—”。
(8)	附表 12，關乎第 237A(3)條的記項，在“設定罪行的各條條文”的標題下，在“237A(3)”之後 —			

	加入			
	“(與第(1A)款有關)”。			
(9)	附表 12，關乎第 237A(3)條(與第(1A)款有關)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在“清盤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得出意見，認為在有關有償債能力證明書述明的期間內，在自動清盤中的公司將不會有能力悉數償付其債項，但清盤人沒有召集債權人會議、向債權人送交該會議的通知，或安排將該會議的通知刊登公告”。			
(10)	附表 12，在關乎第 237A(3)條(與第(1A)款有關)的記項之後 —			
	加入			
“237A(3)(與第(1B)款有關)	並非根據第 262B(3)條無資格的清盤人，沒有作出披露陳述書	簡易程序	第 3 級	—
237A(3)(與第(1C)款有關)	清盤人沒有將自己將會根據第 262B(3)條無資格一事等，告知債權人	簡易程序	第 3 級	—
237A(3)(與第(1D)款有關)	清盤人沒有向債權人提供關於公司的事務的資料	簡易程序	第 3 級	—
237A(3)(與第(1E)款有關)	清盤人沒有在債權人會議的通知內，將清盤人提供資料	簡易程序	第 3 級	—

的責任告知債權人					
237A(3)(與第(1F)款有關)	清盤人沒有擬備關於公司的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或沒有在債權人會議上，提交該陳述書	簡易程序	第 3 級	—	
237A(3)(與第(1H)款有關)	清盤人沒有出席或主持債權人會議	簡易程序	第 3 級	—”。	
(11)	附表 12，在關乎第 241(6)條的記項之後加入			—	
“243A(6)	清盤人在沒有法院認許下行使權力	簡易程序	第 5 級	—	
243A(7)(與第(3)款有關)	清盤人沒有出席債權人會議，或沒有就行使權力作出報告	簡易程序	第 5 級	—	
243A(7)(與第(4)款有關)	在公司沒有安排召集債權人會議，或沒有安排向債權人送交該會議的通知的情況下，清盤人沒有向法院申請指示	簡易程序	第 5 級	—”。	
(12)	附表 12，在關乎第 248(6)條的記項之後加入			—	
“250A(4)	董事在沒有法院認	簡易程序	第 5 級	—”。	

許下行使權力					
(13)	附表 12，在關乎第 253(4)條(與第(3)款有關)的記項之後加入			—	
“262A(4)	任何人在沒有符合第 262A(2)條指明的條件的情況下，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	簡易程序	\$150,000	—	
262D(4)	任何人遺漏披露按規定須披露的關係	簡易程序	第 3 級	—	
262E(5)	召集人沒有確保會議的通知符合某些規定，或沒有確保提交披露陳述書以供省覽	簡易程序	第 3 級	—	
262F(7)	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沒有更新披露陳述書，或沒有發出有關更新的通知等	簡易程序	第 3 級	—”。	
(14)	附表 12，關乎第 274(1)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廢除 “2 年內的簿冊” 代以 “指明期間內的妥善紀錄”。				
(15)	附表 12 — 廢除關乎第 278 條的記項。				

(16) 附表 12，關乎第 278A 條的記項，在“設定罪行的各條條文”的標題下 —

廢除

“278A”

代以

“278A(1)”。

(17) 附表 12，關乎第 278A(1)條的記項，在“罪行的一般性質”的標題下 —

廢除

在“任何人”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誘使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等”。

(18) 附表 12，在關乎第 290(2)條的記項之後 —
加入

“296E(7) 清盤人或臨時清盤人沒有在收到有關要求後的 5 個辦公日內，送交或提供曾以電子方式提供的文件或資料的免費印本 簡易程序 第 3 級 —”。

(19) 附表 12，在關乎第 297A 條的記項之後 —
加入

“297B(1) 任何人誘使委任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等 簡易程序 \$150,000 —”。

117. 修訂附表 15(用以確定董事不合適的有關事宜)

(1) 附表 15 —

廢除

“[第 168K 條]”

代以

“[第 168K 條及附表 26]”。

(2) 附表 15，第 II 部，第 3 段 —

廢除

“優惠，而該項交易或優惠是根據第 182”

代以

“不公平優惠，而該交易或不公平優惠是根據第 182、265D”。

118. 加入附表 25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25

[第 199、199A、199B
及 251 條及附表 26]

清盤人在清盤中的權力

第 1 部

1. 悉數償付某類別債權人。
2. 與以下人士作出妥協或安排 —
 - (a) 債權人或聲稱為債權人的人；或

- (b) 針對公司有或自稱針對公司有任何申索(現在或將來的、屬確定或屬或有的、經確定或僅要求損害賠償的)的人，或是有或自稱有任何可令公司負上法律責任的任何該等申索的人。
3. 可 —
- (a) 按協定的條款，就以下各項作出妥協 —
- (i) 催繳及就催繳而須負的法律責任、債項及能夠導致產生債項的法律責任，以及存續於或應該是存續於公司與以下人士之間的申索(現在或將來的、屬確定或屬或有的、經確定或僅要求損害賠償的) —
- (A) 分擔人；
- (B) 指稱分擔人；或
- (C) 任何其他債務人，或預期須對公司負法律責任的人；及
- (ii) 在任何方面關乎或影響公司資產或公司清盤的問題；及
- (b) 就解除任何催繳、債項、法律責任或申索而接受保證，以及就該保證給予完全解除。

第 2 部

1. 以公司名義和代表公司提起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或以公司名義和代表公司在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答辯。
2. 在使公司的業務於有利情況下結束所需的範圍內，經營該業務。

第 3 部

1. 藉公開拍賣或私人合約，出售公司的土地財產、非土地財產及據法權產，並有權將該等財產及權產全盤轉讓予任何人或任何公司，或將它們分拆出售。
2. 以公司名義和代表公司作出所有作為及簽立所有契據、收據及其他文件，並可為該目的而在有需要時，使用公司印章。
3. 在分擔人破產、無力償債或財產被暫時扣押的個案中，針對分擔人的產業就任何餘款提出證明、要求獲順序攤還債款和提出申索，並在該等個案中就該餘款收取攤還債款，作為有關破產人或無力償債人所欠的各別債項，而該債款是相對於其他各別債權人按比例收取的。
4. 以公司名義和代表公司開出、承兌、開立和背書匯票或承付票，而就公司須負的法律責任而言，該等作為具有的效力，猶如該匯票或承付票是由公司或代表公司在公司的業務運作中開出、承兌、開立或背書一樣。
5. 將公司資產作抵押，藉以籌措任何所需金錢。
6. 以清盤人的正式名稱，取得任何已故分擔人的遺產管理書，以及以該名稱作出為獲取分擔人或分擔人的產業所欠的任何金錢而需要作出、卻不能方便地以公司名義作出的任何其他作為。在所有該等情況下，為使清盤人能取得遺產管理書或追討所欠的金錢，該等金錢須當作是欠清盤人的。
7. 委任代理人，以從事清盤人不能親自從事的任何業務。
8. 聘任律師，以協助清盤人執行清盤人的職責。
9. 作出為結束公司事務及派發公司資產而需要作出 5 的所有其他事情。”。

第 3 部

修訂《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

119. 修訂附表 2

附表 2，第 3 項 —

廢除

“清盤人”

代以

“根據本條例第 205 條”。

第 4 部

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

120. 修訂第 2 條(詞語的釋義)

(1) 第 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1)條。

(2) 第 2(1)條，中文文本，**蓋章**的定義 —

廢除句號

代以分號。

(3) 第 2(1)條 —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statement of affairs) —

(a) 指本條例第 190(1)條規定作出的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的說明書；及

(b) 包括該條規定的核實該說明書的誓章；

贊同誓章 (affidavit of concurrence)指本條例第 190(2A)條規定作出的贊同誓章。”。

(4) 在第 2(1)條之後 —

加入

“(2) 在本規則中，凡提述表格，而表格一詞尾隨數字或以數字及字母組成的組合，且並非與任何條例的名稱或簡稱並提，須解釋為提述符合以下說明的表格 —

(a) 其編號屬該尾隨數字或該數字及字母組合；及

(b) 載於附錄。”。

121. 修訂第 3 條(附錄內表格的使用)

(1) 第 3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3(1)條。

- (2) 第 3(1)條，在“附錄”之前 —
加入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3) 在第 3(1)條之後 —
加入

“(2) 如須以附錄內的表格給予、送交或提供第 20A 條提述的任何通知、文件或資料，有關表格可在經使其符合該條所需的變通後使用。”。

122. 加入小標題及第 3A、3B 及 3C 條

在第 3 條之後 —

加入

“法定要求償債書

3A. 第 3B 及 3C 條的釋義

在第 3B 及 3C 條中 —

法定要求償債書 (statutory demand)指本條例第 178(1)(a)或 327(4)(a)條提述的要求償債書。

3B. 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格式及內容

(1) 法定要求償債書 —

- (a) 須符合表格 1A 的格式；
(b) 須 —
(i) 述明有關債項的款額；及
(ii) 述明為該債項付出的代價；如沒有上述代價，則述明該債項循何途徑產生；
(c) 須註明日期；及

(d) 須由以下人士簽署 —

- (i) 有關債權人；或
(ii) 獲該債權人授權的人。

(2) 如法定要求償債書由獲有關債權人授權的人簽署，該簽署須隨附一項陳述，述明簽署者已獲授權代表該債權人作出該要求償債書。

(3) 在符合第(4)款的規定下，如法定要求償債書所申索的債項的款額包括 —

- (a) 作為利息的任何收費，而有關公司先前並沒有獲通知該收費屬該公司的債務；或
(b) 不時累算的任何其他收費，

則在該要求償債書中，須分開列明該收費(不論以款額顯示，或藉參照任何比率顯示)，亦須述明申索該收費的理由。

(4) 申索的債項的款額，須以有關要求償債書的日期當日為止累算到期應支付者為限。

3C. 法定要求償債書須提供的資料

法定要求償債書須載列以下內容 —

- (a) 該要求償債書的目的；
(b) 遵從該要求償債書的方法；
(c) 表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i) 如有關公司在獲送達該要求償債書後的 3 個星期內，沒有遵從該要求償債書，可向法院提出要求將該公司清盤的呈請；及
(ii) 該公司如對該要求償債書的全部或部分有異議，可提起它認為合適的任何法律程序(包括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禁制有關債權人提出或刊登將該公司清盤的呈請)，以回應該要求償債書；

- (d) 最少一名個人的姓名 — 該公司如欲為就有關債項提供令有關債權人滿意的保證或作出令有關債權人滿意的了結的目的而進行溝通，可聯絡該人或該等人士；及
- (e) 任何該等個人的地址及電話號碼(如有的話)。”。

123. 修訂第 5 條(在法院辦理的事宜須在法庭及內庭聆訊)

- (1) 第 5(1)條，英文文本，在“section 180A”之後 —
加入
“of the Ordinance”。
- (2) 第 5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凡任何人根據本條例第 286B 條須到法庭席前，並根據本條例第 286C 條須接受訊問，則有關訊問須按法庭指示，在法庭或內庭進行。”。

124. 加入第 20A 條

在第 20 條之後 —
加入

“20A. 給予通知等的人須提供聯絡詳情

- (1) 如任何人按照本條例第 V 或 X 部的條文或本規則的條文，給予通知或送交文件，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該通知或文件須 —
 - (a) 清楚述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或
 - (b) 如該人由律師或代理人代表 — 清楚述明該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該律師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

- (2) 如任何人按照本條例第 V 或 X 部的條文或本規則的條文，提供任何資料，則 —
 - (a)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連同該資料一併提供；或
 - (b) 如該人由律師或代理人代表 — 該人的姓名或名稱，以及該律師或代理人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連同該資料一併提供。
- (3) 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上述通知、文件或資料可載有 —
 - (a) 上述的人認為適當的、關於自己的其他聯絡資料；或
 - (b) 上述律師或代理人各別認為適當的、關於自己的其他聯絡資料。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1)、(2)及(3)款不適用 —
 - (a) 本條例的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其他條例的條文另有規定；或
 - (b) 根據本條例或任何其他條例指明或訂明的表格另有規定。”。

125. 修訂第 22 條(呈請書的格式)

第 22 條 —

廢除

“採用附錄內”

代以

“符合”。

126. 修訂第 28 條(臨時清盤人的委任)

第 28(4)條，在“說明書”之後 —

加入

“或贊同誓章”。

127. 修訂第 35 條(清盤令的草擬及內容)

第 35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2) 公司清盤令或在作出清盤令前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其末端須載有一項通知，述明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會見者)有所要求 —

- (a) 在該清盤令的日期或該委任的日期當日屬該公司的董事的人；
- (b) 在該日期屬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人；及
- (c) 按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要求，有法律責任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贊同誓章的人，

有責任於會見者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會見者，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128. 修訂在第 39 條之前的小標題(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在第 39 條之前的小標題，在“說明書”之後 —

加入

“及贊同誓章”。

129. 取代第 39 條

第 39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39. 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贊同誓章

- (1)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符合表格 23 的格式。
- (2)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須以一式兩份作出和呈交，其中一份文本須以誓章核實。
- (3) 如有關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根據本條例第 190(2) 條，要求某人作出、呈交和核實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須向該人提供表格及指示，供擬備該說明書之用。
- (4) 贊同誓章須連同其一份副本一併呈交。
- (5) 凡以下文件已向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呈交，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須安排將該等文件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
 - (a)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經核實文本；及
 - (b) 贊同誓章的正本。
- (6) 為了調查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可不時會見任何以下人士 —
 - (a) 在本條例第 190(8)條所指的有關日期當日屬該公司的董事的人；
 - (b) 在該日期屬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人；
 - (c) 按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要求，有法律責任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贊同誓章的人。
- (7)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會見者)根據第(6)款，要求某人出席會面，該人須於會見者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會見者，並向會見者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130. 取代第 40 條

第 40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40. 延展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贊同誓章的期限

如任何人要求延展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贊同誓章的期限，該人可向有關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提出申請；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如認為合適，可藉書面通知，延展該期限。”。

131. 修訂第 41 條(繼呈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後提供的資料)

- (1) 第 41 條，標題，在“說明書”之後 —

加入

“或贊同誓章”。

- (2) 第 41 條 —

廢除

“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代以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贊同誓章”。

- (3) 第 41 條 —

廢除

“填寫或贊同填寫該說明書”

代以

“作出該說明書或誓章”。

- (4) 第 41 條 —

廢除

在“清盤人向”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人提出的所有問題，並提供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要求該人提供的、關乎該說明書或誓章的所有進一步資料。”。

132. 修訂第 42 條(失責)

第 42 條，在“向法院”之前 —

加入逗號。

133. 廢除第 43 條(有關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開支)

第 43 條 —

廢除該條。

134. 修訂第 44 條(免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 (1) 第 44 條，標題，在“說明書”之後 —

加入

“或贊同誓章”。

- (2) 第 44(2)條 —

廢除

“書內”

代以

“書或贊同誓章”。

135. 修訂在第 45 條之前的小標題(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的委任)

在第 45 條之前的小標題，在“清盤人”之後 —

加入

“及審查委員會”。

136. 修訂第 45 條(在接獲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的報告後委任清盤人)

(1) 第 45 條，標題 —

廢除

“委任清盤人”

代以

“，委任清盤人及委出審查委員會”。

(2) 第 45(2)條，在“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的”之前 —
加入

“在本條例第 206 條的規限下，”。

(3) 在第 45(7)條之後 —
加入

“(8) 在第(4A)、(5)、(6)及(7)款中 —

清盤人 (liquidator) 不包括憑藉第 194(1)(a)或(aa)或(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

137. 加入第 51A 條

在第 51 條之後 —
加入

“51A. 支持要求公開訊問的申請的證據

(1)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86A(1)條作出法院命令(公開訊問命令)，則就該申請而言 —

(a) 支持該申請的證據，可採用向法院提交的報告的形式，列明基於甚麼理由，需要作出公開訊問命令；及

(b) 根據(a)段提交的報告屬機密。

(2) 儘管有第(1)(b)款的規定 —

(a) 如有針對某人提出公開訊問命令的申請，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及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該人不閱讀整份上述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該部分，而該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138. 修訂第 52 條(公開訊問的命令)

(1) 第 52 條 —

廢除

“222 條作出”

代以

“286A(1)條作出的”。

(2) 第 52 條 —

廢除

在“須”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符合表格 29 的格式。”。

139. 修訂第 54 條(指定公開訊問的時間及地點)

(1) 第 54 條，標題，在“時間”之前 —
加入

“日期、”。

(2) 第 54 條，在所有“日期”之後 —
加入

“、時間”。

140. 修訂第 55 條(向債權人及分擔人發出公開訊問通知書)

第 55(1)條，在所有“時間”之前 —
加入
“日期、”。

141. 修訂第 56 條(不出席)

第 56(1)條，在所有“時間”之前 —
加入
“日期、”。

142. 修訂第 57 條(訊問紀錄須予存檔)

第 57 條 —
廢除
“222(7)”
代以
“286A(9)”。

143. 修訂第 57A 條(某些條文在作出本條例第 168IA 條所指的報告時適用)

第 57A 條 —
廢除
在“則第 49”之後而在“並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50、51、51A、52、53、54、56 及 57 條(經所需變通後)適用於由該報告引起的法律程序，”。

144. 加入第 58A 及 58B 條

在第 58 條之後 —
加入

“58A. 根據本條例第 286B 條申請命令

- (1) 凡有人提出申請，要求根據本條例第 286B 條就某人作出法院命令(第 286B 條命令)，則該申請須 —
 - (a) 以書面提出；
 - (b) 充分指出該人身分；及
 - (c) 述明該人須被命令作出甚麼作為，作為該申請的目的。
- (2) 就第(1)(c)款而言，須將以下一項或多於一項述明為申請的目的 —
 - (a) 上述的人須到法庭席前；
 - (b) 上述的人須根據本條例第 286C 條接受訊問；
 - (c) 上述的人須呈交誓章；
 - (d) 上述的人須出示簿冊及文據。
- (3) 如申請的目的包括第(2)(b)、(c)或(d)款所指明者，該申請亦須指明 —
 - (a) 就第(2)(b)款指明的目的而言 —
 - (i) 凡有關人士須就某些事接受訊問 — 該等事宜的詳情；及
 - (ii) 該人將接受口頭詢問，抑或藉書面質詢接受詢問；
 - (b) 就第(2)(c)款指明的目的而言 — 有關人士須作出宣誓的事宜的詳情；及
 - (c) 就第(2)(d)款指明的目的而言 — 須出示的簿冊及文據的項目。
- (4) 就要求作出第 286B 條命令的申請而言 —
 - (a) 支持該申請的證據，可採用向法院提交的報告的形式，列明基於甚麼理由，需要作出第 286B 條命令；及

- (b) 根據(a)段提交的報告屬機密。
- (5) 儘管有第(4)(b)款的規定 —
- (a) 如有針對某人提出第 286B 條命令的申請，該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閱讀整份報告或其中某部分；而
- (b) 如該人令法院信納，若該人不閱讀整份上述報告或其中某部分，會對該人造成不公，則法院可容許該人閱讀整份報告或該部分，而該容許可受法院認為合適的任何條件所規限。

58B. 本條例第 286B 條所指的命令及出席通知

- (1) 根據本條例第 286B(1)條作出的命令，須符合表格 38B 的格式。
- (2) 如法院根據本條例第 286B(1)條作出命令，要求某人到法庭席前並根據本條例第 286C 條接受訊問，則申請該命令的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須就該人到法庭席前的指定日期、時間及地點，發出通知。
- (3) 第(2)款所指的通知，須 —
- (a) 符合表格 38C 的格式；及
- (b) 以掛號郵件，送交有關人士通常地址或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

145. 修訂第 59 條(公開訊問中錄取的供詞的使用)

- (1) 第 59 條 —
廢除
所有“222”
代以
“286A”。
- (2) 第 59 條 —

廢除
“核實”
代以
“簽署”。

146. 修訂第 62 條(非公開訊問中的供詞)

- (1) 第 62(1)條，在“或清”之前 —
加入
“、臨時清盤人”。
- (2) 第 62(1)條 —
廢除
“221”
代以
“286C”。
- (3) 第 62(1)條 —
廢除
“何人的申請而下”
代以
“破產管理署署長、有關臨時清盤人或有關清盤人的申請而命”。
- (4) 第 62(2)條 —
廢除
“221”
代以
“286C”。
- (5) 第 62(2)條 —
廢除

“222”

代以

“286A”。

147. 修訂第 63 條(卸棄)

第 63(2)條 —

廢除

“採用附錄內表格 39 的格式，而有關卸棄的通知書則須採用附錄內”

代以

“符合表格 39 的格式，而有關卸棄的通知書則須符合”。

148. 加入第 67A 條

在第 68 條之前 —

加入

“67A. 第 67A 至 73 條的釋義

在本條及第 68、69、70、71、72 及 73 條中 —

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 (notice of provisional list of contributories)指符合以下說明的通知：按第 69(1)(b)條規定，該通知須送達名列根據第 69(1)(a)條作出的分擔人臨時列表的人；

反對 (objection)就送達某人的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而言，指該人根據第 69(6)條作出的反對；

反對期 (objection period)就送達某人的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而言，指第 69(6)條所提述的、由該通知送達該人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期間；

致分擔人通知 (notice to contributory)指按第 71(1)條規定須送達名列根據第 70 條最終議定的分擔人列表的人的通知；

致反對人通知 (notice to objector)指按第 69(7)(b)條規定須作出的關於清盤人就某項反對作出裁定的通知。”。

149. 取代第 68 至 71 條

第 68、69、70 及 71 條 —

廢除該等條文

代以

“68. 清盤人須議定分擔人列表

- (1) 本條例第 210(1)條就議定公司的分擔人列表而施加於法院的職責，須由有關清盤人以法院人員的身分，在法院管轄下執行。
- (2) 除非法院免除議定分擔人列表，否則有關清盤人在獲委任後，須在方便範圍內盡快議定公司分擔人列表。
- (3) 分擔人列表須 —
 - (a) 載有以下事宜的陳述 —
 - (i) 每名分擔人的地址；
 - (ii) 將會歸於每名分擔人的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及
 - (iii) 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以及已繳付的款額；及
 - (b) 區分不同類別的分擔人。
- (4) 清盤人須在切實可行範圍內，在分擔人列表內區分 —
 - (a) 以本人身分屬分擔人的人；及
 - (b) 身為其他人的代表而屬分擔人的人，或因就其他人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而屬分擔人的人。

69. 分擔人臨時列表，名列表內的人的反對

- (1) 為了按第 68 條的規定議定公司的分擔人列表，有關清盤人須 —
 - (a) 製備分擔人臨時列表；及
 - (b) 在製備該臨時列表後，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每位名列該臨時列表的人，送達通知。
- (2) 分擔人臨時列表，須符合表格 42 的格式。
- (3) 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須 —
 - (a) 通知獲送達該通知的人，該人名列有關公司的分擔人臨時列表；
 - (b) 述明 —
 - (i) 該人以何種身分，及就何股份數目或何權益範圍，名列該臨時列表；及
 - (ii) 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以及已繳付的款額；
 - (c) 告知該人 —
 - (i) 有關清盤人將以該臨時列表為基礎，議定該公司的分擔人列表；
 - (ii) 除非該清盤人在議定列表時，在考慮任何反對或其他原因後，決定將該人豁除於該列表，否則該人將名列經議定的列表；及
 - (iii) 就未悉數繳付的任何股份或權益而言，將該人名列經議定的列表，可能會導致催繳未繳付的資本；及
 - (d) 將第(6)款的效力告知該人。
- (4) 此外，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須符合表格 43 的格式。

- (5)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符合表格 44 的格式的誓章，是以下事宜的充分證據：已向名列分擔人臨時列表的每名人士，送達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
- (6) 如獲送達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的人，反對被列於經議定的分擔人列表，該人可在由該通知送達該人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內，以書面將反對告知該清盤人。
- (7) 清盤人在接獲某人提出的反對後，須 —
 - (a) 就該反對作出裁定；及
 - (b) 在以下期間內，向該人發出該裁定的通知 —
 - (i) 由接獲該反對的日期起計的 14 日；或
 - (ii) 法院容許的任何較長期間。

70. 議定分擔人列表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在根據第 69 條製備公司的分擔人臨時列表後，有關清盤人須最終議定公司的分擔人列表。
- (2) 清盤人只有在以下條件均符合的情況下，方可最終議定分擔人列表 —
 - (a) 所有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均已送達；及
 - (b) 就上述每份通知而言 —
 - (i) 該清盤人在有關反對期內，沒有接獲對該通知的反對；或
 - (ii) 如該清盤人在有關反對期內，接獲對該通知的反對 — 該清盤人已就該反對作出裁定，並已發出致反對人通知。
- (3) 分擔人列表須藉符合表格 45 的格式的證明書，予以最終議定，而該列表在如此議定時，即為有關公司的分擔人列表。

71. 致分擔人通知

- (1) 在根據第 70 條最終議定公司的分擔人列表後，有關清盤人須隨即向名列該列表的每名人士，送達通知。
- (2) 致分擔人通知須 —
 - (a) 通知獲送達該通知的人 —
 - (i) 清盤人已最終議定公司的分擔人列表；及
 - (ii) 該人名列該列表；
 - (b) 述明 —
 - (i) 該人以何種身分，及就何股份數目或何權益範圍，名列該列表；及
 - (ii) 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以及已繳付的款額；及
 - (c) 告知該人，要求將該人豁除於該列表的申請，或要求更改該列表的申請，須在以下期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 —
 - (i) 由該通知送達該人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或
 - (ii) 法院根據第 72(1)條延展或容許的任何較長期間。
- (3) 此外，致分擔人通知須符合表格 46 的格式。
- (4) 除非相反證明成立，否則符合表格 48 的格式的誓章，是以下事宜的充分證據：已向名列分擔人列表的每名人士，送達致分擔人通知。”。

150. 修訂第 72 條(向法院申請更改分擔人列表)

第 72(1)條 —

廢除

在“獲受理”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1) 如名列經清盤人最終議定的分擔人列表的人，在由獲送達致分擔人通知的日期起計的 21 日屆滿之後，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將自己豁除於該列表，或要求更改該列表，該申請不得”。

151. 修訂第 74 條(由清盤人作出的催繳)

第 74 條 —

廢除

“214”

代以

“213”。

152. 修訂第 93 條(通知債權人證明債權)

第 93(1)條 —

廢除

所有“書內”

代以

“書或贊同誓章”。

153. 修訂第 111 條(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的摘要)

(1) 第 111 條，標題，在“書”之後 —

加入

“等”。

(2) 第 111(1)條 —

廢除

“書內”

代以

“書或贊同誓章”。

- (3) 第 111(1)條，在“的摘要”之前 —
加入
“及任何贊同誓章”。

154. 修訂第 114 條(會議的召集)

- (1) 第 114(2)條 —
廢除
“書內”
代以
“書或贊同誓章”。
- (2) 第 114(3)條 —
廢除
“根據本條例第 245 條”
代以
“為施行本條例第 245(b)條而”。

155. 修訂第 117 條(召開會議的費用)

- 第 117 條 —
廢除
“第 241 及 245 條”
代以
“第 241 條召集或為施行第 245(b)條而”。

156. 修訂第 119 條標題(債權人及分擔人的普通決議)

- 第 119 條，標題 —
廢除
“普通”。

157. 修訂第 131 條(委託書)

- 第 131 條 —
廢除
“115”
代以
“285A”。

158. 修訂第 142 條(向債權人派發攤還債款)

- 第 142(1)及(4)條 —
廢除
“書內”
代以
“書或贊同誓章”。

159. 修訂第 148 條(就公司資產而作的交易)

- 第 148 條 —
廢除
“，在以清盤人身分或該委員會委員”
代以
“(或委員的代表)，在以清盤人身分或該委員會委員(或委員的代表)”。

160. 修訂第 150 條(審查委員會不得賺取利潤)

- 第 150 條，在“任何委員”之後 —
加入
“(或委員的代表)”。

161. 修訂第 152 條(向審查委員會付款的認許)

(1) 第 152 條 —

廢除

在“的認許，”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凡審查委員會任何委員(或委員的代表)就管理公司資產而提供服務，如取得法院對就該等服務而向該委員(或委員的代表)付款”。

(2) 第 152 條 —

廢除

在“，均不得就”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審查委員會任何委員(或委員的代表)在執行其委員份內職責時所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支付任何酬金。”。

162. 取代第 154 條

第 154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54. 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辭職

(1)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清盤人如欲辭去清盤人職位，須分別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及公司分擔人會議，以決定是否接受其辭職。

(2) 如債權人及分擔人均藉決議同意接受辭職，有關清盤人須 —

(a) 將辭職備忘錄送交司法常務官存檔；及

(b) 將關於該備忘錄已如此存檔的通知，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

(3) 有關清盤人一旦遵守第(2)款，辭職即告生效。

(4) 如第(2)款不適用，有關清盤人須 —

(a) 向法院報告上述會議的結果；及

(b) 將關於該等會議的結果的報告，送交破產管理署署長。

(5) 如第(4)款獲遵守，法院可應有關清盤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申請 —

(a) 決定是否接受有關辭職；及

(b) 發出法院認為必需的指示，以及作出法院認為必需的命令。”。

163. 加入第 154A 及 154B 條

在第 154 條之後 —

加入

“154A. 債權人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辭職

(1) 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清盤人如欲辭去清盤人職位，須召集公司債權人會議，以決定是否接受其辭職。

(2) 債權人可藉決議，同意接受辭職。

(3) 辭職在有關決議通過之時生效。

(4) 如債權人不接受辭職，有關清盤人須向法院報告有關會議的結果。

(5) 如第(4)款獲遵守，法院可應有關清盤人的申請 —

(a) 決定是否接受有關辭職；及

(b) 發出法院認為必需的指示，以及作出法院認為必需的命令。”。

154B. 成員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辭職

- (1) 在成員自動清盤中，清盤人如欲辭去清盤人職位，須召集公司大會，以決定是否接受其辭職。
- (2) 公司的成員可藉普通決議，同意接受辭職。
- (3) 辭職在有關決議通過之時生效。
- (4) 如成員不接受辭職，有關清盤人須向法院報告有關會議的結果。
- (5) 如第(4)款獲遵守，法院可應有關清盤人的申請 —
 - (a) 決定是否接受有關辭職；及
 - (b) 發出法院認為必需的指示，以及作出法院認為必需的命令。”。

164. 取代第 155 條

第 155 條 —

廢除該條

代以

“155. 停任清盤人

如獲委任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根據本條例第 262B 條喪失資格，則 —

- (a) 該人一旦喪失資格，立即停任該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及
- (b) 就本條例、本規則及《公司條例》(第 622 章)而言，該人一旦喪失資格，即視為已被免任該職位。”。

165. 修訂第 162 條(破產管理署署長對清盤人帳目的審計)

第 162(1)條，在“說明書”之後 —

加入

“及任何贊同誓章”。

166. 修訂第 167 條(清盤人辭職等方面的程序)

在第 167(1)條之後 —

加入

- “(1A) 如清盤人去世，而其遺產代理人已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免除該已去世的清盤人的職務，則第(1B)及(1C)款適用。
- (1B) 當批准免除職務時，有關遺產代理人須向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如已委任新的清盤人)新的清盤人交付 —
- (a) 有關已去世的清盤人在緊接其去世前備存的所有簿冊；及
 - (b) 該已去世的清盤人在緊接其去世前管有的關乎其職務的所有其他簿冊、文件、文據及帳目。
- (1C) 在第(1B)款獲遵守之前，上述職務免除不得生效。”。

167. 修訂第 175 條(聘任證明書)

(1) 第 175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75(1)條。

(2) 第 175(1)條 —

廢除

在“為何”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句號。

(3) 在第 175(1)條之後 —

加入

- “(2) 如在評定律師訟費單時，有向訟費評定官提交該訟費單，該訟費單 —

- (a) 須隨附認許聘任有關律師以協助清盤人執行清盤人職責的決議的文本或任何其他權限文件的文本，或隨附證明以顯示本條例第 199(4)(b)條所訂的規定已獲遵守；及
- (b) 須隨附有關清盤人給予該律師的指示。”。

168. 修訂第 176 條(訟費及訟費評定)

- (1) 第 176 條，標題，在“訟費及”之前 —
加入
“帳單超過\$3,000 的”。
- (2) 第 176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176(1)條。
- (3) 第 176(1)條，在“如”之前 —
加入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
- (4) 在第 176(1)條之後 —
加入
“(2) 如任何訟費、收費及支出帳單已獲審查委員會藉決議而核准，則無需進行評定。”。

169. 修訂第 179 條(須從資產撥付的費用)

- (1) 第 179(1)條 —
廢除
“填寫或贊同填寫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代以
“作出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贊同誓章”。
- (2) 在第 179(1)條的末處 —

加入

“其次， — 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或該等委員的代表，就以下事宜而直接招致的合理開支 —

- (a) 為出席該委員會的會議，而在香港境內往來；或
- (b) 為該委員會的事務，而在香港境內往來。”。

(3) 第 179 條 —

廢除第(2)款

代以

- “(2) 除非屬以下情況，否則就律師、經理人、會計師、拍賣商、經紀或其他人的訟費單或收費單作出的付款，只有在證明已獲司法常務官考慮和准許後，方可從有關公司的資產中撥付 —
 - (a) 該項付款，是就根據本條例第 190A 條須支付的費用及開支而作出的；
 - (b) 如有為評定訟費單作出命令，該項付款是就根據該命令評定及准許的訟費單而作出的；或
 - (c) 該項付款，是就獲該審查委員會藉決議核准的訟費單或收費單而作出的。
- (2A) 在准許第(2)款所述的訟費單或收費單前，訟費評定官須信納 —
 - (a) 有就該訟費單或收費單所述事宜聘任律師或其他人，而該項聘任獲妥為認許；或
 - (b) 就聘任律師而言，顯示本條例第 199(4)(b)條所訂的規定已獲遵守的證明。
- (2B) 儘管有第(2)及(2A)款的規定，破產管理署署長在以清盤人的身分行事時，可支付及准許破產管理署署長聘任的任何人(律師除外)的符合以下說明的費用及收費，而無須經訟費或收費評定 —

- (a) 在法院通常批准的收費表範圍內；及
- (b) 總額不超過\$3,000。”。

170. 修訂第 189 條(清盤人職務免除的程序)

(1) 在第 189(1)條之後 —

加入

“(1A) 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如清盤人去世，而其遺產代理人擬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免除該已去世的清盤人的職務，則該遺產代理人在提出該申請前，須 —

- (a) 向以下人士，發出關於該意向的通知 —
 - (i) 所有已證明自己的債權的債權人；及
 - (ii) 所有分擔人；及
- (b) 將在該清盤中的所有收支的撮要，連同該通知一併送交。”。

(2) 在第 189(2)條之後 —

加入

- “(3) 如法院批准免除已去世的清盤人的職務，一項關於批准該項職務免除的命令的公告，須在憲報刊登。
- (4) 申請上述職務免除的人，須繳付根據第(3)款刊登關於有關命令的公告的所需費用。
- (5) 上述費用可從有關公司的資產中撥付。”。

171. 修訂第 200 條(根據本條例第 204 及 277(3)條提出的申請)

(1) 第 200 條，標題 —

廢除

“及 277(3)”。

(2) 第 200 條 —

廢除第(1)款

代以

“(1) 凡破產管理署署長根據本條例第 204 條，向法院申請向清盤人或任何其他人作經宣誓的訊問，該申請 —

- (a) 須單方面提出；及
- (b) 須以述明該申請是在何情況下提出的報告支持，而該報告須向法院提交，並提交司法常務官存檔。”。

172. 修訂第 206 條(被逮捕的人須被送往的監獄，以及將被逮捕的人帶到法庭席前及予以看管)

(1) 第 206 條 —

廢除

“221 及 224”

代以

“224 及 286B”。

(2) 第 206 條 —

廢除

“221 或 224”

代以

“224 或 286B”。

173. 修訂附錄(表格)

(1) 附錄，在表格 1 之後 —

加入

“表格 1A

[第 3B 條]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78(1)(a)或 327(4)(a)條

及 B 部。

* 如由債權人簽署，請刪去。

A 部

公司可就本法定要求償債書聯絡以下人士* —

姓名 _____

地址 _____

電話號碼 _____

* 以上人士須屬個人。

B 部

如債權人藉轉讓而有權取得債項，須填寫本部。

	姓名或名稱	轉讓日期
原債權人		
受讓人		

如何遵從法定要求償債書

公司如欲避免有清盤呈請針對公司向法院提出，必須在本法定要求償債書送達公司後的 3 個星期內，償付本法定要求償債書所列的債項。公司亦可嘗試與債權人達成和解。為此，公司應 —

- 立即告知 A 部指名的人或人等(或其中一人)，表示公司願意且有能力就該債項，提供令債權人滿意的保證；或
- 立即告知 A 部指名的人或人等(或其中一人)，表示公司願意且有

能力就該債項，作出令債權人滿意的了結。

公司如對本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全部或部分有異議，應 —

- 立即聯絡 A 部指名的人或人等(或其中一人)；或
- 提起公司認為合適的任何法律程序，以回應本法定要求償債書(例如：向法院申請強制令，禁制債權人提出或刊登清盤呈請)。

切記：由送達本法定要求償債書起計，公司只有 3 個星期時間償付有關債項。在該 3 個星期限期屆滿之後，債權人可針對公司提出清盤呈請。”。

(2) 附錄，表格 9 —

(a) 廢除

“19”

代以

“20”；

(b) 廢除註

代以

“註 —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有所要求 —

(a) 在上述委任的日期當日屬上述公司的董事的人；

(b) 在該日期屬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人；及

(c) 按臨時清盤人的要求，有法律責任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贊同誓章的人，

有責任於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破產管理署署長或臨時清盤人，並向其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3) 附錄，表格 14 —

(a) 廢除

- 所有“19”
代以
“20”；
- (b) 廢除註
代以
“註 — 如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有所要求 —
(a) 在本清盤令的日期當日屬上述公司的董事的人；
(b) 在該日期屬該公司的公司秘書的人；及
(c) 按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要求，有法律責任作出該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贊同誓章的人，
有責任於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面見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並向其提供其所要求的所有資料。”。
- (4) 附錄，表格 18 —
(a) 廢除
所有“19”
代以
“20”；
(b) 英文文本 —
廢除
“statement of the company’s affairs”
代以
“company’s statement of affairs”；
(c) 註(a)，在“撮要”之前 —
加入

-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任何贊同誓章的”。
- (5) 附錄，表格 19 —
(a) 廢除
所有“19 年”
代以
“20 年”；
(b) 註(a)，在“撮要”之前 —
加入
“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任何贊同誓章的”。
- (6) 附錄，表格 29 —
廢除
在“上文提述的附表”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表格 29
指示進行公開訊問的命令

[第 52 條]

(標題)

[在閱讀[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在上述事宜中作出的、日期分別為20 年 月 日及20 年 月 日的報告後/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在上述事宜中提出的、日期為20 年 月 日的申請]*，以及

現命令姓名及地址列於附表的人，須於指定的日期及地點，到法庭席前，就以下事宜接受公開訊問 —

- (a) 上述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 (b) 該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處理；及
- (c) 該等人士的關乎該公司的行為操守或交易。

* 刪去不適用者。”。

(7) 附錄 —
廢除表格 30
代以

“表格 30 [第 54 條]
指定公開訊問時間的命令

(標題)

鑑於根據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本法庭的命令，
[述明接受訊問的人的姓名及地址]被指示須到法庭席前，接受公開訊問：

現應[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在上述事宜中提出的申請，命令對上述的公開訊問，於 20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在 [述明出席地點]進行。

現又命令上述 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和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

日期：20 年 月 日

* 刪去不適用者。

致上述 的註 — 特此通知：你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或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即可被交付監獄，而無須另行通知。此外，你如在接受訊問時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8) 附錄 —
廢除表格 31
代以

“表格 31 [第 54 條]
出席公開訊問通知

(標題)

鑑於法庭於 20 年 月 日作出命令，命令你， 於指定日期及地點，到法庭席前，就以下事宜接受公開訊問 —

- (a) 上述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 (b) 該公司業務及事務的處理；及
- (c) 你的關乎該公司的行為操守或交易；

又鑑於舉行該訊問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已指定為 20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及 [述明出席地點]：

特此通知：你必須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亦

須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建議你攜同由你保管或在你權力控制下的、在任何方面關於上述公司或關於該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的所有簿冊、文據、文書及其他文件。

並通知：你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或如無合理辯解而沒有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即可被交付監獄，而無須另行通知。此外，你如在接受訊問時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日期：20 年 月 日

致：

破產管理署署長/清盤人*

* 刪去不適用者。 ”。

(9) 附錄 —

廢除表格 37。

(10) 附錄，表格 38 —

(a) 廢除

所有“19”

代以

“20”；

(b) 英文文本 —

廢除

“on a day and at a place to be named for the purpose of being publicly examined”

代以

“, on a day and at a place to be appointed, and be publicly examined”；

(c) 廢除

“午 時及在法院開庭的法庭看似已指定為進行上述訊問的時間及地點，亦信納有關該命令及如此指定的時間及地點的通知看似”

代以

“上/下午 時 分在香港高等法院開庭的法庭為指定進行上述訊問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亦信納關於該命令及如此指定的日期、時間及地點的通知”；

(d) 英文文本，在所有“time and place”之前 —

加入

“day,”。

(11) 附錄，表格 38A —

(a) 廢除

所有“19”

代以

“20”；

(b) 廢除

“行將指定進行公開訊問的日期”

代以

“指定的日期及地點”；

(c) 廢除

“午.....時及香港的法院”

代以

“上/下午.....時.....分及香港高等法院”；

(d) 廢除

“於.....時”

代以

“於上/下午.....時.....分”。

(12) 附錄，在表格 38A 之後 —
加入

“表格 38B [第 58B(1)條]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86B 條所指的命令

(標題)

[應[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清盤人]*在上述事宜中提出的、日期為20 年 月 日的申請：]#

現命令

[述明接受

訊問的人的姓名及地址]須[於指定日期及地點/於20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在 [述明出席地點]*，到法庭席前，亦須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就上述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接受訊問。而上述 須出示附表所述的文件，及由上述 保管或在其權力控制下的、在任何方面關於該公司或關於該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的所有其他簿冊及文據。

[請就任何其他規定(例如呈交誓章)適當修改以上標題及段落。]

日期：20 年 月 日

* 刪去不適用者。

如無提出申請，請刪去。

致上述 的註 — 特此通知：你如沒有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或沒有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而此情況並非基於任何合法阻礙事由，則法院可藉手令安排將你拘捕和帶到法庭席前。此外，你如在接受訊問時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上文提述的附表

表格 38C [第 58B(3)(a)條]

出席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86C 條進行的訊問的通知

(標題)

鑑於法庭於20 年 月 日在上述事宜中作出命令，命令你， [於指定日期及地點/於20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及於 [述明出席地點]*，到法庭席前，亦須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就上述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接受訊問：

[又鑑於舉行該訊問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已指定為20 年 月 日[上/下]*午 時 分及 [述明出席地點]：]#

特此通知：你必須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亦須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

並通知：你如沒有於上述日期、時間及地點到法庭席前，或沒有到法庭席前出席經押後的任何訊問，而此情況並非基於任何合法阻礙事由，則法院可藉手令安排將你拘捕和帶到法庭席前。此外，你如在接受訊問時犯宣誓下作假證供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7年。

日期：20 年 月 日

致：

破產管理署署長/臨時清盤人/清盤人*

* 刪去不適用者。

如已指明日期、時間及地點，請刪去。”。

(13) 附錄，表格 40 —

(a) 廢除

所有“19”

代以

“20”；

(b) 在“法院的”之前 —

加入

“香港高等”。

(14) 附錄，表格 42 —

(a) 標題 —

廢除

“須由清盤人擬定的”；

(b) 廢除

“[第 68 條]”

代以

“[第 69(2)條]”；

(c) 廢除

“被列入該公司分擔人列表內的成員而擬定”

代以

“名列該公司的分擔人列表的成員而製備”；

(d) 廢除

“的人作出區分”

代以

“的人作出識別”；

(e) 廢除

“他人代表的分擔人或就他人所欠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的分擔人作出區分”

代以

“其他人的代表而屬分擔人的人，或因就其他人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而屬分擔人的人，作出識別”；

(f) 在所有“編號”之前 —

加入

“在列表內的”；

(g) 廢除

“他人代表的分擔人或就他人所欠”

代以

“其他人的代表的分擔人或因就其他人”。

(15) 附錄，表格 43 —

(a) 廢除

“致分擔人有關指定時間地點議定分擔人列表的通知書”

代以

“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

(b) 廢除

“[第 69 條]”

代以

“[第 69(4)條]”；

(c) 廢除

在“(標題)”之後而在“日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現作以下通知 —

(a) 本人，
，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本人已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製備該公司的分擔人臨時列表；

(b) 你名列該臨時列表；及

(c) 以下述明你以何種身分，及就何股份數目 [或何權益範圍]，名列該列表，以及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以及已繳付的款額。

並通知 —

(a) 本人將以臨時列表為基礎，議定上述公司

的分擔人列表；

(b) 除非本人在議定列表時，在考慮任何反對或其他原因後，決定將你豁除於該列表，否則你將名列經議定的列表；及

(c) 就未悉數繳付的任何股份(或權益)而言，將你列於經議定的列表，可能會導致催繳未繳付的資本。

如你反對名列上述公司的經議定分擔人列表，你須在由本通知送達你的日期起計的21日內，以書面將反對告知本人(即該公司的清盤人)。”；

(d) 廢除

“19”

代以

“20”；

(e) 廢除

“列表上”

代以

“在列表內”。

(16) 附錄 —

廢除表格 44

代以

“表格 44

[第 69(5)條]

關於送達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的誓章

(標題)

本人，
描述，宣誓聲言 —

，[述明宣誓人的姓名及

1. 如下 —

- (a) 就有關清盤人在20 年 月 日製備的有關公司的分擔人臨時列表(現存於該公司的法律程序的檔案),本人在20 年 月 日,用下述方式,向名列該列表的每名人士(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分別顯示於該列表的第2、3及4欄),送達符合附於本誓章的標明為“A”的表格的通知。
- (b) 在上述每份通知下端的各欄內,已經以在有關臨時列表列出的詳情所採用的相同文字和數字,分別填上獲送達該通知的人在上述列表內的編號、姓名或名稱、地址、描述、該人以何種身分及就何股份數目[或何權益範圍]而名列上述列表,以及在開始清盤的日期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

2. 本人已將上述通知,送達名列該臨時列表的每名人士,方式是按照該臨時列表所載的該等人士各別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註明該等人士為該等通知的收件人,並於20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前,將該等已付郵費的通知,在位於 的郵政局寄發。

此誓(下略)。”。

(17) 附錄,表格 45 —

(a) 廢除

“[第 70 條]”

代以

“[第 70(3)條]”;

(b) 廢除

在“(標題)”之後而在“日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本人(即以下簽署人)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現

依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則,證明以下事宜 —

1. 本人按 [述明宣誓人的姓名及描述]所作的、現存於上述公司的法律程序檔案的誓章,信納已有向名列該公司的分擔人臨時列表(日期為20 年 月 日)的每名人士,妥為送達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告知獲送達該通知的人 —

- (a) 該人是以該臨時列表所述的身分,及就該列表所述的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而名列該臨時列表;並告知該人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
- (b) 本人將以該臨時列表為基礎,議定該公司的分擔人列表;
- (c) 除非本人在議定列表時,在考慮任何反對或其他原因後,決定將該人豁除於該列表,否則該人將名列經議定的列表;
- (d) 就未悉數繳付的任何股份(或權益)而言,將該人名列經議定的列表,可能會導致催繳未繳付的資本;及
- (e) 如該人反對名列經議定的列表,該人須在由該通知送達該人的日期起計的21日內(反對期),以書面將反對告知本人(即公司的清盤人)。

2. 在有關反對期內,本人沒有接獲對該等通知的反對。

[或 2. 在有關反對期內,本人接獲對該等通知的反對,而 —

- (a) 就每份遭反對的通知而言 —

- (i) 本人已就該反對作出裁定；及
 - (ii) 本人的裁定的通知，已向有關反對人發出；及
- (b) 就每份其他通知而言，反對期已屆滿。]

3. 本人已最終議定上述公司的分擔人列表，而截至本證明書的日期為止，在該列表已獲議定的範圍內，最終議定結果如下 —

- (a) 姓名或名稱列於附表1第2欄的人士，已就該附表內相對於分擔人的姓名或名稱之處分別列出的股份數目[或權益範圍]，以上述公司的分擔人的身分，名列經議定的分擔人列表。尤其 —
 - (i) 本人已在該附表第1部分，識別以其本人身分屬分擔人的人；及
 - (ii) 本人已在該附表第2部分，識別身為其他人的代表而屬分擔人的人，或因就其他人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而屬分擔人的人。
- (b) 姓名或名稱列於附表2第2欄的、曾名列該公司的分擔人臨時列表的人，已豁除於經議定的分擔人列表。
- (c) 每名人士列於該經議定的分擔人列表的日期、或豁除於該列表的日期，已在附表1第1部分第6欄、該附表第2部分第7欄及附表2第7欄內，在相對於該人的姓名或名稱之處，分別列出。
- (d) 在開始清盤的日期就每名人士所持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已在附表1第1部分第7及8欄及

該附表第2部分第8及9欄內，在相對於該人的姓名或名稱之處，分別列出。”；

- (c) 廢除
“19”
代以
“20”；
 - (d) 英文文本 —
廢除
所有“Serial No. in List”
代以
“No. in List”；
 - (e) 廢除
“他人代表的分擔人或就他人所欠”
代以
“其他人的代表的分擔人或因就其他人”。
- (18) 附錄，表格 46 —
- (a) 標題 —
廢除
“其姓名/名稱”
代以
“該分擔人被”；
 - (b) 廢除
“[第 71 條]”
代以
“[第 71(3)條]”；

(c) 廢除

在“(標題)”之後而在“日期：”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現作以下通知：本人，
為上述公司的清盤人。本人現藉本人簽署而日期為
20 年 月 日的證明書，依據《公司(清盤
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2章)及根據該條例訂立的規
則，最終議定該公司的分擔人列表，而你名列該經
議定的列表。以下述明你以何種身分，及就何股份
數目[或何權益範圍]，名列該列表，以及就該等股份
(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以及已繳付的款額。

如你申請將自己豁除於該分擔人列表，或申請
更改該分擔人列表，你必須在由本通知送達你的日
期起計的21日內，或在法院延展或容許的任何較長
期間內，藉傳票向法院提出申請。上述申請如並非
按上述規定提出，將不獲受理。

你可於香港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登記處的辦公
時間內，查閱該經議定的列表。”；

(d) 廢除

“19”

代以

“20”。

(19) 附錄，表格 47 —

(a) 廢除

在“以下”之後而在“以來”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是補充列表，其中所列人士，是自製備上述公司的
分擔人列表(日期為 20 年 月 日)”；

(b) 廢除

“是上述”

代以

“是該”；

(c) 英文文本 —

廢除

“said company”

代以

“company”；

(d) 英文文本 —

廢除

“said supplemental”

代以

“supplemental”；

(e) 廢除

“對上述人士當中本身是分擔人的人加以區分”

代以

“，對以其本人身分屬分擔人的人作出識別”；

(f) 廢除

“對上述人士當中身為他人代表的分擔人或就他人所
欠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的分擔人加以區分”

代以

“，對身為其他人的代表而屬分擔人的人，或因就其
他人的債項承擔法律責任而屬分擔人的人，作出識
別”；

(g) 廢除

“擬定。”

代以
“製備。”。

- (20) 附錄 —
廢除表格 48
代以

“表格 48 [第 71(4)條]
關於送達致分擔人通知的誓章
(標題)

本人， [述明宣誓人的姓名及描述]，宣誓聲言 —

1. 如下 —

- (a) 就有關清盤人在 20 年 月 日最終議定的有關公司的分擔人列表(現存於該公司的法律程序的檔案)，本人在 20 年 月 日，用下述方式，向名列該列表的每名人士(其姓名或名稱、地址及描述分別顯示於該列表的附表 1 第 2、3 及 4 欄)，送達符合附於本誓章的標明為“A”的表格的通知。
- (b) 在上述每份通知下端的各欄內，已經以在上述附表列出的詳情所採用的相同文字和數字，分別填上獲送達該通知的人在上述列表內的編號、姓名或名稱、地址、描述、該人以何種身分及就何股份數目[或何權益範圍]名列上述列表，以及在開始清盤的日期就該等股份(或權益)而催繳的款額及已繳付的款額。

2. 本人已將上述通知，送達名列該分擔人列表的每名人士，方式是按照上述附表所載的該等人士各別的姓名或名稱及地址，註明該等人士為該等通知的收件人，並於 20 年 月 日 上/下午 時 分前，將該等已付郵

費的通知，在位於 的郵政局寄發。

此誓(下略)”。

- (21) 附錄，表格 49 —

- (a) 廢除
“19”
代以
“20”；
- (b) 廢除
“申請人的姓名/名稱”
代以
“申請人”；
- (c) 廢除
所有“的姓名/名稱”。

- (22) 附錄，表格 56 —

- (a) 廢除
“高等法院”
代以
“法院”；
- (b) 廢除
所有“19”
代以
“20”；
- (c) 廢除
“午時，在法院”
代以
“上/下午 時 分，在香港高等法院”。

- (23) 附錄，表格 67 —
- (a) 廢除
“書中”
代以
“書或贊同誓章”；
 - (b) 廢除
所有“19”
代以
“20”。
- (24) 附錄，表格 76 —
- (a) 廢除
“19”
代以
“20”；
 - (b) 第 1 段 —
廢除
“書內”
代以
“書或贊同誓章”；
 - (c) 第 2 段 —
廢除
“書內”
代以
“書或贊同誓章”。
- (25) 附錄，表格 77 —
- (a) 廢除

- 所有“19”
代以
“20”；
- (b) 註(a) —
廢除
“書內”
代以
“書或贊同誓章”。
- (26) 附錄，表格 98，註 —
廢除
在“，但”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 (a) 任何該等命令，並不阻止行使第 276 條賦予法院的權力；及
 - (b) 如證明任何該等命令是藉欺詐而取得的，或是藉隱藏或隱瞞任何具關鍵性的事實而取得的，該命令可被撤銷。”。
- (27) 附錄，表格 100 —
- (a) 在“所示的估計”之前 —
加入
“及(如適用)贊同誓章”；
 - (b) 在“協助擬備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之後 —
加入
“或贊同誓章”；
 - (c) 廢除
“19”

代以

“20”。

(28) 附錄，表格 103(3) —
廢除

“指定公開訊問日期”

代以

“公開訊問”。

第 5 部

修訂《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I)

174. 修訂附表 1

附表 1，表格 D.O.1，第(1)項，在以下項目之後 —

“

第 571 章第 303(2)(a)條	
---------------------	--

”

加入

“

第 571 章第 307N(1)(a)條	
----------------------	--

”。

第 6 部

修訂《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J)

175. 修訂第 3 條(人員所提供的申報表)
- 第 3(4)(b)條 —
廢除
“法定聲明”
代以
“清盤陳述書”。
-

第 7 部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第 1 分部 — 為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76. 加入第 XV 部
條例 —
加入

“第 XV 部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368. 關乎《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附表 26 列明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具有效力。”。
177. 加入附表 26
在條例的末處 —
加入

“附表 26

[第 368 條]

關乎《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

原有 (former)的含義如下：凡對某條的提述，是以數字或以數字及字母組成的組合的描述作出，則當**原有**與該提述並提時，指《原有條例》中屬該數字或該數字及字母組合描述的某條的條文；

《原有條例》 (former Ordinance)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本條例；

《原有規則》 (former Rules)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清盤規則》；

《清盤規則》 (Winding-up Rules)指《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

2. 根據第 168IA 條進行公開訊問

- (1)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人已根據原有第 168IA 條提出申請，要求法院根據該條行使其任何權力，則本條適用。
- (2) 以下條文及表格，繼續就上述申請所引起的法律程序及訊問而適用 —
 - (a) 原有第 168IA 條；及
 - (b) 《原有規則》第 52、57 及 57A 條，以及《原有規則》附錄中的表格 29、30、31、38 及 38A。

- (3) 以下條文並不就上述申請所引起的法律程序及訊問而適用 —
 - (a) 第 168IB 及 286E 條；及
 - (b) 《清盤規則》第 51A 條。

3. 在第 170A 條下的分擔的法律責任

凡在生效日期前，就贖回或回購公司本身的股份，從資本中撥款作付款，第 170A 條並不就該項付款而適用。

4. 根據第 178(1)(a)條作出的償債要求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要求書根據原有第 178(1)(a)條送達，則該要求書在生效日期當日及之後，繼續有效，猶如《修訂條例》沒有修訂該原有條文一樣。

5. 第 190 條所規定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該清盤及在與該呈請相關的情況下委任臨時清盤人而言 —

- (a) 以下條文繼續適用 —
 - (i) 原有第 190 條；及
 - (ii) 《原有規則》第 39、40、41、42、43 及 44 條；及
- (b) 第 190A 條並不適用。

6. 原有第 193、194 及 196 條在何種情況下適用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該清盤而言 —

- (a) 原有第 193、194 及 196(1)、(1A)、(2)、(2A)、(3)及(4)條繼續適用；及
- (b) 第 193(4)、(5)、(6)及(7)、194(1)(da)及(6)及 196(1B)條並不適用。

7. 清盤人在第 199 條下的權力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該清盤而言 —

- (a) 原有第 199 條繼續適用；及
- (b) 第 199A 及 199B 條及附表 25 並不適用。

8. 根據第 205 條免除清盤人職務

凡清盤人在生效日期前獲委任，第 205(3)條並不就免除該清盤人的職務而適用。

9. 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須考慮委出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的組成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如公司在生效日期前開始清盤，則原有第 206 及 207(1)條繼續就該公司的清盤而適用。
- (2) 除本附表第 11(2)條另有規定外，第 206(6)條就審查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及該會議的代表而適用，而不論有關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10. 審查委員會的程序

- (1) 在第(2)、(3)及(4)款的規限下，第 206A 及 207 條就審查委員會的程序而適用，而不論有關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 (2) 就於生效日期前委出的審查委員會而言，如該委員會的首次會議沒有在該日期前舉行，則 —
 - (a) 原有第 207(2)條繼續就該委員會的首次會議而適用；及
 - (b) 第 206A(2)條並不就該委員會而適用。
- (3) 如公司在生效日期前開始清盤，則就有關審查委員會的程序而言 —

(a) 原有第 207(7)條繼續適用；及

(b) 第 207(7A)及(7B)條並不適用。

- (4) 如公司在生效日期前開始清盤，則原有第 207(8)條繼續就有關審查委員會的程序而適用。

11. 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第 207A 條就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代表而適用，而不論有關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 (2) 如審查委員會的某委員在生效日期前，已有效地委任代表，則 —
 - (a) 第 207A(1)、(2)、(3)及(5)條並不使該委任失效；及
 - (b) 第 207A(4)、(6)及(7)條並不適用於該代表。

12. 遙距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及該會議的書面決議等

第 207B、207C、207D、207E、207F、207G、207H、207I、207J 及 207K 條就審查委員會的程序而適用，而不論有關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13. 審查委員會委員或委員代表的交通費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第 207L 條就該條提述的審查委員會委員或委員的代表的交通費而適用，而不論有關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 (2) 第 207L 條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招致的任何開支。

14. 根據原有第 221 條進行訊問

- (1)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有人已依據原有第 221 條提出申請，要求法院根據該條行使其任何權力；或

- (b) 法院已根據原有第 221 條，行使其任何權力。
- (2) 以下條文繼續就上述申請或行使上述權力所引起的法律程序及訊問而適用 —
 - (a) 原有第 221 及 222A 條；及
 - (b) 《原有規則》第 5(2)、62 及 206 條。
- (3) 以下條文及表格並不就上述申請或行使上述權力所引起的法律程序及訊問而適用 —
 - (a) 第 286B、286C、286D 及 286E 條；及
 - (b) 《清盤規則》第 58A 及 58B 條，以及《清盤規則》附錄中的表格 38B 及 38C。
- (4) 為上述申請或行使上述權力的目的，第 360G 條適用，猶如該條中提述第 286B、286C 及 286D 條是提述原有第 221 條一樣。

15. 根據原有第 222 條進行公開訊問

- (1)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人已根據《原有規則》第 50 條提出申請，要求編定日期以考慮根據第 191(2)條呈交的報告，則本條適用。
- (2) 以下條文及表格繼續就上述申請所引起的法律程序及訊問而適用 —
 - (a) 原有第 191、222 及 222A 條；及
 - (b) 《原有規則》第 52、57 及 59 條，以及《原有規則》附錄中的表格 29、30、31、38 及 38A。
- (3) 以下條文並不就上述申請所引起的法律程序及訊問而適用 —
 - (a) 第 286A、286D 及 286E 條；及
 - (b) 《清盤規則》第 51A 條。

16. 根據第 227A 條作出的規管令等

- (1)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原有第 227A、227B 及 227E 條，繼續就該清盤而適用。
- (2)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提出的，但該清盤在生效日期前已開始，則第 227B(2)條適用，猶如 —
 - (a) 該條中提述第 206(1)及(2)條是提述原有第 206(1)及(2)條一樣；及
 - (b) 該條中提述第 207(6)、(7)、(7A)及(7B)條是提述原有第 207(6)及(7)條一樣。

17. 根據原有第 228(1)(c)條作出的自動清盤

- (1) 如公司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第 228(1)(c)條，通過特別決議，則 —
 - (a) 原有第 228(1)條繼續就有關清盤而適用；及
 - (b) 在該公司的清盤中，**自動清盤決議**一詞，繼續具有原有第 228(2)條所給予的涵義。
- (2) 即使有以下情況，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亦不得根據原有第 228(1)(c)條，通過將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 —
 - (a) 在生效日期前，關於考慮該決議的會議的通知，已送交該公司的成員；或
 - (b) 在生效日期前，有關書面決議已於該等成員之間傳閱。

18. 根據第 228A 條作出的自動清盤

如公司在生效日期前開始清盤，則 —

- (a) 原有第 228A 條及《原有條例》附表 12 中關乎該條的條文，繼續適用；及

- (b) 第 228B 條及附表 12 中關乎第 228B 條的條文，並不適用。

19. 根據第 229 條發出自動清盤決議的通知

如公司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第 228 條通過自動清盤決議，則原有第 229 條繼續就該公司發出關於該決議的通知的責任而適用。

20. 原有第 237A 條及相關條文在何種情況下適用

(1) 如屬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成員自動清盤在生效日期前開始；及
(b) 有關公司的清盤人在其後認為，在原有第 237A 條所述的證明書或聲明所述明的期間內，該公司將不會有能力悉數償付其債項。

(2) 就上述清盤而言 —

- (a) 原有第 237A、238 及 239 條，以及《原有條例》附表 12 中關乎該等條文的條文，繼續適用；
(b) 第 237B 及 240(2)條並不適用；
(c) 原有第 239A 條繼續適用；及
(d) 第 240(1)條須理解為猶如該條並不受第 240(2)條所規限。

21. 當原有第 237A 條適用時關乎清盤人的條文

(1) 本條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開始並符合以下說明的成員自動清盤 —

- (a) 原有第 237A 條因本附表第 20 條，就該清盤而適用；及

- (b) 有關清盤人根據原有第 237A 條，就該清盤召集債權人會議，而該會議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舉行。

(2) 如擔任公司的清盤人的人根據第 262B(3)條，無資格以該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則 —

- (a) 儘管有第 262A 及 262B 條及《清盤規則》第 155 條的規定，該人仍可純粹為了遵守原有第 237A 條，繼續以該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直至上述會議結束為止；及
(b) 在該會議結束後，該人立即停任該公司的清盤人，並須就本條例、《清盤規則》及《公司條例》(第 622 章)而言，視為立即被免任該職位。

(3) 第 262A、262B、262C、262D、262E、262F 及 262G 條，以及附表 12 中關乎該等條文的條文，就以下事宜及人士而適用 —

- (a) 如關於根據原有第 237A(2)條舉行的債權人會議的通知，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送交 — 在該會議上作出的清盤人的委任；及
(b) 在該會議上委任的清盤人。

(4) 原有第 278 條繼續就以下事宜及人士而適用，而第 262A、262B、262C、262D、262E、262F 及 262G 條，以及附表 12 中關乎該等條文的條文，並不就以下事宜及人士而適用 —

- (a) 如關於根據原有第 237A(2)條舉行的債權人會議的通知，已在生效日期前送交 — 在該會議上作出的清盤人的委任；及
(b) 在該會議上委任的清盤人。

22. 適用於債權人自動清盤的條文(原有第 241 條及第 243A 條)

如有在公司會議上提出自動清盤決議，而該會議的通知已在生效日期前送交，且該清盤擬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則 —

- (a) 原有第 241 條繼續就該公司的債權人會議而適用；及
- (b) 就在該清盤中獲該公司提名為清盤人的人的權力及職責而言，第 243A 條及附表 12 中關乎該條的條文並不適用。

23. 委出審查委員會

- (1) 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如公司在生效日期前開始清盤，則原有第 243 條繼續就該公司的清盤而適用。
- (2) 在不局限本附表第 10、11、12 及 13 條的原則下，第 243(2)條就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委出的審查委員會而適用，而不論有關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 (3) 除本附表第 11(2)條另有規定外，第 243(3)條就審查委員會會議的成員及該會議的代表而適用，而不論有關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24. 根據第 244A 條將清盤人免任

第 244A 條不適用於在生效日期前委任的清盤人。

25. 在提名或委任清盤人之前董事在第 250A 條下的權力

- (1) 如有以下情況，則本條適用 —
 - (a) 有自動清盤決議在公司會議上提出，而該會議的通知已在生效日期前送交；及
 - (b) 在該會議(不論於何時舉行)上，通過該決議。

- (2) 第 250A 條及附表 12 中關乎該條的條文，並不就在該清盤中董事在提名或委任清盤人前的權力而適用。

26. 自動清盤中清盤人在第 251 條下的權力及職責

在自動清盤中，如清盤在生效日期前開始，則就該清盤中清盤人的權力及職責而言 —

- (a) 原有第 251 條繼續適用；及
- (b) 附表 25 並不適用。

27. 清盤人根據第 253 條發出關於獲委任或被停任的公告

- (1) 如清盤人在生效日期前獲委任，該清盤人須遵守原有第 253(1)條所訂的規定。
- (2) 如獲委任為清盤人的人，在生效日期前已停任，該人須遵守原有第 253(2)條所訂的規定。
- (3) 如在生效日期前，根據原有第 253(1)(b)條交付處長的通知書中的詳情有所變更，有關清盤人須遵守原有第 253(3)條所訂的規定。
- (4) 為免生疑問，第 253 條不適用於根據原有第 228A(5)(b)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正如原有第 253 條不適用於根據原有第 228A(5)(b)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一樣。

28. 自動清盤中清盤人帳目的審計

- (1) 除第(2)款另有規定外，第 255A(2)條就有關清盤人的帳目而適用，而不論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 (2)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決議按照原有第 255A(2)條通過，則該條繼續就有關清盤人的帳目而適用。

29. 原有第 196(5)及 278 條如何適用於清盤人及其委任

- (1) 原有第 196(5)及 278 條(及《原有條例》附表 12 中關乎原有第 278 條的條文)，繼續就以下事宜及人士而適用，而第 262A、262B、262C、262D、262E、262F 及 262G 條(及附表 12 中關乎第 262A、262B、262C、262D、262E、262F 及 262G 條的條文)，並不就以下事宜及人士而適用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清盤人委任 —
 - (i) 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
 - (ii) 如某會議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舉行，而關於該會議的通知在該日期前送交 — 在該會議上作出的；或
 - (iii)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法院因應在該日期前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清盤人 —
 - (i) 在生效日期前委任的；
 - (ii) 在(a)(ii)段所述的會議上委任的；或
 - (iii) 由法院因應(a)(iii)段所述的申請而委任的。
- (2) 第 262A、262B、262C、262D、262E、262F 及 262G 條，以及附表 12 中關乎該等條文的條文，並不就以下事宜及人士而適用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臨時清盤人委任 —
 - (i) 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
 - (ii) 如某會議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舉行，而關於該會議的通知在該日期前送交 — 在該會議上作出的；或
 - (iii) 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法院因應在該日期前提出的申請而作出的；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臨時清盤人 —
 - (i) 在生效日期前委任的；
 - (ii) 在(a)(ii)段所述的會議上委任的；或
 - (iii) 由法院因應(a)(iii)段所述的申請而委任的。
- (3) 第 262A、262B、262C、262D、262E、262F 及 262G 條，以及附表 12 中關乎該等條文的條文，並不就以下事宜及人士而適用 —
 - (a) 符合以下說明的清盤人的提名委任 —
 - (i) 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或
 - (ii) 如某會議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舉行，而關於該會議的通知在該日期前送交 — 在該會議上作出的；及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清盤人 —
 - (i) 在生效日期前提名委任的；或
 - (ii) 在(a)(ii)段所述的會議上提名委任的。

30. 遜值交易、不公平優惠及浮動押記的效力(第 265A 至 267A 條)

- (1) 第 265A、265B 及 265C 條並不就以下事宜而適用 —
 - (a) 公司在生效日期前訂立的遜值交易；
 - (b) 公司在生效日期前給予的不公平優惠；或
 - (c) 在生效日期前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設立的押記。
- (2) 第 265D 條並不就公司在生效日期前訂立的遜值交易而適用。

- (3) 第 266 及 266A 條並不就公司在生效日期前作出或容受作出的任何事情而適用，而原有第 266、266A 及 266B 條繼續就該事情而適用。
 - (4) 第 266B、266C 及 266D 條並不就以下事宜而適用 —
 - (a) 公司在生效日期前訂立的遜值交易；或
 - (b) 公司在生效日期前給予的不公平優惠。
 - (5) 第 267 及 267A 條並不就於生效日期前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設立的押記而適用，而原有第 267 條繼續就該押記而適用。
 - (6) 第 360G 條 —
 - (a) 就公司在生效日期前作出或容受作出的任何事情而適用，猶如該條中提述第 265A、265B、265C、266、266A、266B、266C 及 266D 條是提述原有第 266、266A 及 266B 條一樣；及
 - (b) 就於生效日期前就公司的業務或財產設立的押記而適用，猶如該條中提述第 265A、265B、265C、267 及 267A 條是提述原有第 267 條一樣。
 - (7) 附表 15 第 II 部第 3 段提述第 266 條，包括原有第 266 條。
31. 沒有根據第 274 條備存妥善紀錄的法律責任
- (1) 在本條中 —

存檔期 (record keeping period) 就正進行清盤的公司而言，指 —

 - (a) 在緊接該清盤開始前的 2 年期間；
 - (b) 自該公司成立為法團至該清盤開始的期間，兩段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 (2) 凡在自公司於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開始的財政年度的首日起計的 2 年期間屆滿前，該公司開始清盤，則第 274 條具有第(3)款所訂的效力。
 - (3) 就第(2)款而言，如存檔期的某部分，與在生效日期前開始的有關公司的財政年度，完全或局部重疊，則就該部分而言，第 274 條須在猶如有以下情況下理解 —
 - (a) “符合《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3(2)及(3)條的會計紀錄”被“妥善的帳簿”取代；及
 - (b) 原有第 274(2)條不曾廢除。
32. 在第 276 條下法院針對犯罪高級人員等而評估損害賠償的權力
- 凡某人曾以公司的清盤人的身分行事，並根據第 205 條被免除職務，則如該人在生效日期前，獲委任為清盤人，就根據第 276(1)條就該人提出的申請而言，第 276(1B)條並不適用。
33. 清盤人作電子通訊
- 第 V 部第 6 分部，以及附表 12 中關乎第 296E(7)條的條文，就由有關清盤人向其他人發出的通訊而適用，而不論有關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34. 根據原有第 327(4)(a)條作出的償債要求
- 如在生效日期前，有要求書根據原有第 327(4)(a)條送達，則該要求書在生效日期當日或之後，繼續有效，猶如《修訂條例》沒有修訂該原有條文一樣。”。

第 2 分部 — 為修訂《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作的過渡性安排及保留安排

178. 加入第 210A 條
在第 210 條之後 —
加入

“210A. 關於《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附表列明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具有效力。”。

179. 加入附表
在第 211 條之後 —
加入

附表

[第 210A 條]

關於《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

生效日期 (commencement date)指《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

《修訂條例》 (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

原有 (former)的含義如下：凡對某規則或表格的提述，是以數字或以數字及字母組成的組合的描述作出，則

當**原有**與該提述並提時，指《原有規則》中屬該數字或該數字及字母組合描述的規則或表格；

《原有規則》 (former Rules)指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

2. **清盤令的內容或委任臨時清盤人的命令的內容(第 35 條)**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有關清盤令以及在與該呈請相關的情況下委任臨時清盤人的有關命令而言，原有第 35(2)條及原有表格 9 及 14 繼續適用。
3. **根據第 45 條在接獲債權人會議及分擔人會議的報告後委任清盤人及委出審查委員會**
 - (1) 如公司在生效日期前開始清盤，則原有第 45(2)條繼續就該清盤而適用。
 - (2)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委任清盤人或委出審查委員會而言，第 45(8)條並不適用。
4. **分擔人列表(第 68 至 72 條)**
如公司的清盤令是在生效日期前作出的，則就該公司的分擔人列表而言 —
 - (a) 原有第 68、69、70、71 及 72 條，以及原有表格 42、43、44、45、46、47、48 及 49，繼續適用；及
 - (b) 第 67A 條並不適用。
5. **第 155 條所指的清盤人職位懸空**
原有第 155 條繼續就於生效日期前委任的清盤人而適用。

6. 第 175 條所指的聘任證明書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有關清盤人聘任的任何律師、經理人、會計師、拍賣商、經紀或其他人的訟費單或收費單而言——

- (a) 原有第 175 條繼續適用；及
- (b) 第 175(2)條並不適用。

7. 訟費及訟費評定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決定由破產管理署署長或清盤人所聘用的人的訟費、收費及支出帳單是否須由司法常務官評定而言，原有第 176 條繼續適用。

8. 須從資產中撥付的費用

- (1) 如公司清盤，則除第(2)及(3)款另有規定外，第 179(1)條就該清盤作出付款的優先次序而適用，而不論該公司的清盤於何時開始。
- (2)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第 179(1)條適用，猶如“作出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或就該說明書作出贊同誓章”被“填寫或贊同填寫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取代一樣。
- (3) 凡審查委員會委員或委員的代表在生效日期前招致任何開支，則就該等開支而言，第 179(1)條中的新項目並不適用。
- (4) 如要求將公司清盤的呈請，是在生效日期前提出的，則就從該公司的資產中撥款支付律師、經理人、會計師、拍賣商、經紀或其他人的訟費單或收費單而言，原有第 179(2)條繼續適用。

9. 原有第 200 條關乎根據本條例第 204 條提出的申請的規定

如公司清盤在生效日期前開始，並有申請根據本條例第 204 條就該清盤提出，則原有第 200 條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

10. 藉表格 98 向債權人及分擔人發出擬申請免除職務通知書

如在生效日期前委任的清盤人根據原有第 189 條，提出免除職務的申請，則原有表格 98 繼續就該申請而適用。”

第 8 部

相應及相關修訂

第 1 分部 — 修訂《公職指明公告》(第 1 章, 附屬法例 C)

180. 修訂附表(公職指明)

附表, 關乎為施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而指明的終審法院首席法官的記項 —

廢除

“222A(7)條 *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中(c)”

代以

“286E(7)條 *司法常務官*的定義中(d)”。

第 2 分部 — 修訂《保險業條例》(第 41 章)

181. 修訂第 46 條(清盤中獲授權保險人的長期業務的繼續經營)

第 46(7)條 —

廢除

在“, 根據”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7) 儘管《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199(2)、199A(1)(b)及 199B(1)及(2)條規定, 清盤人須在認許下, 方可行使權力, 以公司名義提起任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 或在任何訴訟或法律程序中答辯, 清盤人仍可在未獲該等條文提述的任何認許下”。

182. 修訂第 49A 條(在符合根據第 35(2)(b)條所作指示下將獲授權保險人清盤)

(1) 第 49A(1)條 —

廢除

在“條例”之後而在“第 271”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184(2)條有所規定, 就該條例第 170、179、182、183、266B、267A、269 及 274 條以及”。

(2) 第 49A(2)條 —

廢除

在“條例”之後而在“第 271”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230 條有所規定, 就該條例第 170、232、266B、267A、269 及 274 條以及”。

(3) 在第 49A(2)條之後 —

加入

“(2A) 就獲授權保險人在《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作出(或容受作出)的任何事情而言, 第(1)及(2)款適用, 猶如在該兩款中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6B 條是提述《修訂前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6 條一樣。”

(2B) 就在《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就獲授權保險人的業務或財產設立的押記而言, 第(1)及(2)款適用, 猶如在該兩款中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7A 條是提述《修訂前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7 條一樣。”。

(4) 第 49A(3)條 —

廢除

“(第 32 章)”。

- (5) 在第 49A(3)條之後 —
加入

“(4) 在本條中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CWUMPO)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修訂前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pre-amended CWUMPO)指在緊接《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第 3 分部 — 修訂《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183. 修訂第 122 條(認可機構的清盤)

- (1) 第 122(1)及(2)條 —

廢除

所有“(第 32 章)”。

- (2) 第 122(3)條 —

廢除

在“例”之後而在“該條例第 271”之前的所有字句
代以

“第 184(2)條另有條文規定，就該條例第 170、179、182、183、266B、267A、269 及 274 條以及”。

- (3) 在第 122(3)條之後 —

加入

“(3A) 就認可機構在《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作出(或容受作出)的任何事情而言，第(3)款適用，猶如在該款中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6B 條是

提述《修訂前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6 條一樣。

- (3B) 就在《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就認可機構的業務或財產設立的押記而言，第(3)款適用，猶如在該款中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7A 條是提述《修訂前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267 條一樣。”。

- (4) 第 122(4)及(5)條 —

廢除

“(第 32 章)”。

- (5) 在第 122(7)條之後 —

加入

“(8) 在本條中 —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CWUMPO)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修訂前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pre-amended CWUMPO)指在緊接《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修訂條例》(Amendment Ordinance)指《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

第 4 分部 — 修訂《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184. 修訂第 50 條(優先交易的調整)

- (1) 第 50(1)(b)條，在“章”第之後 —

加入

“265D 或”。

- (2) 在第 50(2)條之後 —

加入

“(3) 在第(1)(b)款中，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6 條，包括在緊接《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該條。”。

185. 修訂第 51 條(有關人員追討得自某些交易的某些款額的權利)

第 51(3)條，訂明事件的定義，(b)段 —

廢除

“228A(1)”

代以

“228A”。

第 5 分部 — 修訂《存款保障計劃條例》(第 581 章)

186. 修訂第 38 條(代位權)

(1) 第 38(5)條 —

廢除(a)段

代以

“(a) (如原訟法庭就有關計劃成員作出清盤令)原訟法庭作出該清盤令的日期；”。

(2) 第 38(5)條 —

廢除(b)段。

第 6 分部 — 修訂《結算及交收系統條例》(第 584 章)

187. 修訂第 2 條(釋義)

(1) 第 2 條，董事自動清盤陳述書的定義 —

廢除

“228A(1)”

代以

“228A”。

(2) 第 2 條 —

廢除自動清盤決議的定義

代以

“自動清盤決議 (resolution for voluntary winding up)指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28(1)(a)或(b)條通過的自動清盤決議，而就該決議而言，並未有按照該條例第 233 條發出及交付有償債能力證明書；”。

188. 修訂第 22 條(廢棄關乎調整優先交易的法定權力)

(1) 第 22 條 —

將該條重編為第 22(1)條。

(2) 第 22(1)(b)條，在“章)第”之後 —

加入

“265D 或”。

(3) 在第 22(1)條之後 —

加入

“(2) 在第(1)(b)款中，提述《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66 條，包括在緊接《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該條。”。

189. 加入第 60 條

在附表 1 之前 —

加入

“60. 關於《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如某參與者或某參與者的主事人，在《2015 年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修訂)條例》(2015 年第 號)(《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第 228(1)(c)條通過特別決議，則就本條例而言，在緊接《修訂條例》的生效日期前有效的第 2 條中*自動清盤決議*的定義，繼續就該參與者或主事人而適用。”。

摘要說明

本條例草案的目的，列明於詳題。本條例草案分為 8 部分。

第 1 部 — 導言

2. 第 1 部載有導言條文。草案第 1 條列明簡稱及訂定生效日期。

第 2 部 — 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

3. 第 2 部(草案第 3 至 118 條)修訂《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 32 章)(《條例》)。
4. 載於第 2 部的若干項修訂處理《條例》的結構。有關條文為草案第 4、5、7、8、9、10、11、12、18、19、22、23、25、27、28、29、40、46、51、56、57、62、63、64、71、79、86、87、93、96、100、102、103、104、110、111、112、113 及 114 條。此舉措的目的，是將《條例》分為若干配以編號的部、分部及次分部，令《條例》的結構更現代化。
5. 草案第 6 條修訂釋義條文(第 2 條)。其主要目的，是清楚述明《條例》中*清盤人*的定義，涵蓋憑藉第 194(1)(a)或(aa)或(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
6. 草案第 13 條修訂第 168D 條，賦權法院取消某人以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的資格。
7. 草案第 14 條修訂第 168G 條，其效力為：如某人在以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期間，犯了關乎有關公司的任何欺詐罪，或犯了違反該人作為臨時清盤人所應執行的職責之罪，法院可針對該人作出取消資格令。
8. 草案第 15 及 16 條就對可予作出取消資格令的人進行公開訊問而分別修訂第 168IA 條及加入新的第 168IB 條。關乎接受訊問的人獲代表的權利的條文(第 168IA(7)條)及該人不導致自己入罪的特權的條文(新的第 168IB 條)，與關乎根據新的第 286A

- 及 286D 條在公司清盤中進行公開訊問的類似條文，達成一致。
9. 草案第 17 條修訂第 168R 條，在**取消資格令**的定義中，加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第 307N(1)(a)條作出的命令。
 10. 草案第 20、21 及 26 條所載的條文，關乎關涉贖回或回購公司本身的股份的董事及股東分擔提供公司的資產的法律責任 —
 - (a) 草案第 20 條加入新的第 170A 條；根據第 170A 條，在以下情況下，該等董事及股東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 —
 - (i) 有關公司在從資本撥款作付款的日期當日或之後的 1 年內清盤；及
 - (ii) 資產及其他作出的分擔提供，不足夠應付該公司的債務及清盤的開支。
 - (b) 草案第 21 及 26 條就該等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的董事及股東，對第 171 及 179 條作出相關修訂。
 11. 草案第 24 條修訂第 178(1)條，規定法定要求償債書須符合訂明格式。草案第 109 條對第 327(4)條作出類似修訂，將上述規定推及非註冊公司的清盤。
 12. 草案第 30 條修訂第 190 條，主要為就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呈交贊同誓章，訂定條文。草案第 31 條加入新的第 190A 條，第 190A 條合併現有的第 190(4)條及《公司(清盤)規則》(第 32 章，附屬法例 H)(《清盤規則》)第 43 條規則，就關乎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贊同誓章的費用及開支，訂定條文。
 13. 草案第 32 條修訂第 191 條，除去在可命令進行公開訊問前，必先有根據第 191(2)條作出的進一步報告指稱有人作出欺詐行為這項規定。
 14. 草案第 33、34 及 35 條修訂第 193、194 及 196 條，以更清晰列出關乎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臨時清盤人的職責、酬金及任職期的條文。

15. 具體地，經修訂的第 193 條清楚述明，在作出清盤令前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須執行法院施加於該臨時清盤人的職責。法院亦有權釐定該臨時清盤人的酬金。而法院因應申請，有權終止該臨時清盤人的委任，並有權決定是否接受該臨時清盤人的辭職。
16. 第 194 條被修訂，當中包括在該條加入新的第(1)(da)款，以訂明如某人憑藉第 194(1)(aa)或(1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而該職位出缺，則破產管理署署長成為臨時清盤人。第 194 條亦加入新的第(6)款，清楚述明如某人根據第 193 條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並在清盤令作出時，根據第 194(1)(aa)條繼續以臨時清盤人的身分行事，該人即視為憑藉第 194(1)(a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新的第(6)款的目的，是釐清當清盤令一旦作出，有關臨時清盤人不再根據第 193 條擔任職位。
17. 第 196 條加入新的第(1B)款，清楚述明清盤令一旦作出，憑藉第 194(1)(aa)條擔任臨時清盤人的人，須按照第 196(2)條取酬。
18. 草案第 36、37 及 118 條旨在清楚訂明，在加入附表 25 後，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不同類別的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的權力，以及在行使該等權力的限制及例外情況。草案第 36 條亦賦權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的清盤人，可無需法院認許而聘任律師，以協助執行清盤人的職責，但前提是該清盤人事先向審查委員會或債權人(視屬何情況而定)發出最少 7 日通知。
19. 草案第 39 條 —
 - (a) 修訂第 205 條，以訂明某名已去世的清盤人的遺產代理人，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免除該清盤人的職務；及
 - (b) 修訂第 205(3)條，以訂明儘管某清盤人已根據第 205 條被免除職務，法院仍可針對該清盤人，行使第 276 條所賦予的權力。

20. 草案第 41 條加入新的第 205A 及 205B 條，以解釋在新的第 205A、207F、207G、207H 及 207K 條及第 V 部第 6 分部中使用的某些詞句。
21. 草案第 42、43 及 44 條關乎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審查委員會的組成、會議及程序。尤其是草案第 42 條修訂第 206 條，以訂明該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下限及上限。法院可應清盤人的申請，更改有關下限及上限。草案第 43 條加入新的第 206A 條，就審查委員會會議須於何時舉行，作出規定。草案第 44 條修訂第 207 條，以容許在某些情況下，不填補該委員會的空缺。該等改動亦根據第 243 條(草案第 74 條)引入至債權人自動清盤。
22. 草案第 45 條加入新的第 207A 至 207K 條，主要是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提升審查委員會的程序的效率。例如，某委員可由另一人代表(新的第 207A 條)；可遙距進行審查委員會的會議(新的第 207B 條)。此外，亦有條文訂明審查委員會如何以書面決議的方式處理其事務，及清盤人就該等決議須執行的職責(新的第 207D 至 207K 條)。草案第 45 條亦加入新的第 207L 條，其效力是使審查委員會委員有權得到在香港境內招致的某些交通費。該等改動亦引入至債權人自動清盤(草案第 74 條)。
23. 草案第 47、48、107 及 108 條因應對第 190 條作出的修訂，對第 209A、209B、300A 及 300B 條作出相應修訂。
24. 草案第 49 條修訂第 210(1)條，以加入對《公司條例》(第 622 章)的提述。
25. 草案第 50 條廢除第 221(非公開訊問)、222(公開訊問)及 222A(司法常務官的司法管轄權)條，以新的第 286A 至 286E 條代替。
26. 草案第 52 條修訂第 227A 條，賦權臨時清盤人根據第 227A 條提出申請，要求作出規管令。草案第 53 條修訂第 227B 條，賦權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在規管令作出後，根據第 227B 條提出

- 申請。草案第 54 條修訂第 227C 條，使第 227C(d)條之下的命令，亦可向清盤人作出。
27. 草案第 55 條修訂第 227E 條，使在由法院作出並有規管令作出的清盤中，就證明債權的目的而言，有關清盤令的日期須視為釐定有關銀行對有關銀行存款人的欠債的日期。
28. 因第 228(1)(b)條已涵蓋公司根據第 228(1)(c)條可清盤的情況，故此草案第 58 條修訂第 228 條，以刪去第 228(1)(c)條。
29. 為保障債權人及股東的權益，草案第 59 條修訂第 228A 條。該等修訂主要是在由董事根據該條提出的自動清盤中，提供額外保障。該等修訂亦包括施加一項新規定，要求董事在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清盤陳述書前，須召集公司會議及委任臨時清盤人，並在該陳述書中核證已採取上述步驟(第 228A(1A)及(1B)條)。
30. 草案第 60 條加入新的第 228B 條，訂明根據第 228A 條委任的臨時清盤人須取得法院的認許，方可行使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的權力，但以下權力，則屬例外 —
 - (a) 將公司有權享有或看似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及據法權產，收歸其保管；
 - (b) 處置若不立即處置便相當可能貶值的容易毀消貨品及其他貨品；及
 - (c) 作出保障公司資產所需的任何事情。
31. 草案第 61 條修訂第 229 條，以延長公司發出關於自動清盤決議的通知的時限。
32. 如在成員自動清盤中的清盤人認為，有關公司在有關有償債能力證明書述明的期間內，將不會有能力悉數償付其債項，則經草案第 66 條修訂的第 237A 條適用(第 237A(1)條)。經修訂的第 237A 條擴大清盤人在第 237A(1)條所指的個案中的職責，例如 —
 - (a) 清盤人須在時限內，召集有關公司的債權人會議(第 237A(1A)條)；

- (b) 清盤人須在上述會議的日期前最少 7 日，將該會議的通知，送交債權人，亦須在憲報及本地報章刊登該通知的公告(第 237A(1A)條)；
 - (c) 清盤人須向有關債權人提供該等債權人合理要求的、關於該公司的事務的任何資料(第 237A)(1D)條)；及
 - (d) 清盤人須擬備一份符合第 237A(1G)條的、關於該公司的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第 237A(1F)條)。
33. 草案第 67 條加入新的第 237B 條，就將成員自動清盤轉換為債權人自動清盤，訂定條文。
34. 草案第 72 條修訂第 240 條，訂明如某清盤根據新的第 237B(1)條，成為債權人自動清盤，第 241、242 及 243A 條不適用於該清盤。
35. 草案第 73 條修訂第 241 條，該修訂主要是增強債權人在債權人清盤中的保障(尤其是關乎在有關清盤中的首次債權人會議的保障)。根據經修訂的第 241 條 —
- (a) 如在某公司會議上，會有自動清盤決議提出 — 公司的債權人會議延遲至舉行該會議當日後的 14 日內的某日舉行；
 - (b) 公司須在債權人會議的日期前最少 7 日，發出該會議的通知；及
 - (c) 董事須發出一份符合第 241(3A)條的、關於公司事務狀況的詳盡陳述書。
36. 草案第 75 條加入新的第 243A 條，以限制根據第 242 條獲公司提名的清盤人的權力及職責。
37. 草案第 76 條加入新的第 244A 條，以訂明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免任清盤人(法院委任的清盤人除外)的程序。
38. 草案第 77 條修訂第 245 條，以進一步訂明，如法院委任的清盤人職位出缺，該空缺須由法院填補。

39. 草案第 81 條加入新的第 250A 條，以限制在自動清盤中，董事在提名或委任清盤人前行使權力。
40. 草案第 82 條修訂第 251 條，以訂明清盤人在第 251 條下的權力及職責，受新的第 243A 條所規限。
41. 草案第 83 條修訂第 253 條，主要是將根據第 253 條發出不同通知的時限，達致一致。
42. 草案第 84 條修訂第 255A 條，以釐清在不同類別的自動清盤中，在何情況下可免除對清盤人的帳目進行審計。
43. 草案第 85 條在第 V 部中加入新的第 4A 分部(包含新的第 262A 至 262G 條)。
44. 新的第 262A 條訂明，如某人不符合若干條件，該人不得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亦不得以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
45. 新的第 262B 條訂明若干人士(包括法人團體、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取消資格令所針對的人、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及有利益衝突的人)無資格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或無資格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
46. 新的第 262C 及 262D 條訂明，某人在獲委任或提名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前，必先作出披露陳述書。該陳述書須 —
- (a) 確認該人並非根據新的第 262B 條無資格以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身分行事，或(如該人無該資格)已取得法院的許可；及
 - (b) 披露與有關公司之間，是否有新的第 262D(2)條所列的任何關係。如上述關係存在，該人須提供該關係的細節，及該人基於甚麼理由，相信該關係並不會導致利益衝突或職責上的衝突。
47. 新的第 262E 條訂明，如在某會議上考慮委任或提名委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該會議的召集人須確保已符合關乎披露陳述書的若干程序規定。

48. 新的第 262F 條對須作出披露陳述書的臨時清盤人及清盤人施加責任，規定該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當察覺有應披露的任何關係或任何變更或錯誤時，須更新披露陳述書。
49. 新的第 262G 條取代和擴大第 196(5)條中關乎清盤人的行為之有效性的條文的涵蓋範圍。
50. 第 V 部中的若干條文，處理清盤對事前交易及其他交易的影響。現時，第 266、266A 及 266B 條通過應用經變通的《破產條例》(第 6 章)中的若干條文，使某公司在若干情況下給予的不公平優惠無效。第 267 條就某公司在其清盤前，就其業務或財產設立的浮動押記一事，訂定條文，以訂明有關押記的效力。現時並無關乎遜值交易的條文。草案第 88 至 92 條 —
- (a) 加入新條文，以賦予法院權力，在若干情況下使由公司訂立的遜值交易無效(新的第 265D 及 265E 條)；
 - (b) 以關乎不公平優惠的獨立條文，代替第 266 及 266A 條；
 - (c) 代替第 266B 條，以及加入新的第 266C 及 266D 條，就關乎遜值交易及不公平優惠的以下事宜，訂定條文 —
 - (i) 新的第 265D 條及經修訂的第 266 條所指的**有關時間**的涵義(經修訂的第 266B 條)；
 - (ii) 關乎將由法院作出的命令的事宜(新的第 266C 條)；及
 - (iii) 關乎有關係文的適用範圍的事宜(新的第 266D 條)；
 - (d) 代替第 267 條，以及加入新的第 267A 條，以增強關乎浮動押記的條文的效力及彈性；及
 - (e) 為(a)、(b)、(c)及(d)段所述的目的，訂定釋義條文(新的第 265A、265B 及 265C 條)。

51. 草案第 94 條修訂第 274 條，以“會計紀錄”代替“妥善的帳簿”的概念，令根據第 274 條須備存的紀錄的範圍，與《公司條例》(第 622 章)第 373 條所規定者一致。
52. 草案第 95 條修訂第 276 條 —
- (a) 使在第 276 條中對“失職行為”及“違反信託行為”的提述，達成一致；
 - (b) 使根據第 276 條可受制於失職行為的法律程序的人，與根據新的第 286A 條可被公開訊問的人相符；及
 - (c) 以訂明只有在法院許可下，方可根據第 276 條提出申請，要求針對以清盤人的身分行事、並根據第 205 條被免除職務的人評估損害賠償。
53. 由於關於無資格獲委任為清盤人的條文載於新的第 262B 條，故草案第 97 條廢除第 278 條。
54. 草案第 98 條修訂第 278A 條，及草案第 106 條加入新的第 297B 條，以擴大第 278A 條所涵蓋的原有範圍。該等條文下的罪行，現涵蓋委任或提名某人為 —
- (a) 公司的臨時清盤人；及
 - (b) 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 再者，給予任何人(不只是現行第 278A 條訂明的公司的成員或債權人者)有價值代價，會受規限。
55. 草案第 99 條加入的新的第 285A 條，為原是現行第 115 條。為理順《條例》的結構，其中一步是調動第 115 條的位置。
56. 草案第 101 條加入新的第 286A 至 286E 條，代替現有的第 221、222 及 222A 條，以改善非公開及公開訊問的程序 —
- (a) 新的第 286A 條就公開訊問程序代替第 222 條。其中一項，是移除須有根據第 191(2)條作出的進一步報告以指稱有人作出欺詐行為的前題。此外，亦擴大可接受公開訊問的人的類別。

- (b) 新的第 286B 及 286C 條就非公開訊問程序取代第 221 條。其中一項，是新增了法院命令某人呈交誓章以提供資料的權力。此外，亦指明何種人士可向法院提出申請，要求行使其關乎非公開訊問程序的權力。
- (c) 新的第 286D 條訂明，不得以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不遵從根據新的第 286A、286B 或 286C 條施加的要求。但儘管如此，如為遵從該要求而提供的資料可能會導致有關人士入罪，則該等資料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接納為針對該人的證據，但如該等資料關乎提供虛假資料或宣誓下作假證供的若干罪行，則屬例外。
- (d) 新的第 286E 條代替第 222A 條，將高等法院司法常務官就非公開及公開訊問程序行使權力及執行法院的職責的司法管轄權的條文調動位置，並將根據第 168IA 條進行的公開訊問包括在內。
57. 草案第 105 條在第 V 部加入新的第 6 分部。該分部訂明在每種方式的清盤中，在何種情況下，清盤人可藉電子方式或透過網站與另一人通訊。
58. 草案第 116 條參照本條例草案訂立或修訂的罪行，更新附表 12。
- 第 3、4、5 及 6 部 — 修訂《清盤規則》及《條例》下的其他附屬法例**
59. 第 3、5 及 6 部修訂《條例》下的若干附屬法例。
60. 因應對《條例》第 205(1)條的修訂，第 3 部中的草案第 119 條相應修訂《公司(費用及百分率)令》(第 32 章，附屬法例 C)附表 2。
61. 第 4 部修訂《清盤規則》。
62. 草案第 120 條修訂第 2 條規則，加入**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及贊同誓章**的定義，並為對附錄內的表格的提述，加入釋義條文。

63. 草案第 122 條加入新的第 3A、3B 及 3C 條規則，以訂明法定要求償債書的內容及在該要求償債書內須提供的資料。草案第 173(1)條在附錄內加入新的表格 1A，作為《條例》第 178 或 327 條規定所須的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格式。
64. 草案第 123、138、142、143、145、146 及 172 條，因應《條例》中新的第 286A 至 286D 條代替第 221 及 222 條，而對第 5、52、57、57A、59、62 及 206 條規則作出相應修訂。草案第 139、140 及 141 條對第 54、55 及 56 條規則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
65. 草案第 124 條加入新的第 20A 條規則，規定按照《清盤規則》或《條例》第 V 或 X 部給予通知或送交文件的人，須提供聯絡詳情。草案第 121 條修訂第 3 條規則，訂明附錄內的表格，可在經使其符合新的第 20A 條規則所需的變通後使用。
66. 鑑於《條例》第 190 條引入贊同誓章，草案第 126、127、128、129、130 及 131 條更新第 28、35、39、40 及 41 條規則，及在第 39 條規則之前的小標題。草案第 132 條對第 42 條規則作出輕微的文本修訂，而草案第 133 條廢除第 43 條規則(該條規則被納入《條例》的新的第 190A 條)。草案第 134、152、153、154、158、165 及 169 條，因應引入贊同誓章而對第 44、93、111、114、142、162 及 179 條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67. 草案第 136 條修訂第 45 條規則 —
- (a) 使法院在根據該條規則行使委任的權力時，須符合在經修訂的《條例》第 206 條中關乎審查委員會的組成的規定(草案第 42 條)；及
- (b) 以釐清就該條規則第(4A)、(5)、(6)及(7)款而言，清盤人的含義。
68. 草案第 137 條加入新的 51A 條規則，就支持根據《條例》新的第 286A 條提出的申請的證據，訂定條文。
69. 草案第 144 條加入新的第 58A 及 58B 條規則 —

- (a) 新的第 58A 條規則規定根據《條例》新的第 286B 條提出的申請指明申請的目的，並就支持有關申請的證據，訂定條文。
- (b) 新的第 58B 條規則就根據《條例》新的第 286B 條作出的命令的格式訂定條文，並規定向根據第 286B 條被命令到法庭席前的人士發出通知。
70. 草案第 148、149 及 150 條載有關乎議定公司的分擔人列表的修訂 —
- (a) 草案第 148 條加入新的第 67A 條規則，方便在該條規則及第 68 至 73 條規則中參考。
- (b) 草案第 149 條取代第 68、69、70 及 71 條規則，主要目的是免除清盤人就議定分擔人列表指定時間及地點的規定。取而代之的是，在送交分擔人臨時列表通知後，建議名列待議定的列表的人，可在一段期間內提出反對，而在該期間後，清盤人將議定分擔人列表。
- (c) 草案第 150 條對第 72 條規則作出相應修訂。
71. 草案第 151 條修訂第 74 條規則，更正對《條例》的某條文(根據該條文法院可向分擔人作出催繳)的提述。
72. 草案第 154、155、156 及 157 條載有對第 114、117、119 及 131 條規則所作的輕微技術修訂。
73. 草案第 159、160 及 161 條修訂第 148、150 及 152 條規則，使該等規則亦適用於審查委員會委員的代表。
74. 草案第 162 條修訂第 154 條規則，另草案第 163 條加入新的第 154A 及 154B 條規則，訂明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債權人自動清盤及成員自動清盤中，清盤人辭職的程序。
75. 草案第 164 條修訂第 155 條規則，訂明根據《條例》中新的第 262B 條無資格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停任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並須視為已被免任。

76. 草案第 166 條在第 167 條規則中加入新條文，就已去世的清盤人的遺產代理人在該清盤人的職務免除生效前交付有關簿冊及文件，訂定條文。
77. 草案第 167 條修訂第 175 條規則，以反映《條例》中經修訂的第 199(4)(b)條中，關於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聘任律師以協助清盤人的規定。
78. 草案第 168 條修訂第 176 條規則，訂明如審查委員會核准清盤人的代理人或破產管理署署長的代理人的訟費單，則該訟費單不須由司法常務官評定。
79. 草案第 169 條修訂第 179 條規則(訂明須從公司的資產撥付的費用)，以 —
- (a) 就作出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擴闊有關的付款項目，以涵蓋就該說明書作出贊同誓章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 (b) 就《條例》新的第 207L 條訂明的、關乎審查委員會委員招致的交通費的付款，加入新項目；
- (c) 訂明如審查委員會核准清盤人的代理人的訟費單或收費單，該單據可無需經評定而獲支付；及
- (d) 反映《條例》經修訂的第 199(4)(b)條中，關於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聘任律師以協助清盤人的規定。
80. 草案第 170 條修訂第 189 條規則，以訂明已去世的清盤人的遺產代理人申請免除該清盤人的職務的程序。
81. 草案第 171 條修訂第 200 條規則，刪去已過時的對《條例》第 277(3)條的提述。
82. 草案第 173 條因應對《條例》及《清盤規則》的修訂，而相應修訂附錄內的若干表格。
83. 因應對《條例》第 168R 條的修訂，草案第 174 條相應修訂《公司(取消資格令)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I)。

84. 草案第 175 條修訂《公司(董事行為操守報告)規例》(第 32 章，附屬法例 J)，將清盤陳述書代替對法定聲明的提述，以與《條例》第 228A 條達至一致。

第 7 及 8 部 — 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以及相應及相關修訂

85. 第 7 部載有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而第 8 部則對其他條例作出相應及相關修訂。

其他加強保障債權人的主要建議

- (a) 就《條例》第 228A 條程序增訂保障措施(正文第 6(d)段)：所增訂的保障措施包括(i)規定必須在清盤開始前已召開公司會議；(ii)規定必須在清盤開始前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以及(iii)限制臨時清盤人的權力，規定除少數例外情況外，只有在獲得法院認許後，臨時清盤人才可行使法例賦予清盤人的權力；
- (b) 優化有關債權人自動清盤開始後舉行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規定，並限制由成員委任的清盤人及董事分別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及清盤人獲委任前的權力(正文第 6(e)段)：現時，公司必須在成員會議舉行當日或翌日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然而，《條例》沒有訂明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債權人也因而未必有足夠時間為第一次債權人會議作好準備，可見現時的情況並不理想。因此，我們建議取消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須在公司會議舉行當日或翌日舉行的現行規定；把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的最短通知期訂為七天；以及訂明第一次債權人會議須在成員會議舉行後 14 天內舉行。此外，為防由成員委任的清盤人或公司董事分別在第一次債權人會議舉行前及清盤人獲委任前濫用權力，我們建議限制他們的權力。舉例來說，清盤人須獲法院認許，才可行使清盤人的權力，惟以下情況除外：(i)把公司有權享有的所有財產收歸保管；(ii)把如不立即出售便相當可能會貶值的容易毀消費品及其他貨品處置；或(iii)作出一切為保護公司資產所需的事情；
- (c) 優化《條例》第 267 條有關公司清盤前設立的浮動押記失效的現行條文。為此，建議把清盤開始前設立以惠及“與公司有關連的人”的浮動押記的追溯期，由 12 個月延長至兩年(正文第 7 段)；

- (d) 把會受可致無效交易條文更嚴格監管的人士的類別擴大，舉例來說以涵蓋欠債公司董事的配偶等人士(正文第 7 段)；以及
- (e) 如清盤人認為公司將不會有能力悉數償付債項，成員自動清盤可轉為債權人自動清盤，而《條例草案》改善有關的程序規定。改善措施包括訂明召開債權人會議的時限(即必須在清盤人得出有關意見後 28 天內召開)，以及清盤人必須擬備一份關於公司事務狀況的陳述書，詳列公司的資產和負債，以供債權人會議審閱(正文第 7 段)。

其他精簡清盤程序的主要建議

- (a) 訂明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上限及下限(正文第 8(d)(iii)段): 目前《條例》並沒有訂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 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上限, 但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 債權人則可委任一個由不多於五名委員組成的審查委員會(若審查委員會由債權人委任, 公司可委任最多五人為審查委員會委員)。《條例》沒有訂明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下限, 但訂明如審查委員會出缺, 只要餘下的委員人數不少於兩人, 仍可繼續行事。為免審查委員會人數過多而致阻礙決策程序, 《條例草案》修訂有關條文, 把審查委員會委員人數的上限訂為七人, 下限則訂為三人, 以盡量減少出現爭持不下局面的機會;
- (b) 訂立其他條文, 以精簡審查委員會的程序, 以及使相關條文更為清晰(正文第 9 段), 詳情如下:
- (i) 訂明如審查委員會出缺, 只要留任的委員總數不少於規定的下限, 而清盤人與大多數留任委員在考慮清盤情況後同意無須填補缺額, 便可無須補缺;
 - (ii) 訂明法人團體可擔任審查委員會委員;
 - (iii) 訂明審查委員會委員可由獲授權書或一般授權書妥為授權的另一人代表;
 - (iv) 取消審查委員會須最少每月舉行一次會議的強制規定, 並給予清盤人靈活性, 在有需要時可召開審查委員會會議;
 - (v) 規定清盤人須召開並在其獲委任或審查委員會成立(以較後者為準)後六個星期內舉行審查委員會的首次會議;

- (vi) 規定清盤人須給予每名審查委員會委員五天的書面通知，列明舉行審查委員會會議的日期、時間和地點；
 - (vii) 訂明在審查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如審查委員會委員或其代表以書面要求召開另一次會議，清盤人便須在 21 天內召開會議；
 - (viii) 訂明在審查委員會舉行首次會議後，如審查委員會已議決在某指明日期舉行會議，清盤人便須在所定日期舉行有關會議；以及
 - (ix) 明文規定審查委員會的委員本人或其代表如出席審查委員會會議或處理審查委員會事務，該委員有權支取在香港境內直接合理招致的交通費；
- (c) 訂定法定要求償債書的訂明表格，以便債權人向法院提出把公司清盤的呈請前，可以訂明表格要求欠債公司償債，從而避免在法定要求償債書的效力或作用方面引起爭議(正文第 9 段)；以及
- (d) 清盤人現時在各類清盤中的權力，《條例》第 199(1)及(2)條已有所規定；《條例》新訂的附表 25 把這些權力一一表列，使條文更清晰明確(正文第 9 段)。

其他使清盤程序更完備健全的主要建議

- (a) 把無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士的類別擴大(正文第 10(d)段)：除未獲解除破產的破產人和法人團體外，有關類別將擴大至涵蓋以下人士：(i)有利益衝突的人士，包括債權人、債務人、董事 / 前董事、公司秘書 / 前公司秘書、正進行清盤的公司的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或公司核數師；(ii)法院已作出並仍有效的取消資格令¹所針對的人；以及(iii)在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條例草案》建議，上文(i)或(ii)項人士如獲法院許可，可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b) 引入適用於準臨時清盤人及準清盤人的新披露規定(正文第 10(e)段)：某人在獲正式提名或獲委任為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前，如他或其家人等與公司有指明的關係，便須作出披露陳述書，向委任一方披露該等關係。指明的關係包括：
- (i) 作出有關陳述書的準臨時清盤人或準清盤人現時是(或在作出該陳述書前的兩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
- (A) 有關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成員；
 - (B) 有關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債權人或債務人；
 - (C) 有關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董事或公司秘書；
 - (D) 有關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僱員；
 - (E) 有關公司的核數師；
 - (F) 有關公司的財產的接管人或經理人；

¹ 根據《條例》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的規定，法院可發出《條例》第 168R(5)條所界定的多項命令，取消某人的以下資格：在一段指明期限以公司的董事、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公司財產的接管人或管理人的身分行事，又或直接或間接以任何方式關涉或參與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

- (G) 有關公司的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
 - (H) 有關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法律顧問；
或
 - (I) 有關公司、其控權公司或附屬公司的財務顧問；
以及
- (ii) 準臨時清盤人或準清盤人的家人現時是(或在作出該陳述書前的兩年內的任何時間曾是) (i) (C)、(E)、(F)或(G)項所述的人；

準臨時清盤人及準清盤人如沒有在陳述書內交代任何指明的關係，可處罰款；但該人如能證明曾作出合理查究，並在查究後並無合理理由相信曾有這類指明關係(即關乎其獲提名或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關係)，則可以此作為免責辯護理由；

- (c) 訂明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清盤人的免任程序(現行法例已訂明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及成員自動清盤中清盤人的免任程序)；以及訂明在自動清盤中清盤人的辭職程序(正文第 10(f)段)；
- (d) 藉以下規定，改善《條例》第 221 條的閉門訊問程序(即法院可傳召有關人士出庭接受經宣誓的訊問)(正文第 10(g)段)：
 - (i) 明文規定接受訊問的人可自費聘用律師(連同或不連同大律師)；
 - (ii) 訂明可採用向法院提交的報告的形式，提交支持申請閉門訊問命令的證據，以及該等證據屬機密；
 - (iii) 須在申請書內述明所申請的命令；
 - (iv) 訂明如援用閉門訊問程序，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是合資格向法院提出申請的人士；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署長也是合資格人士；

- (v) 訂明法院有權要求某人呈交誓章，以提供關於公司的發起、組成、營業、交易、事務或財產的資料；
 - (vi) 以過往案例為依據，明文規定不得以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不遵從相關程序的要求；
 - (vii) 訂明訊問通知書及命令須載有警告語句，述明如在接受訊問時犯偽證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以及
 - (viii) 訂明新訂條文(即新訂的第 286B 及 286C 條)適用於由法院作出的清盤及自動清盤；以及
- (e) 藉以下規定，改善《條例》第 222 條的公開訊問程序(即法院指示有關人士出庭接受公開訊問的程序)(正文第 10(g)段)：
- (i) 擴大程序的適用範圍，使署長或清盤人無須指稱有人作出“欺詐行為”，仍可展開程序；
 - (ii) 除有關公司過去或現在的高級人員外，把可被命令出庭接受公開訊問的人士的類別擴大，以涵蓋該公司過去或現在的清盤人、財產接管人或經理人，或任何現時關涉、曾關涉、現時參與或曾參與該公司的發起、組成或管理的人；
 - (iii) 以過往案例為依據，明文規定不得以導致自己入罪為理由而不遵從相關程序的要求；以及
 - (iv) 作出與上文(d)(i)、(ii)及(vii)段相同的技術修訂。

其他技術修訂

(正文第 11 段)

其他技術修訂如下：

- (a) 訂明下述事宜，以釐清現行相關條文的規定：
 - (i) 在債權人自動清盤中，決定無須審計清盤人帳目的權限屬審查委員會所有；如無審查委員會，則屬債權人會議所有；以及
 - (ii) 在成員自動清盤中，有關權限屬成員會議所有；
- (b) 訂明董事或公司秘書(或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所要求的任何其他相關人士)如須根據《條例》的規定，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開始後提交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視屬何情況而定)可要求《條例》第 190(2)(a)至(d)條所述的人士就資產負債狀況說明書呈交贊同誓章；以及訂明該等人士有權獲付因呈交有關贊同誓章而招致的費用及開支；
- (c) 把清盤人須在憲報刊登關於他獲委任的公告，並把關於他獲委任的通知書交付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時限，由清盤人獲委任日期後 21 天縮短至 15 天；
- (d) 因應把無資格獲委任為臨時清盤人或清盤人的人士的類別擴大這項建議(正文第 10(d)段和附件 D 的(a)段)，作出相應的技術修訂，以擴大清盤案清盤人的離職及免職申請範圍；
- (e) 賦權臨時清盤人(現時署長已獲賦權)根據《條例》第 227B(1)條向法庭申請命令，就受規管令規限的清盤，免除召開第一次債權人會議及第一次分擔人會議，以及委任清盤人及審查委員會；
- (f) 把公司須在憲報刊登關於自動清盤決議的公告的時限，由 14 天延長至 15 天，以配合每周的刊憲安排；

- (g) 精簡清盤人在由法院作出的清盤中議定分擔人¹列表的程序，即取消現時清盤人為議定該列表和處理反對事宜指定時間及地點的規定，改為採用較簡便的程序，讓清盤人可以書面通訊的方式處理這些事情；
- (h) 有關在由法院作出並受規管令規限的清盤方面，釐清《條例》第 227E(3)條所述的“有關日期”即為清盤令日期；
- (i) 廢除《條例》第 228(1)(c)條這項不必要的條文；
- (j) 把《條例》第 274(2)條有關“妥善的帳簿”的涵義，與新《公司條例》(第 622 章)有關“會計紀錄”的涵義統一；
- (k) 刪除《條例》第 276 條對“失職行為”和“違反信託行為”這兩詞所作不一致的提述，改以“失職行為或違反信託行為”取代；以及
- (l) 訂立一般條文，就寄件人送遞的通知或文件(例如債權人會議通知)，如根據《條例》要求收件人回覆，規定寄件人須在該通知或文件內載述其聯絡資料，以便利收件人與寄件人聯絡。

¹ 分擔人指在公司清盤時有法律責任分擔提供公司資產的人。議定分擔人列表，是要利便辨識分擔人的身分。

建議對經濟、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對經濟的影響

建議對香港的營商環境大有裨益，令香港的國際金融及商業中心地位更為鞏固。尤須指出的是，建議既可加強對債權人的保障，又可精簡清盤程序，並使之更完備健全。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2. 司法機構現時的收費水平和結構，以及破產管理署所提供的破產相關服務，都不會因建議而有所改變，政府收入因此不會受到影響。

3. 按照建議，署長的規管權力會有所增加。該署應能以現有的人手應付行使該等新增權力所帶來的工作量；如需額外資源，該署會按照既定機制尋求額外資源。

4. 至於對司法機構的影響，如日後需要額外資源，政府應按照與司法機構議定的撥款安排，為司法機構提供落實這項建議所需的人手和財政資源。